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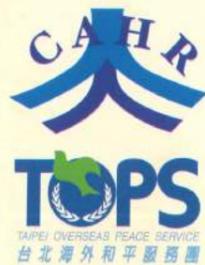
用200元許他一個未來

只要200元，可以一幫他上學
 可以一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可以一讓他看到另一個世界
 可以一讓他瞭解生命中的其他可能
 可以一讓他活的更好

23年以來，服務超過八十三萬人次，我們走過
 盧安達、坦尚尼亞、肯亞...
 現在我們繼續在
 柬埔寨推動：遊民家庭職訓、教學資源分享、出版教育專刊、非正規教育
 泰國推動：小學師資培育、學前教育、社會服務、急難救助、偏遠山區教育援助、偏遠地區社區發展

中斷的關懷 是 另一個傷害
他們需要您的幫助 才能有明天

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2393-3676 #28 郵政劃撥帳號：18501135，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立案證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台內社字第11844號 核准文號：內政部91年12月2日/台內中社字第0910074628號



指導單位：外交部

協辦單位：東森慈善基金會、中國時報社、統一企業、中國石油公司、蘋果園視覺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人權會訊

春暖花開迎新春

吉羊如意慶團圓



72
期

2003年1月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永遠利多的銀行

意想不到的收穫
——選擇華泰銀行



活力 / 創新 / 服務

網址：[//www.hwataibank.com.tw](http://www.hwataibank.com.tw) 洽詢專線：(02)2752-5252

人權會訊

72期

1979年7月 創刊
2003年1月 出刊

發行人：許文彬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樓之3
 電話：〈02〉2393-3676
 傳真：〈02〉2395-7399
 Website：www.cahr.org.tw
 E-mail：cahr@ms2.seeder.net

理事長：許文彬
 副理事長：楊泰順
 秘書長：張學海
 常務理事：高育仁、蘇友辰、孫震、王應傑、李永然
 理事：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樂敬、王麗容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朱鳳芝、李鍾柱、龐建國、楊大器、劉樹錚、馬愛珍
 編輯顧問：王廷懋、陳鄭權、張平吾、陳志祥
 編輯委員會委員：
 許文彬、楊泰順、張學海、高育仁、蘇友辰、孫震、王應傑、李永然、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樂敬、王麗容、王紹堉、朱鳳芝、李鍾柱、龐建國、楊大器、劉樹錚、馬愛珍

總編輯：張學海
 主編：劉鳳儀
 編輯：胡文君、賴郁芬、盧正桓、詹瑜
 會計：葉佳靜
 美編印刷：蘋果圓視覺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02)2571-8271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訂價120元，訂閱全年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89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錄

■ 焦點新聞	2 合乎事理才是法官心證的準繩.....許文彬
■ 兩岸交流	4 兩岸法學交流 探討司法人權.....許文彬
■ 司改論壇	5 刑事司法權之萎縮與膨脹.....蘇友辰
■ 新聞自由	7 談如何保障新聞自由.....鄭貞銘
■ 司法活泉	8 司法活泉的源頭.....朱鳳芝
■ 大陸民運	9 專訪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張學海
■ 專題座談	13 公務人員忠誠查核座談會紀實.....張學海
■ 警察人權	26 警察改革應從警察人權教育與人權保障著手.....汪宗仁
■ 法治評論	28 從“法官法”到“法治國”.....蔡炯燉
■ 廢除死刑	30 廢除死刑之漸進方法及其配套措施.....陳志祥
■ 公務員人權	41 從人權保障角度探討我國公務員彈劾制度問題.....王廷懋
■ 憲政體制	52 我國憲政體制的困境與改革策略.....演講：城仲模 整理：徐慶發
■ 校園開講	59 校園中的因果與理由.....亮軒
■ 人權電影	61 水中乾蛟舞人生 男孩芭蕾化活龍.....程明仁
■ 人權指標	64 2002年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編輯部
■ 自由與新生	65 2003年1月23日為蘇建和等三人舉行“自由與新生”記者會.....編輯部
■ 靖廬探訪	66 前往靖廬探訪民運人士—唐元雋.....編輯部
■ 人權講座	67 迎接新新的一年【新世紀·新思維】 自我成長與社會關懷系列講座.....編輯部
■ 台灣原住民	68 請與我們一同打造平等的童年—泰安關懷站呼籲您參加與募捐..賴郁芬 69 山上的故事.....賴郁芬
■ 人物專訪	70 公懲會委員長林國賢的司法生涯 謙沖為懷澹泊明志.....張學海
■ TOPS散記	73 山居甲良散記.....許藝文
■ 活動花絮	75 2003年冬令原鄉親善與文化學習之旅 —泰雅部落生活體驗與社區服務探訪營隊.....編輯部 76 苗栗泰安泰雅部落體驗營.....編輯部
■ 兒童人權	78 笑笑西遊記 兒童人權宣導系列.....李東亮
■ TOPS感言	80 離座.....陳秋山
■ 活動報導	82 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活動報導.....王麗雯 83 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活動全都錄.....劉怡伶 黃俊傑 86 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活動相片的故事.....編輯部
■ 大事紀	88 大事紀
■ 協會出版品	90 人權系列出版品 91 兒童人權系列產品

合乎事理才是法官心證的準繩

蘇案再審除冤為司法革新樹立標竿

理事長 許文彬

美國歷史上著名法學家霍爾姆斯有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顯與事理有違」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〇六二號判例亦指出：「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蘇建和案原來確定的死刑判決，其取捨證據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情節，違反了一般人基於普通日常生活經驗所得的定則，也就是「顯與事理有違」，難怪會鑄成冤獄，依法自應由再審法庭加以改判，才能彰顯公平正義的人權理念。

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凌晨，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在汐止住宅房內遇害，其死狀奇慘，兇手之心狠手辣，確實是傷天害理，令人髮指。惟此情景，實是王文孝一人所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枉遭牽扯，受到冤獄無妄之災。若謂「天理」，則真兇王文孝已經伏法，死者及其遺屬已討回相當公道矣。

檢視當年的偵查過程，原來王文孝於八十年八月十四日被緝獲到案初始，在軍事檢察官杜傳榮、司法檢察官崔紀鎮偵訊時，均坦承是自己一人做案，並無其他所謂「共犯」，且做了現場模擬表演，合理交代整個做案過程。軍事法庭指定的公設辯護人王啓禎，於同年十月七日在海軍看守所接見時，王文孝也向其述說：「我是一時緊張才衝動殺死他們二人，我並非事先謀議的。」只因警、檢稍後考量兩位死者身上共受有七十九處刀傷痕，遂自作聰明判斷此情形應非只一人下手，而是另有多名共犯，接著就為湊合這幅「先入為主」的假想圖，而威脅利誘、軟硬兼施，逼王文孝咬出前一天晚上曾一起出遊的王文忠、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列為「共犯」。這正是本案冤情之所以造成的關鍵點。

殊不知，「一人」若不可能對「二人」殺七十九刀，難道「四人」就可能嗎？這並不是數學除法的問

題，而是一般人日常生活的經驗、因為，「四人」更容易制服二人，更不必要殺七十九刀之多。相反的，「一人」因吸食安非他命，藥性發作，怪異抓狂，正有可能殺七十九刀。而王文忠已證述其兄王文孝有吸食安非他命的習慣，事理正好相合。美國於一九九五年就曾發生過這樣一個案例：哈佛大學三年級女生塔岱絲為感情問題，殺死室友何媚後自殺；據法醫檢驗，她殺了四十五刀。試想，一個大學女生都可以殺人四十五刀，那麼在本案中，孔武有力的海軍陸戰隊現役軍人王文孝怎麼不可能自己一人殺兩人（均睡夢初醒，且葉盈蘭又極瘦弱）七十九刀呢？

就殺人動機而言，依前述王文孝最原始的自供，是說：「我於凌晨四時許，從居處頂樓陽台侵入吳宅準備行竊，在廚房順手拿菜刀進入房間，是因怕被發現、可以嚇對方；進入臥室後，被吳銘漢夫婦發現，要抓我，我為了脫逃而殺人滅口，殺人後故意將現場弄亂；我先砍男的一刀，滑倒，女的就起來，我再砍女的，然後就亂砍，因為對方可能見過我，我怕被認出來才殺人；兇器我洗過放回原處，然後由原路出來；離去時從屋主櫃子抽屜拿走六千元現金。」又自承「於一個月前曾在吳宅偷過一次，有竊盜前科，曾被判保護管束」。由此可見，真兇王文孝與被害人之間，有著「對門鄰居」的地緣關係，又其素行不良。反觀蘇建和等三人，素行良好，並無前科，與被害人無地緣關係；衡諸情理，豈會為區區贓款而盲從做案、甚至參與殺害兩條人命？是見實無合理的「犯罪動機」可以解釋蘇建和等三人是共犯之可能。何況，王文孝為竊盜前科犯，一再做案並無需夥同他人壯膽或協助，蘇建和等三人既素行良好，且甫滿十八歲而已，豈可能如原確定判決所云，似犯案老手好竊以暇，於殺人、輪姦後又為死者換衣及洗淨自己身手而從容逃逸？

原確定判決謂：王文孝與王文忠、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謀議入吳宅行竊，由王文忠在門外把風，

其餘四人侵入屋內，王文孝提供自備的開山刀、水果刀、伸縮式警棍各一支，分別交與蘇、劉、莊三人持用云云。這是依據王文忠在偵查中的不實口供而來，而王文忠於二審及再審程序已一再投案堅稱被迫取供，偵查中說詞並不實在；於監察院調查時，也堅指該口供是出於辦案人員的不法取供；並一再為蘇建和等三人澄清。何況，若謂真有多種兇器，究竟王文孝如何取得？如何打包？如何分配？原確定判決均未作交代。且案發後，只有在吳宅廚架上遺留做案菜刀一把，若謂「開山刀」、「水果刀」已由被告丟棄湮滅，然則何以「菜刀」竟不一起丟棄而獨留此做案工具成為罪證？且「伸縮警棍」如今亦已被證明與本案無關矣。是見所謂「兇器除菜刀外尚有開山刀、水果刀、警棍」之說，顯違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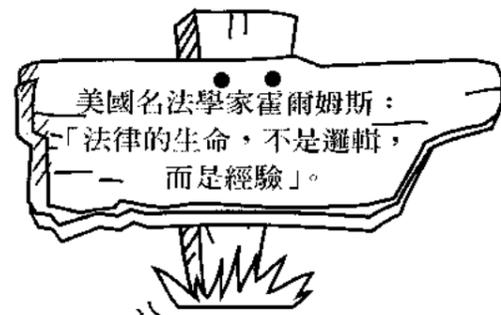
至於原確定判決又說蘇建和等三人與王文孝輪姦葉盈蘭，過程是由劉秉郎持水果刀、莊林勳持警棍共同將她押住，再由王文孝脫她衣褲行姦，依序又由蘇、劉、莊輪姦；其間，吳銘漢見狀喊叫，王文孝即以菜刀砍其頭部一刀；葉女被姦時又喊叫，王文孝再以菜刀砍她頭部一刀云云。然則試問：在如此喊叫、砍殺，刀光血影之際，又人數眾多、驚恐的慌亂情境之下，任何男人豈還會有「性慾」？男性生殖器豈會「勃起」？這樣的「犯罪事實」，純粹是辦案人員編織、想像而來，完全違背一般人日常生活的經驗。何況，在所謂「輪姦」場所的床邊地板上，經履勘，顯示空間甚為狹小，絕不可能容納四人以如此方式做案。且若葉婦果真遭受那樣的加害情節，手腳被強按、束縛，理當造成傷痕，且其下體外觀當一望即知有異狀；然則，法醫的驗斷均證明沒有。又葉女若真被這樣架制，豈可能還會閃躲、翻側？然則其右後肩胛部位何以竟有被刺的刀痕？

若如莊林勳警訊自白所云，彼等強劫所得財物有現金十幾萬或七、八萬元之多，何以自己只分到一千元及硬幣五百元？警方於八十年八月十六日在莊宅壁縫中取出二十四元硬幣，距做案時間已近五個月之久，若真是區區贓款，何以竟未花光？若謂花了剩下二十四元硬幣，則要湮滅，只須丟到水溝或馬路即可，何以還「藏」在壁縫中？又如被告三人真有參與做案，何以確定判決所指之「物證」，包括伸縮警棍、小皮

包及典當四個金戒指，都是經由王文孝一人之供述而起出，蘇建和等三人均無一語述及；而吳宅現場也只發現有一枚王文孝的血指紋而已，其他毫無任何與蘇建和等三人有關聯的跡證？

王文孝在八十年八月十四日被查獲到案，供承自己一人所犯，汐止分局承辦刑警帶他到現場模擬表演後宣佈破案。厥後，警方竟把王文孝表演「自己一人做案」情節的錄影帶予以湮滅；汐止分局在給台灣高等法院的公函，稱「已重復錄影、無法尋獲」。益徵辦案人員自己先入為主，編織有「共犯」的情節，而把不符其所編織情節的證據故意毀掉或扭曲。至於真兇王文孝後來胡扯蘇建和等三人入罪，然此窮兇極惡之徒，其心理狀態極為複雜，實不能以常理度之而遽予採信。

綜上所敘，再審法庭改判蘇建和等三人無罪，完全合乎事理，這是正義實踐的裁判，難能可貴地為我國司法革新樹立了一個標竿，值得社會各界給予鼓舞的掌聲！



兩岸法學交流 探討司法人權

理事長 許文彬

〈本報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許文彬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應大陸「中國法學會」邀請，率領「台灣法學界人士參訪團」一行十餘人，赴北京、上海訪問。拜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法學會等機構。與大陸司法實務界，就兩岸司法制度、法庭運作實務及司法人權保障等課題，舉行交流座談會，受到大陸有關司法及台辦部門的重視。我方參訪團成員，包括：監察委員一人、最高法院法官三人、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法官（兼庭長）五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

在司法人權方面，大陸法規、檢察院日前也採取了許多改革措施，例如：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辯護制度，落實審判公開，強化檢察官舉証責任，對於人民申訴之重視，採行專家陪審，民事強制執行由公權力強勢介入保障債權人權益等，頗有值得兩岸互相觀摩、借鑒之處。



〈圖為參訪團一行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時合影-前排右四為本會許文彬理事長〉

刑事司法權之萎縮與膨脹

常務理事 蘇友辰

為了重大金融弊案久懸未結，最近司法院與法務部又再度隔空交戰，彼此相互指責抨擊，看了實在令人不忍。隔天，民間司改會發表三年司改成績總評祇有四十分，對於幾度為司改而老淚縱橫的翁岳生院長而言，真是情何以堪！再往前而觀察，司法院楊仁壽秘書長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答覆立法委員有關積案嚴重的質詢時，更無奈的表示，如果民意不認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朝向「一元單軌」發展建構，規制中終審法院祇剩下十五位大法官被認為不能獨撐大樑，亦無法改善積案問題，他們也不再堅持云云。這是何等令人沮喪的訊息，是不是一切重來再走回頭路，那麼過去的付出豈非是盡付東流水？

事實上，案件堆積如山，遲遲不能終結，民怨載道，並不是台灣獨有，美國、日本同樣有此頭痛問題存在。筆者於今年九月十三日參加由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舉辦的「台灣司法改革論壇」，據應邀來台的美國聯邦巡迴法院資深法官華理士（Clifford Wallace）在會中專題報告指出，疏導如潮水般的訟案，最佳的方式是透過非訟的調解、和解或仲裁，以減少進入法院的件數，其他並應建構疏通審判流程，以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對此，在場與談的楊秘書長表示「大同此心」的共鳴與欣慰。因為台灣民事訴訟案件已朝此方向立法執行，並著有成效，此部分問題不大。祇是刑事訴訟事件則有千千結，因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司法程序，從實施偵查、訴追、審判及刑罰之執行，均屬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其過程與結果如有違失，均涉及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人格權之侵害及剝奪問題，與私法上財產上之得喪利害輕重不同。故刑事案件不能如民事訴訟程序可以委外或公辦民營，代行司法公權力，必須由國家專業檢察官及法官職司其事。是則，一般司法改革的偏重在刑事偵查與審判環節之改造，而人民對司法信心度之高低，也以此作為衡量的標準，自是之故。

司法院為減少刑事案件訟源，以減輕法官案牘勞形，提升裁判品質，增加人民的信賴，可說是機關算盡，用心良苦。在過去包括考慮自訴採取有償制度，與乎目前規劃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設定嚴格提起第一、二審及非常上訴的條件等等，似乎採取截流與圍堵方式以為限制。不過，如果這種限制對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及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有所妨礙，且非為合理利用訴訟程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其結果有損及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二九、二六八、三三二、三九二、四一八、四三九、四四二、五〇七號解釋內容觀之，恐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不符，值得設計者三思。

其實，刑事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最主要來源為檢察官公訴案件。由於以往檢察官起訴或被告上訴之浮濫，加上法官格於法制，必須遵守職權主義運作，以及特別刑事案件放棄上訴三審的限制，造成今日三審案件之壅塞積壓，已為公知之事實。在司法院全力推動刑事交互詰問訴訟制度，迫使檢察官在第一審瀝行專責全程裁庭之後，為避免在審判過程經不起考驗，檢察官在起訴及採證已趨於嚴謹。據台北、士林、板橋及苗栗幾個法院實行下來的成績，據稱起訴的案件祇有百分之七、八，甚至更少，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目前受理上訴案件也急劇減少，效果已經顯著呈現，可見這帖藥似乎下對症了。祇是有關的配套措施包括檢察官有罪職權不起訴、有罪緩起訴，以及有罪聲請簡易處刑或認罪協商等等，檢察官不但案件負擔增加，更擁有司法偵查、審判及執行的權利。此種法官釋權，檢察官相對擴張的結果，是否符合刑事司法的目的，對於憲法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的基本人權是否一種不必要的限縮或剝奪（祇有較重大案件才享交互詰問之嚴格洗禮），實值得省思。據此可知，司法院對有如潮水的訟源採取截流結果，最後是逆流到檢察體系檢察官手上，法官負擔是減輕了，但瘦了。

櫻桃肥了芭蕉，檢察官工作量反而加重，案件壅塞勢所必然，將來人員如未能相對增長，縱能以檢察官事務官分勞，或以「立案審查」方式，將案件推到警察機關作初步偵查迴旋，或以調解作為刑事偵查之前置程序，在此來去之間，有如法院審判程序之來回更審，其間被害人、被告、辯護律師、證人已經被折騰一陣了；一旦再考慮起訴要件不夠，在兩可之間案件選擇以有罪之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在未有如同日本民間「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之建立，恐怕又將衍生另類的司法公信問題。面對這種此消彼長之訴訟改革，包括被害人在尋求有效救濟的訴訟受益權是否獲得應有的法定程序對待，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〇七號解釋所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恐怕必須假以時日之驗證才能見分曉了。



長期徵求

「人權志工」：

1. 男女、年齡、學經歷不拘。
2. 定期或不定期〈每週一、三、五、或二、四，全天或半天皆可〉
3. 具有愛心，樂於參與社會公益服務者。
4. 協助製作文宣、檔案資料整理，營隊活動等工作。

「研究志工」、「實習志工」：

1. 男女不拘。
2. 大學或研究所在學或畢業學生，修實習學分或準備研究論文。
3. 定期或不定期到協會工作。
4. 協助法案研究、人權與法治議題之資料蒐集及研究、人權指標調查、苗栗原住民工作站巡迴務、海外〈泰國、柬埔寨〉實際工作體驗、專案企劃、網頁製作、座談會及研討會之協辦。
5. 表現良好者，遇缺擇優錄用為正式職員。

意者請備自傳履歷洽2393-3676 分機26 劉秘書
E-mail : cahr@ms2.seeder.net Fax : 2395-7399

談如何保障新聞自由

鄭貞銘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所系教授、本會理事〉

欣聞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於今年91年底完成立法正式成立，希望能在落實過程中強調與國際人權的標準接軌，以鞏固、重建與落實現代立憲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的憲政秩序。國家人權委員會除了協助政府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和隱私權，如全民指紋建檔、健保IC卡、公務人員忠誠調查等；也要針對政府機關介入、管制新聞傳播媒體，防礙新聞自由的方面，推動改革。本文則就保障新聞自由，提出筆者的看法。

所謂「新聞自由」，是指透過大眾媒介傳布資訊或概念，而不受政府限制的權利。美國大法官Stewart於1975年主張，美國憲法所以要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在於保障一個制度性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或角色。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足以擔當監督政府的功能或角色；倘若政府對新聞自由介入，其產生的負面效果和媒介無法監督政府的秘密主義，甚至造成新聞傳播媒體的自我設限，引發寒蟬效應。

當然，新聞自由不是漫無止境地擴張，也有其限制。當新聞自由牽涉到國家安全時，各國或多或少都會對傳播媒體管制。不過政府不能老是拿「國家安全」的藉口管制媒體或任意搜索媒體，宜制定相關資訊公開的法制讓媒體有所依循，不再動輒得咎。

拿美國的豬灣事件〈the Bay of Pigs〉為例，1961年4月，美國紐約時報記者報導了美國中央情報局早先訓練的流亡人士，即將推翻古巴卡斯楚政權；不過，紐約時報知道茲事體大，決定刪除「中央情報局」，而後報導之。4月17日豬灣事件爆發，隨後即告失敗，引起甘迺迪對紐約時報的批評。事隔一年後，甘迺迪卻表示，若對此項計畫多加報導，可避免外交上的挫敗。

在我國方面，將處理國防機密的問題交由國防部認定〈即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不過由國防部主觀認定「軍機」和立即明顯的危機，會造成因軍事新聞的嚴

密控制，而導致二手傳播〈如謠言〉，最後使得全國國民利益受損。因此，要解決國家安全與記者採訪權的衝突，得制定國家機密法制，並應該包括資訊公開法制、機密法，而且在立法院下成立國家機密委員會，讓機密的文件定義由行政轉變為司法單位。

期待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能使國家政府更重視人權，也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能推動「保障新聞自由」，不再使新聞媒體動輒得咎，讓新聞媒體成為監督政府外的第四權。

「新聞自由」，是指透過大眾媒介傳布資訊或概念，而不受政府限制的權利。

司法活泉的源頭

朱鳳芝
(立法委員、本會理事)

近日在立院中備受關注的司法風紀問題，從檢察官喝花酒事件和法官涉嫌性侵害女助理等事件看來，著實讓人憂心國內司法人員素質的問題，在司法院主導司法改革屆滿三年的今日更顯現了此問題檢討的必要性。

由民間司改會提出的「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來看，司法院所主導的司法改革並無大幅度的改進，而司法風紀仍是最大的問題，雖然一再被社會詬病，遺憾的是在全國司改會議中卻討論甚少。對於司法官的評鑑、監督和淘汰，也都流於空泛的制度建立，全無具體的實施辦法，每有重大司法風紀案件，司法當局只能用勸導等消極的方式來告誡司法人員。

對於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淘汰，在立法工作上，雖然推動法官法是刻不容緩，但是司法當局也應積極提出強烈而有效的方法謀求改善，才能讓我們的司法人員素質有效的提升。至於如何降低司法官不當的行為，最主要是在薪資及福利方面能讓司法人員生活上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於反貪污之正義感，使其不願、不敢、不能也不想貪污，同時我們也能給予其相當高的社會地位，使司法人員更珍惜自己的職權。

另一方面，對於國內的大學法學院的法學教育更需要加強，國內近年來增加了許多大專院校，相對的也開放了較多的法學相關科系，但是在師資方面，並不能夠配合相對倍增的學生量。擁有專業法學教育和豐富實務經驗的司法人員師資目前仍是少數，再加上司法官的工作量非常龐大，無法擁有充分的教學時間。

法學教育對於保證法官專業素質的重要性當然是不言而喻，因為若沒有高水準的法學教育，就不可能產生高水準專業素質的法官。假如在短時間內招收大量的學生，卻沒有充裕且專業的師資來培訓新的司法官，對台灣的司法將會是一大傷害。

在美國，法學教育的專業水準是由全美律師協會來把關。美國有兩千多所大學或學院，但是，經過美國律師協會核准的法學院，只有180幾所。而且，一般

情況下，美國律師協會每年只核准一所新的法學院。在核准之前，律師協會要對法學院做極其嚴格的考核，因此法學院的素質得以保障，競爭之激烈卻可以想見。與許多國家不同，美國的學生只有在大學畢業之後才有資格考法學院。所以，美國法學院的學生，在入學之前已經至少受過4年的大學教育，加上3年的專業法學教育，美國的法學院學生在畢業時，已經至少受過7年的大學和法學專業教育。這種按部就班的教育，是一種硬性規定，不管一個人多麼有天才，必須經過這兩個階段的教育之後，才有資格考律師執照。這種對法學院專業教育水準的把關，以及對教育年限的硬性規定，保證了美國法院系統的專業素質。

比較起來，台灣的司法專業人員還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雖然司改已經進入第三年，我們仍期盼領導司改的司法院能夠更有效率的從制度面、教育面和實務面去加強我們的司法體系。畢竟素質低劣的法官對社會的損害很大，不良的司法官有可能濫用司法權，或曲解法律，甚至和政治權利勾結以權謀私，而讓人民對政府的司法公正感到徹底失望。不容否認的，司法改革是一條非常漫長艱辛的路，希望司法院能夠接納更多的建議，有更多具體的成果，以回應人民長期以來對刷新司法的深切期待。

台灣的司法專業人員還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雖然司改已經進入第三年，我們仍期盼領導司改的司法院能夠更有效率的從制度面、教育面和實務面去加強我們的司法體系。

專訪大陸民運領袖——魏京生

秘書長 張學海

國際知名流亡美國的大陸民運領袖魏京生先生，曾於去年十二月初來台訪問，對國內民主政治發展及政治人物有許多評論，造成一陣旋風。筆者特別訪問魏先生並交換意見，以下是訪問內容：

問：目前海外大陸民運組織的情況如何？

答：民運組織在海外活動和媒體觀感是不同的，主要策略是利用西方國家的力量，藉用外力來給共產黨施加壓力效果是比較好的，包括近幾年來迫使共產黨釋放不少政治犯，迫使他們在國內鎮壓工人、農民方面尺度上放寬不致過於嚴厲，雖未公布但卻也看得到結果，這是這幾年來海外民運工作最主要的工作，而且是比較成功的。

但另一方面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受到共產黨的封鎖與國內聯絡受到相當大的阻礙，雖然目前的書信聯絡狀況還是可以達到，但畢竟還是不太方便，不能像正常形態般所以工作困難非常多。

另一方面當然與經費有關相對僅能照顧最重要的部分，對國內的宣傳方面經費稍為多些，在工作聯絡等各方面僅以業餘方式，白天掙碗飯吃下班後做聯絡工作。另外大家所關切的議題是在海外人權民運組織之

間合作的問題，約在1999年起海外的大部分民運組織已團結在一起，非常穩定、簡單而無需爭論，大家工作可以把精力從內鬥中脫開，當然有一小部分組織由於自己經費的來源不同，為對自己經費有所交代其方針與海外民運的主流微有不同，但基本上大家做事的大方向是一致的，工作上即使不能互相協調也不互相妨礙。

另一方面大陸的人權方面基本上是比较糟糕，過去是對民運人士鎮壓，現在增加對宗教人士和法輪功，特別注意的是他們鎮壓的手段已大大超越前些年對民運人士的手段，幾乎不顧法律已接近文革時代隨便打人、沒有任何證據就隨便關人或打死，所以近年來不但沒進步反而更退步。即使是對民運人士或對其他異議人士的壓制也沒放寬整體下降，在此情況下共產黨人權工作主要是靠欺騙性活動和收買、想辦法影響國際輿論，塑造出一個較溫和的形象，我們更要去揭發他醜惡的事情，因此這門爭得相當厲害。

我們應對國際輿論說明他們鎮壓法輪功行為已不循法律，以防他們在宣傳方面佔了優勢後給國際社會造成不好的印象，影響我們使用國際社會壓力來改善中國人權的狀況。



問：大陸法輪功紛紛向國際輿論陳情，您有何看法？

答：像這樣的東西有很多朋友在做，包括有有一些政黨及一些人權組織也在很早以前提出過這樣的問題，當然美國政府總是拖著不辦用各種方法打著太極拳，美國政府很聰明就是你維持不了太久時間，你抗議的話要蒐集證據你要有專門的人去做，誰來幫助你做呢？現在大家都到大陸作做生意美國的情況和台灣差不多，有錢的人在大陸做生意至少不敢得罪他，在這個前提下美國政府就可以拖著不辦然後你們又沒有很多經費去運作，因為做每一件都要花錢所以就這樣拖著。

我們也曾經找過國會議員協助，但若要成為議會上的議案我們還需要多加努力。因為這不光是對中國老百姓人權的侵犯，還有牽扯到整體替共產黨殘暴的政權美化，而且同時威脅到很多方面的利益包括美國的利益，欺騙美國人民使他們做出錯誤的決定，也包括威脅到台灣的利益，大家都以為中國既然那麼好就沒有必要花那麼大的力氣保衛台灣的安全。柯林頓總統也說過「你們應該去跟大陸談」，實際上是大陸不談但是卻把責任放到台灣，因為很多人被錯誤的宣傳所迷惑了。理由很充分真的有必要請美國在這一方面做某一程度的管制，若不能管制起碼也要能對等，美國電視台也能在中國直接播，而非現況單方面的讓步。包括我們也可以跟中華民國政府商量一下也應該採取某些措施突破這種單方面的輿論宣傳，而應該雙向應該有言論自由；美國有一個電台專門針對專制國家廣



播不准對美國內部廣播，這些電台的方針可說是言論自由的補充，我們不說他們內部有不好，我們專說大陸不讓你說的，包括各個方面也不偏向任何一方，所以我覺得至少美國在這一方面原則還很好的，美國人當然也做了些事情。

我們設法推動中華民國政府方面也來做一些事情，因害怕得罪或激怒對方而不敢去做這是沒有道理的。他做什麼事情不是你惹怒他或是不惹怒他的原因。就像法輪功這個問題是很值得注意的，我們應該設法去說服這些宗教團體，他們也是一種宗教當然跟你們不一樣，他們用什麼思想用什麼標誌那是他們的自由，不等說佛教宣傳佛教的思想他就不能宣傳，你若是一個真的佛教徒那應該很高興他在替你宣傳你所要宣傳的這些思想等，當然同行會有一些競爭但還是有一些道理做為一個信仰組織應該是有自由的，若其他信仰上受到侵犯了就表示這信仰權利也不穩當，我們得設法說服這些組織，當然不同的宗教組織之間有爭鬥，這種爭鬥也不可能完全消滅，但還是要努力去說服。

問：請問您大陸教會有什麼具體作為對民運方面可以得到幫助的？

答：從人權的層面來講，大家合作一直都有，我一直非常關注大家的權利受到侵犯的狀況包括宣傳...等，我們一直在做的是第一就是我跟其他政客不太一樣，我從來不主張利用宗教來搞政治，宗教就是宗教是一種純潔的信仰不僅對他們有害而且是不正當。實際上也是對信仰的一種侵犯，當然有很多宗教信徒參加民運但這是另外一回事。

他們有很多活動而我們的政治活動只是他們對宗教以外其中的一種活動。第二個看法：跟國內這些地下教會交往的時候，肯定不像台灣這個教會在那有最大的活動之一，因為外國教會找個說中文的人才都不是那麼容易，而且長相也很顯眼，不像我們穿著這樣到那去說的是國語不太能分得清楚，這有很大的方便，其實港台的教會對大陸國內地下教會的發展其實對真正宗教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助力起非常大的作用。

還有一點需要注意的地方，就是要考慮到你們這些外面去的傳教士，一個是外面社會壓力很大所以會把外頭來的和裡面分出不同的等級，你們的人權我稍為尊重多一點，對於裡面的就不太一樣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港台這邊的傳教士進去對共產黨的情報稽核有一定的好處，因為你們都是先打了電話聯繫的，這樣透過監聽都知道你們找到誰了有很多也許是他們不知道的現在都知道了。之後他們會採取兩種措施：一個是先要控制你因為他們也不是很喜歡惹事，抓多太多人到監獄也是一種負擔，在壓力下太多人變膽小活動減少或停止活動，若不服氣他們會把它抓起來也是為了嚇唬其他人，你們要學得老實點不要以為你們跟港台的教會聯絡你們就可以特殊了。所以我覺得工作的重點，第一個建立一個保密的系統人多的時候較方便，進去的時候最好是不等事先打電話就算打電話也要考慮到保密的問題，要時時刻刻注意到；這是我們組織跟國內聯絡這幾年來常出事的原因。

一開始就非常謹慎就像間諜一樣，那沒辦法那一套規則規矩是一樣的你要躲過中國警察機關的監視，這樣對裡面來說不安全對你工作不方便，裡面的人感覺到威脅的時候，他說話做事的時候都會把分寸縮得很小就做不了什麼事。在往裡面傳教重要的一點就是想辦法編寫一些充實的教材而不是隨便給一本聖經，聖經雖經過仔細翻譯但從表達方式等還是屬於西方的，對中國的普通老百姓城裡的平民或農村裡的農民來說這不是太容易接受，所以還是編寫一些通俗的教材以便於基本的教徒能夠很快的去認識宗教的意義，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另外，我覺得各個宗教組織和人權組織應該大力合作這樣可以保障宗教信徒安全的言論自由，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宗教信徒、法輪功和民運人士的處境是一模一樣的沒有什麼差別，在國內有很多宗教信徒都加入到民運的活動也是同樣原因，反正都一樣的不會額外增加危險的。所以對別人要寬容一點然後自己內部工作作要更注意安全，我想你們的工作會更上一層。

問：大陸海外留學生對於激化大陸民主、法治、人權方面有何助益？

答：其實這個意見很多年以來留學生的工作是在做，我們在美國有一個很大的組織很有名叫做「全美學生全國聯席會議」活動越來越多，當然您說到的這個狀況第一當然我們在國內有很多的事情，當然那些事情只能做不能說的不能像過去一樣搞到媒體，我出來以後成立聯席會議之後我對國內發出的第一個建議，就是禁止大家上媒體一律不得上媒體你若上媒體你就慢慢上吧！大家跟它隔絕關係，你一上媒體就被共產黨給纏住了誰來跟你聯繫誰就算沾上了、被傳染了就把你當傳染病患者，只能這樣不然其他人沒辦法活動。其他人的活動比較安全的就是跟媒體比較無關的活動，當然你在所有人多的地方，比如像工人、農民團體的活動，其實你都可以看得到我們的影子。最近幾年的活動在政治層面上提出的要求越來越明確越來越清楚這是我們很多同仁工作的結果；另外，第二個就是我們在國內活動避免喊空口號，什麼人權民主這些東西說具體的，我們農民抗稅就是抗稅，課徵查稅不合理你共產黨也得承認不合理這就是我們的基本方針，我們現在是用共產黨的法律來和他打官司。

但是有一點你不能沾上一個與海外反動組織有聯繫，如果沾上了說什麼都不可能贏，人家動用鎮壓我們只是一般工人、農民在爭我們具體的人權，我們不談大的人權理論我們談具體的你該不該打人？在法律上就可以有利用的餘地共產黨也不可能不講話，他不講法律怎麼可能控制十三億人呢？他總歸還是講法律的，那麼在這個層面跟他鬥往往我們成功率很高，而且對於動員群眾等等都是做一個人權教育。我們國內有很多的律師包括法學工作者等等都在做這種工作，不完全都依靠留學生。

第一現在的留學生越來越單純基本都是錢人家的小孩子，所以你很難找到獎學金，那一點點獎學金肯定不夠你生活，所以出來大多的是有錢的或者湊了一筆錢的，錢雖不多但肯定是還有，那麼這個階層人在中國就是屬於既得利益者，他們對中國的看法，他們階級不同現在倒真的要用上毛澤東那個階級理論不同的階級對中國的看法就不一樣了，他認為中國很好經濟飛速發展我們的生活蒸蒸日上，甚至還有留

學生來了以後認為美國怎麼這麼土啊！所以他在中國生活的那個範圍就是一個燈紅酒綠的範圍、高消費的範圍，他不知道每個月政府三、四百塊錢的打工是怎樣做的。

問：兩個月前廣東為了一胎化的事情發生群眾力量，結果李長春為了此事緊張半天他怕萬一鬧事所以全力的封鎖。台胞說「我一胎化的問題」在大陸可以變成人權的問題，您的看法？

答：大陸現在這樣啊你跟老百姓直接講人權，他會說我很累；但你很認真再跟他講課徵查稅他會注意。然後他再跟你進行反課徵查稅的活動時，他自己就很注意人身的保障權利、言論自由從政治層面的人權他自己就會注意到，他反而覺得這個跟我自己的關係很大。你看從不同的路去解釋人權的概念他聽到這東西就完全不一樣了，你跟他講理論他根本就懶得聽也聽不懂。

問：據說在中國大陸除了少數人能夠得到比較完備的醫療照顧以外，那些窮人都是自生自滅的。對於大陸的留學生是否可以給他這樣的資訊讓他明白，中國大陸是沒有人權的，回去以後在這方面努力也很安全也不必影響到利益甚至還會提高大陸的國際形象？

答：在留學生工作方面過去的工作還是不錯，透過兩個途徑：一個是報章雜誌現在我們在德國仍然做得就很好而在美國就做不下去了，因為過去這雜誌是靠台灣有錢的國民黨，換了以後民進黨的一些人，認為這東西是國民黨的所以被掐掉了。

問：德國有世界透明組織代表專門監督各國的政府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他們清廉的情況，是否應鼓勵他們對台灣和中國大陸多做一點這種的調查？

答：這種組織我很熟悉，這種組織不是特別關心人權不是很激烈的組織。然後他會找你的國家建立一個對他們總部有所幫助，一個是擴大勢力範圍，但是他不會去碰共產黨。他很可能〈你們自己慢慢看著〉談到最後很願意跟中國大陸建立一個透明組織，其實這個透明組織就是官方組織，NGO的外衣在外面提供做宣傳我們是多麼清廉，雖然有問題但是很少呀，比台灣還少，這種組織我從來不對他們抱很大希望重要是他們不敢碰釘子，另外一些人權組織真正做事的專門碰釘子的這種組織，往往很困難甚至還需要我們去幫助他，所以這世界就是這樣現實，你說好話就很容易到處走得通，但是就可能做不了什麼事，這世界就需要說一些別人不敢說的話的人，但是你說這種話一定會起一定的作用，並且他也只能起一定的作用，你說有用沒用呢？確實有用。否則他會明白他會活不下去，別人會掐死他。

問：台灣的中國人權協會現在跟大陸中國人權研究會有一些往來，以“人權”兩個字前幾年他們連談都不敢談，這幾年敢把人權拿出來是否算是一種進步？儘管披著外衣他們也不得不去做一些事情，等於說量變等於質變？能不能請您給我們一些評價？

答：我覺得你們不要對他們抱任何希望，它是一個純官方組織，連一個外衣都不給的，你們要特別注意。



公務人員忠誠查核座談會紀實

秘書長 張學海

關於公務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公布後，全國各地公務員有不同之反應，媒體也以「白色恐怖」、「綠色恐怖」加以質疑。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亦曾於國家圖書館舉行研討會，筆者有幸受邀與會，聆聽諸位先進之議論，惜囿於時間，該次會議，並未就呂副總統在會中指示與會人士就草案內容提出具體意見，且會中未邀被查核對象之各階層公務員聽取意見。為此筆者乃決定策劃由中國人權協會與中華法學會共同舉辦座談會，以專業、理性之態度深入探討相關之問題，提供政府參考。

感謝出席的各位政府代表、社團負責人及專家學者，提出寶貴之建言，併此致謝。

- 一、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法學會
- 二、日期：91年9月4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三、地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
(司法大廈)
- 四、主持人：中華法學會 林理事長國賢
中國人權協會 許理事長文彬
- 五、籌劃人：張學海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長、中華法學會副秘書長)
- 六、出席人員：顏常務次長大和(法務部)

- 呂教授亞力
(文化大學政治系)
- 張參事萬福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范處長祥偉(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 侯司長景芳(銓敘部)
- 王顧問廷懋
(前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中國人權協會顧問)
- 蘇委員友辰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

- 蔡副秘書長讚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陳理事長鄭權(公務員權益促進會)
- 陳檢察官盈錦(檢察官改革協會)
- 徐執行秘書慶發(書記官協會)
- 馬律師在勤(警察改革協會發言人)
- 蘇調查員玉麒(調查員改革協會發起人)

七、說明：

根據報載，「公務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草案公布之後，有不少公務員表示不滿，到底是什麼原因讓政府決定對公務員進行「特殊查核」？「忠誠查核」如何讓公共利益與公務員權益取得均衡？為此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也讓有關公務員代表充份表達心聲。

八、討論題綱：

- 1、「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有無制訂之必要？
- 2、對「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草案內容之探討。
- 3、如何在「忠誠查核」與「人權保障」間尋求平衡點？



九、會議紀錄：

林國賢理事長(中華法學會)：

今天我們舉辦公務人員忠誠查核問題座談會，我們知道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已經有明白規定，公務員在被任用時一定會辦理查核，假使有涉及到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應該要辦理特殊查核以便做為任用或是升遷的標準。查核標準主要是由行政院及考試院定出的辦法。在這辦法中最主要是對特殊查核的權責機關、適用對象、具體內容是什麼、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等等加以規定。

當然我們知道公務員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對國家一定要忠誠，因此，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有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命令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基準法也有特別要求公務員應該要效忠國家以及依憲法所建立的政府，保持政治中立、公正服務。

所以我們公務員對國家當然有忠誠的義務，無論所屬的政黨為何都要效忠國家。

今天我們中華法學會及中國人權協會合辦的座談會，邀請的是專家及民間團體的負責人，可以說是法界的代表。

現在我們就人事行政局草擬的草案就它的具體內容來討論，希望大家可以言無不盡的提出寶貴的見解，我們一定會詳細記錄並且提供給主管機關來參考，希望公務員忠誠查核辦法可以更加周延。同時也希望各位能對中華法學會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多加指導多加鞭策，能對這個社會盡一點心力。

許文彬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

目前的法令對公務員的限制已經日趨嚴格，除了經費的使用外，忠誠道德也要查核。這表示除了法令上對公務員的約束愈來愈嚴謹外，公務員在這樣的時空變遷下，也成為我們中國人權協會人權關懷的對象，講起來也是時代的一個進步。

我們中國人權協會過去一向是對弱勢團體及平民百姓的權益給予關心，現在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也成為我們人權協會關心的對象，這實在是值得我們省思。在法律面、社會面及政治面都是很有意義的變化。公務員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尤其是特殊查核的部份，在上星期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曾經辦了一個研討會，與

會的人員並沒有像今天的人員一樣廣泛，時間上也無法暢所欲言所以在上次的研討會之後，中國人權協會及中華法學會覺得有必要就這個問題做更深入的探討。所以我們擴大邀請的層面包括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等有關的人士都邀請來希望可以對這個問題能更加深入而且探討的對象能容納各方的意見。

我們看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中規定一般查核是”應”查核，特殊查核是”得”所以這中間我們還有許多的空間可以討論。法律條文規定一般的查核是”應”；特殊查核是”得”辦理特殊查核。所以從法條上來看”特殊查核還是有很大的空間”。因此，如何在國家安全及公務人員人權上如何找尋平衡點，希望與會的學者專家可以暢所欲言，我們彙整大家的寶貴意見並且提供給總統府及相關部門做為施行的參考。

范祥偉處長(人事行局人力處)：

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在今年的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時所增加的條文，是把過去的公務人員任用法除一般查核外特別加上了特殊查核，這個特殊查核辦法由人事行政局會同法務部、國家安全會議及銓敘部大家來共同研討並規劃。目前草案尚在研擬當中並未完全確定。在81年以前各機關的忠誠查核是由人(二)室在辦理，自從81年「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後這個部份的工作已經做了調整。在過去是不公開的，當事人也不能拒絕做忠誠調查的。81年以後政風獨立出來以後，忠誠調查這項業務已經刪除不用，只有各人事單位在用人時做一般查核。人事單位限於人力及業務的接觸面只做一些基本資料的了解，最重要的是讓我們新進人員填寫服務誓言以及有沒有具有雙重國籍等等基本調查。九十一年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布以後這個部份就有所改變了，初步規劃是把國防、外交、情治、財經、科技、大陸等六種業務納進來辦理特殊查核，根據我們初步和各機關溝通的結果如果這個辦法公布後大約會有四千位公務員需要接受查核。也就是說，對於四千人以外的公務員我們是用以前的方式由各用人單位在新進的時候填寫服務誓言，並且消極的了解其背景，在這部份是沒有改變的。

對於這個辦法草案有幾點要向大家說明，首先對於適用的對象在第二條有列舉須辦理查核的六種業務，而且是職務調動才要查核，對現任在職的同仁是不受影響的。第二點是對於需要查核的職務在第二條第二項有個程序是要由各機關的甄審會討論後來決定，不是由調查局、人事行政局來決定是否要做忠誠調查的，完全是由各單位針對他們的需要性來做斟酌。最後一點是查核的結果，並不影響你的任用資格，在第三條有說明。公務人員的任用如果是在法律規範內是只需要被一般查核，除非是上述所提到的六種職務則需要再做特殊查核，也就是其他職務是不需要被特殊查核。在辦法中規定當事人是可以拒絕查核，在草案中是有把這部份規範出來的。拒絕查核對當事人是不會有任何影響，只是當事人無法擔任這個職位，查核後的結果也只是當作參考，如果當事人覺得對自己造成影響也可以提起救濟。目前整個草案尚在起草的階段，我們也針對各界所提出的建議再做修正，近期本局會對六種職務的公務員舉辦說明會，面對面的再說明、再溝通。

侯景芳司長(考試院銓敘部)：

事實這部份會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生根是有其原由的。在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人二單位改為政風，但是在政風單位並沒有辦理查核業務，那時候我們銓敘部找其他單位一起研商。研商結果是要做查核但是沒有法源，所以只有在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也就是如果你是雙重國籍就不能當公務人員，在任用法細則也加上不能喪失中華民國籍、不能有雙重國籍、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曾犯內亂外患罪、貪污罪、禁止產宣告及經合格醫師判定患有精神病等都不能當公務員，以上均是屬於一般查核。

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國安會送來一份專案，這份專案指出忠誠查核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要落實忠誠查核的事項及相關法規。當時部會卻覺得不應該提出忠誠查核的事項，但是要銓敘部提出立法查核的方向及規劃。當時銓敘部就參與當時第一次會議的結論。在八十三年時也曾委託二位學者專家幫我們做研究，其中一位是在座的呂老師。我們參考了二位學者的研究同時參考了德國及美國的忠誠查核的制度，了解他們的查核對象、查核類型、查核方式、查核內

涵及權責主管機關是誰。在民國八十八年我們邀請了國安會、調查局、軍情局、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討論的結果是：第一、建構一個查核制度是有必要的；第二、當時的政治生態對忠誠查核的接受度已經慢慢成熟了；第三、除了國安局以外，與會機關都傾向有整體的配套來執行，但是到底由誰來推動則沒有共識。在當時，因為大家認為任用法第四條訂定法源是在當時沒有任何替代方案下唯一可行的方法，也因此公務人員任用法下有一般查核及特殊查核。一般查核就是任何公務人員在任職時要被查核的項目如果不符合條件則無法任職；特殊查核指的是在政府機關任職於有關情治、國防、大陸關係、科技、財經等涉及國家重大安全職務等才需要受特殊查核。在查核過程如果發現他對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有損害時則依照法令要加以查核。但是銓敘部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並沒有查核的權責、人力、資訊設備及技術等等，所以才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設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共同研擬辦法。以上所說明則是當時的情形請大家參考。

林國賢理事長(中華法學會)：

以上討論的範圍非常的廣泛而且有關公務人員切身的事項，是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作為法源依據，那麼對於比較重要的事項是否應該提升它的位階到法律的層次，另外承辦的機關是否要到調查局或是法務部的政風司呢？我們請顏次長說明。

顏大和常務次長(法務部)：

公務人員忠誠查核這部份原本不是屬於法務部主管法規的業務範圍，但是我本人曾經參與幾次特殊查核相關作業之會議，那麼就我個人的了解向各位報告。公務員和國家關係是一種特殊的權益關係，公務員對國家要有忠誠度是毋庸置疑的。在八月二十七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主辦的研討會對於與會人員而言其實已經有了共識，公務員對國家是要有忠誠度。現在所要探討的是特殊查核的範圍及查核項目是有一個討論的空間。

因為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項中本來就有規定公務員的一般品德忠誠查核。假使公務員對國家沒有忠誠那他的品德就有問題則無法對國家忠誠，因為今年年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修正增加第二項、特

特殊核”增加的特殊查核部份僅限定在與國家安全及大利益有關的部份。在這裡我簡單針對這部份的內容說明一下。

對於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查核辦法中僅限於查核對象為辦理國防、科技、外交、大陸問題、財經及情治等這些事務的人員。這些事務的人員則由用人機關自行決定是否要做特殊查核。程序是由下往上報告而不是由上往下命令用人機關去做特殊查核。所以程序是必須由用人機關自行決定辦理有關國防、外交、情治、財經、科技、大陸等六大項業務之人員是否要做忠誠查核之後再呈報主管機關。

另外以下有三點要說明：

第一點、特殊查核不是針對個人是針對所要“辦理某項業務”的人員做查核，然後呈報主管機關來備查。第二點、辦理這些業務的當事人本身可以拒絕特殊查核。當事人拒絕特殊查核時並不會影響自己是公務員的身份，因為他是符合一般公務人員的查核，只是無法再承辦需要特殊查核的業務。第三點、由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的關係，政風機構已經不辦理涉及有關國家安全的業務，但是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中有規定涉及國家安全的部份還是調查局的職掌，因此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經相關部會協調後還是由各用人機關委請調查局執行特殊查核。因此調查局做特殊查核業務本身是一被動式的，也就是先由用人機關對於已經核定要辦理特殊查核職務的人再請調查局被動式的來核對。對於特殊查核的項目還是要由擔任這些職務的人來填寫再由調查局來查核是否屬實，所以調查局的查核不是主動的去查核資料對不對。目前要查核的項目有十項，是由當事人來填寫後交由調查局核對並報給用人機關。

當用人機關要任用某人擔任某特殊職務時，用人機關要通知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同時也要知會當事人，讓當事人知道自己要接受特殊查核。另外調查局查核後要用書面通知當事人查核結果，當事人接到查核結果時若與查核事實有出入時可以向用人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此外，用人機關對於當事人的查核事項有保密責任不可以移作他用。以上是有關公務人員特殊查核的重點說明。

馬在勤律師(警察改革協會)：

之前我對查核辦法有些疑慮，經過顏次長的說明後已經消除了心理上的一些疑慮。但是我要提出的一點是查核辦法中的第三條第十二款如果我是被查核人，前面的十一條我都通過了但是到了第十二條我則不清楚我是否要不要勾。我想最大的爭議也是在這部分，其實會通過忠誠查核的百分之三的公務員應該都是政府的菁英份子。而且這些菁英份子未來可能會掌握到國家的重要機密，我們認為這個抽象性的條文在不是很透明化的情況下會很容易成為打擊異己的手段或工具。

另外一個問題是第八條的查核性質唯一的救濟程序是十五日內要向用人機關提起申辯並以一次為限，而這個查核到底是否為行政處分？如果在這個地方明定它的救濟程序的話，是否排除其他的救濟管道，甚至於對於公務人員而言，可以進入這百分之三的職務，一旦有這樣的查核資料出現的話，那會跟著他一輩子。如果只在十五日內給他這個救濟程序，這對他來說這比判死刑還嚴重。又如果當事人認為是不利的情形，那何為不利的情形呢？不利的定義又是什麼？如果這樣的查核造成他不能擔任那個職務，那這個關聯性又在那裡？

如果不能擔任重要職務能不能提起救濟呢？我也認同公務員對國家要用忠誠度，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忠誠考核出來後的救濟程序，以現在公務人員保障訓練委員會對每一個申誠都可以提出再申複的程序。那為什麼這樣的一個考核資料會跟著公務員一輩子，只有十五日內申辯的時間如果申辯沒有結果就沒有了，而且我們認為這申辯還有官官相護的可能，因為還是由原調查局辦理沒有讓第三者來處理，所以就公務人員的立場來說，我們會擔心這些資料是否會被濫用。另外一點是第三條的款項若有近五年內申報不實的資料被歸檔以後，在五年以後如果被查核有這些事由時是否可以像犯罪資料一樣有申請塗銷的管道。因為有些資料已經不符合忠誠查核內容了，所以是不是應該提供這方面救濟的方法，而且這方面救濟管道在草案裡並沒有提到。以上是我們比較担心的幾點。

范祥偉處長(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現在各位手中有一份最新的查核版本，針對剛才的部份我在這裡提出回應：剛才提出的第十二款在新的

版本已經刪除了。因為行政院在內部會議時也討論各界對這部份的反應，所以已經拿掉了。

第八條對調查的結果是否有陳述的機會，本來寫五天現在改為三天等於是同步讓當事人及用人機關知道查核結果。也就是說拿到公文時就要馬上通知當事人。而且我們也討論出查核的結果只供用人的參考而已。所以查核結果用人單位只是參考用，對於是否任用當事人是沒有拘束力的，等於是調查局的查核結果只是給用人機關做為一個判斷而已。

各位也知道一個單位要用這個人也不是只考慮查核結果，還要考慮其競爭性及個別因素。當他因為查核結果而不用他時才會形成一個救濟的標的。這標的尋求救濟的對象是用人單位而不是調查局，調查局只是提供一個訊息給用人單位再由用人單位來決定。所以在第三條的第二項有說明經查核結果，如果有查核項目各款情事者則不能夠擔任該職務，其所指的是特定職務而不是所有公務員職務。當事人根據用人決定如果覺得有侵害到他的權益時可以提起救濟。為什麼沒有寫在條文中因為我們去檢查的結果，在現行法中的公務人員升遷法有明確的救濟程序，在公務員保障法中也有完整的救濟程序。在這草案部分就沒有必要去重覆規定了，但為了讓各位了解我們在草案的說明部分有補充：如果用人機關決定不任用當事人時，當事人可以提起救濟，但並不是針對查核的結果提出救濟。

呂亞力教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公務員對國家要忠誠這部份是沒有問題的大家也都同意，但是什麼是忠誠呢？現在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大家的價值觀有很多的不同，在政府內部大家互相懷疑批評對國家的忠誠度。現在要訂一個會影響到幾千個公務員的權益則必須要很清楚的表示出來。

對一般查核的內容我是比較同意例如雙重國籍、精神病患或其他具體的事項。而特殊查核的部份，是看他以前的關係或是他以前的情況而不是看這個人的表現作為及道德作為。這裡面提到了幾個問題，說跟恐怖份子有密切關係但是什麼叫恐怖份子，新疆的獨立運動的前一個月時不是恐怖份子，但是當大陸和美國訂約時新疆獨立運動的人變成恐怖份子。這是根據美國定的還是自己訂定的資料。什麼是恐怖份子？還有

怎麼樣來確定何謂密切關係。

另外是未經許可或授權，與國外或是大陸情治單位聯繫這部份沒有問題，但是代表機構這個名詞則有爭議。何謂代表機構？大陸的組織很多是那一種代表機構？還有曾受到官方之利誘、脅迫，什麼是利誘、脅迫？對方找你去開會是利誘嗎？例如Asia Foundation 和美國政府是有關聯的，他找你去開會是不是利誘，我自己本身就被請了很多次。在憲法尚未修改之前大陸地區人民都是中華民國國民不能有二種待遇。

還有在外國居住的人要放棄外國國籍，像曾志朗放棄外國籍就可以當教育部部長，這部份跟考核有什麼關係呢，只要放棄就好了嘛。我覺得條文不夠細膩，法律的觀念不能因為他的身份關係來影響他的權益，應該是用他的行為來做依據。雖然影響的範圍只有百分之三大約是幾千人的權益，然而現在是注重人權的時代，一個人的人權也是人權何況是幾千人更是不能忽略。人權對國家來說是很重要的，就我個人的感覺來說，特殊查核辦法不要用如果要用的話一定要訂得更完善更好。那現在的查核辦法是根本沒有效果的，如果要用的話一定要顧到基本人權。

蘇玉麒調查員(調查員改革協會)：

對於忠誠調查就是國家安全和人權二件事情。所謂忠誠和品德是很抽象的東西，是沒有辦法量化的東西。在過去幾千年來很多人都在做這個東西，但是一直都沒有成功過。像剛剛呂教授所講的一樣，在動盪中才能見忠誠，疾風之後才能識勁草。忠誠調查在執行之後有相當大的困難，我舉幾個案例提供給各位做參考，這些案例因為已經很久了人也差不多都過世了：第一個是在民國六十二年從調查局轉來一個案子指某某老師有一封信是從香港寄來的，在信封有夾大陸的資料然後就有其他的人添油加醋的講了一大堆。

第二個是某國中老師在學生畫光輝十月的海報中看到有殺豬拔毛畫面，這個老師本身是大陸人，看到海報中的毛澤東和周恩來畫像後說二位本身也是長的一表人才怎麼把他們畫的這樣子。就因為這句話被列為特殊查核十幾年，後來到我手上我把他解除了。在我的看法這是調查局及人二為爭績效所列的案子，但是對這二位公務員來說傷害很大。二位公務員的能力很

強，人緣也不錯但是十幾年來都升不上去。

另外一個案子是在民國七十六年某某公司的經理，這個經理什麼錢都要拿他老婆的外號叫老佛爺。後來我約談大約三十到四十多位公司的員工，大約有二十多位承認這位經理從三萬到五萬不等的金額都拿。之後檢察官也把他收押了，一審判刑二審判無罪，不久前他已經是這個公司的副總經理了。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呢？這樣的調查是不是會造成一些無辜，這樣的忠誠查核是不是有問題呢？這是有很大的疑慮。

此外還有一點是調查員是一定要被分發到基層去工作，但是他們是不是有這個品質、素質及能力對別人評斷？尤其是有一些很抽象化的條款，當這些調查員在下筆做評斷時的標準是否一致呢？那對被查核的公務員是不公平的。

談到法條的問題，在第三條中的一款有寫到排外的規定，我個人不以為然，長江之所以大，因為可以容納百川；漢唐之所以強盛，因為容納各族。我們對於在海外居住、工作或是在大陸的人所訂定的海外條款是否適當我非常懷疑。對整個法令我的看法是限制愈少愈好，應該要具體化、簡明化，甚至不要有抬頭。我們是不是能把一些條款增訂在公務人員服務法內。最後我的結論是十多年來民主自由開放我們調查局也因應社會從過去的特務機關已經漸漸轉型成為堂堂正正的司法機關，同時也納入司法機關的體系了。現在掛上這個東西我很耽心調查局又會走回頭路，在未來如果出了什麼狀況又會成為全民公敵，因為調查局擁有相當多的科技資源，如果拿來做這些事情時是很可怕的，我想這些東西應該用在司法方面。

陳盈錦檢察官(檢察官改革協會)：

剛才聆聽各位的高見後我本人很贊成呂老師的見解。我發現這裡面有很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這條文中尤其是在關鍵性的第三條的各款有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各種代表機構、利誘、脅迫等等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如果這個辦法是要用來治病的，明確的定義及明確的查核項目是必要的。反之，如果沒有明確的查核項目及定義這樣的查核是沒有必要的，這是我要強調的。

另外我要提出的是立法上的體例，在辦法的第二條

有明白的規定適用的對象是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的人員。現在這裡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不管是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對公務員有不同的定義。如果是第二條的定義來看辦理國防、外交、科技、情治、財經及大陸研究等這些人有沒有可能不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訂定的公務人員，有沒有疏漏的地方。這是必須要考慮的部份，因為辦理事務的人員可能不是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訂定的人員。

第三點是關鍵性的第八條如果受查者發現所查核的資料不對時可以在十五日內提起再申辯。那我個人覺得這有一個很大的漏洞，這個再申辯是請你再查一次嗎？如果再查一次的結果還是如此呢！我這邊要提出來的是被查核人可以提出申請變更查核結果。我舉個例子比方說第六款在外國居住的這些問題，可能調查的結果是有這些情況但是當事人覺得不是，故要求調查局更改。在第八條只有申辯並沒有更改，因為當結果出來時再重行查核時仍然是查無實據還是維持原意，所以我要求你更改，但是若你拒絕更改時是不是會構成行政處分。這個時候我不可不可以要求進入行政訴訟，剛才許多先進也都提出來，這個資料一旦被成立縱使你任不任這個職位但是這個資料還是會存在。在事隔多年之後也許你有一個機會可以擔任一個職務時這個紀錄又會被拿出來。這個紀錄跟受查核者一輩子而且又不能變更，是一個揮之不去的陰影。

所以我們建議假設要立這個辦法時，是不是可以在第八條可以考慮受查核者認為查核資料不實又可以提出具體事實時，可以提請查核單位申請變更。如果查核單位不同意變更時就是算行政處分了。那是不是可以讓受查核者申請行政訴訟來救濟他。剛剛提到這些資料雖然不影響到他公務人員的任用，但是他可能永遠沒有機會去擔任那六種職務。如果他是一個很優秀的人才，那是不是有遺珠之憾，所以這點是不是請主管單位立法時能考慮進去。

第三點當負責查核的機關握有查核人的資料時，以後可能會成爲一種政治上的手段。所以我建議在辦法的第十一條中有提到公務人員品德及資料的保管是不是要有銷毀的期限。也就是說，你做了這個職務查核不管有沒有任用，是不是在若干年後要予以銷毀。如

果沒有予以銷毀，這些資料在若干年後會不會被用作他途，沒有人可以保證。在座各位都是好人，但是下一任是不是我們不敢保證。所以如果有訂定的必要是不是要考量銷毀的期限呢？

第四點：我要提出來的是查核動作是由下而上的查核，由用人機關主動來做。我個人是覺得用人機關的層級是到那裡？是部會層級還是用人層級？舉個例子台北縣警察局要用人，是要由台北縣警察局報請查核或是警政署或是內政部報請查核？這種由下而上的層級是要低到那一個層級？如果過低的層級會不會造成若干首長私心自用，若我要任用某個所以我對某個人查核，這樣的情形會不會發生呢？反過來說，由上而下的查核是不是也會有疏漏的地方呢？當上級機關可以指定下級機關對用人的職務來進行查核，上級機關是不是有這樣的權限，在這辦法裡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最後我要表達的是，這樣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永遠有上下其手的空間，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永遠是弊端的開始。所以我個人覺得公務人員忠誠查核是有其必要的，但是用了太多不太確定的法律概念永遠會有讓人有疑懼，疑懼有太多各種顏色的恐怖。

張萬福參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前面很多前輩已說的不再重覆，所要補充的為發現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的「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這個「終止後」是指到什麼時候，因沒有期限，這個範圍太廣了。人員也沒有指定是被確定判決的，這樣好像是只要有嫌疑的人都有可能。另外一點第五款是「原為大陸人士經來台定居者」，這個會產生誤導。因為很多年長的都是當年從大陸來台定居者，所以這個請解釋清楚。針對「第六款本人三等親內正在大陸或是香港居留者...」，這個也沒有範圍，這點也會產生像陳檢察官說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會產生上下其手的空間。我們講人權，最重要的是尊重的對待他人，故要訂定明確的遊戲規則。

王廷懋顧問(前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過去我們講人權是對公務人員要求如何去保護老百姓的人權。現在我們更進一步討論如何保障公務人員的人權，這是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護，它的立法精神是在這裡。我認為這個辦法是很有意義的。

第二點關於公務人員的品德及國家忠誠查核的對象及標準，因為法律規定很抽象，所以要訂定較為具體的辦法。我想每一個公務人員對於國家都需要忠誠，所以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的，進步民主的國家都需要做這種調查的。世界各國對公務人員的忠誠查核也是列為以後懲處的重點，故這個查核辦法有其基本需要。另外一點是，當查核辦法公布後有數十萬人的恐慌，這樣不是又回到白色恐怖時代了嗎？大家有這樣的疑慮，故我們要讓他們了解訂定的用意及目的在那裡。大家的疑慮是由於誤解，實際上訂定這個查核辦法是爲了保護公務人員的權益，絕對不是要製造白色恐怖。

此外是辦法本身的問題，像是什麼時候調查、調查項目等規定，應該儘量具體，我們可以蒐集國外的忠誠查核的法規資料做參考，讓我們的辦法可以更完善。

談到執行面的問題，再好的法令如果執行偏差等於沒有用。所以是不是要有具體的時間、地點及調查的項目都要明確列出來，這樣才不會有問題。對於引用過去的資料也是要很小心的，因為過去的資料很多都是有錯誤的，會造成調查及執行有偏差，所以針對這點要加以注意。

顏大和次長(法務部常務次長)：

目前人事行政局所草擬的查核辦法是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保障國家安全。這辦法的設計架構上是讓各機關協調後讓調查局來做核對的動作，但是我剛才說過調查局本身不是在蒐集資料也不是儲存資料及無中生有。他是根據被查核人所填寫的資料去做查核的。調查局不是一個判斷單位，這個判斷是要由用人單位來決定的。也就是說我們國家有那些職務是不適合張三或是李四來擔任，但是不是說他們不能當公務人員，只是這些職務比較不適合他們來做。

目前歐美國家如何辦理忠誠查核業務，以美國來說，是依據聯邦準則第五條及一些行政命令。查核對象除了總統及副總統以外，所有的行政機關人員都要接受安全查核。另外查核時機分爲二類，一般非敏感性職務在就任十四天以內調查且每十年重新查核一次；敏感性職務在派任前進行查核。對高敏感性職務則更需要進行高層查核而且每五年重新查核一次。在

德國是根據德國聯邦安全查核要件，查核對象是以辦理安全機密性查核而且年滿十六歲以上成人配偶或是生活伴侶也需要查核，但是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查核時機是出任前先行查核，另外每五年更新安全查核資料每十年對裡面的人重新執行安全查核。加拿大是根據公共服務任用法及人員安全標準，查核對象是以執行職務時接觸敏感資訊及資產資源的職務承擔人。查核時機是任用或擔任新職務前。英國是依據安全工作法案、公務機密法案、資料保護法案及人權法案。查核對象是看他的職務有沒有接觸機密文件而有不同的查核程度。查核時機是在接觸業務前辦理查核。瑞士是依照聯邦關於維護內部安全措施法訂定的人員安全審核規定。查核對象是涉及政府行政、重要安全業務、關係內外部機密資訊及可能危國家安全的聯邦人員及軍方人員、受委託辦理國家安全機密人員及各邦公務人員。查核時機是在應徵或轉調時要辦理，這項查核需每五年查核一次。

目前我們草擬的項目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是查核項目，目前查核項目有十款。這十款大家都有不同意見，現在我們看其他國家的查核項目：英國查核的項目是：涉及間諜活動、恐怖活動、陰謀破壞、或是意圖以政治暴力等方式推翻民主政體、品德不良者、不誠實、或有其他行為以致可信度遭受懷疑、有沒有犯罪紀錄、或危害國家安全紀錄、個人面談及向其親朋好友查詢等項目。加拿大的查核項目是有關忠誠度及信賴度的查核。查核個人的基本資料、就職資料、教育、財產力證明書、犯罪證明、指紋、信用貸款等項目。以上資料供各位參考。

陳鄭權理事長(公務員權益促進會)：

首先就名詞來說明，當公務人員一聽到這個忠誠查核時直覺想到要對我們進行特殊查核。在這裡我覺得應該把他改為特殊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指一些特殊的公務人員需要被查核。早期只要法官及調查員考試及格的人都要被查核，可是我們不知道要被查核什麼？而且當時的查核沒有法律根據，現在需要被查核的人不多了，算起來是只有百分之三，數字雖然不多，但是還是要有法律根據。所以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改成「特殊公務人員的忠誠查核」會比較適當。

第二點公務人員的品德及忠誠是一種很寬鬆的觀念，

第三條所列出的十款實在沒有查出他的品德及忠誠度到什麼程度，並且當做任不任用的標準，這會產生競爭及排擠的作用。這好像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如果我們不相上下時為了顯示我的好，我拿出過去調查局查核你的資料來壓迫你。因此這種查核有沒有必要呢？就我個人及社會的現實面來看是沒有必要的。舉例來說，法官一定要做很嚴格的查核，但是查核的結果也沒有辦法保證他一定是品德高尚及忠誠的。所以才會發生很多弊端，因為他個人就可以決定給那一方勝或敗。但是涉及到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的還牽涉到許多的人員才能做一個決定。

第三點，按照第二條的規定我們還需要把需要做特殊查核的職務例出來。而不是說由上級人事來決定要不要對他做查核，這樣是比較公平的。查核以後不是由任用機關決定要不要任用他人，而是由上級的委員會來決定他有沒有任用的資格。仔細看這些查核的辦法可以說是消極的任用資格，如果你有這些資格你就不能擔任這職務而不是牽涉到品德及忠誠。在這些規定中看不出和品德及忠誠度有何關聯。

蔡讚輝副秘書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覺得這是一個行政單位的公開化及法治化的構想。但是查核的項目要明確而且他的救濟程序還是有一些疑慮。我個人覺得要提升到法律的層次，因為這部份已經牽涉到公務人員的法律權益了。

另外對第八條救濟的程序只能陳述意見及申訴乙次，而這一次還是由調查局來重新查核，這好像由自己本身來擔任自己的法官。對於這個復審的制度最後還是調查局查核是不是也有不妥呢？剛剛也有先進提到這是不是一個行政處分。主管機構也有提到如果不任用時才會視為一個行政處分。那假設有二至三位的人員在競爭這個職位時，而我本人因為查核有不實的地方喪失了任用的資格，這時候才做救濟是不是太晚了。但是如果讓他一開始認為是行政處分而能夠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程序來救濟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決定或高等行政法院等等程序，緩不濟急是不是又能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這也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所以我個人覺得應該要提高到法律的層次，而且要給公務人員復審的機會，但不是給調查局重新查核。

剛才也提到這次查核的結果用完後是不是要銷毀，也是對公務員的保障。這並不是說公務員一定要得到這個職位，而是怕萬一被查核後，會有類似白色恐怖的情形發生。最後關於辦法的第二條提到國民大會組織，這部分因組織變遷也有待考慮。

蘇友辰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從八月二十日起舉辦了一系列國家安全研討會，第二場公務人員忠誠查核及基本人權是由柴松林教授及中國人權協會共同規劃的。由於第二場並沒有將公務人員品德放上去一併討論，所以研討會上還發生國家認同及統獨的爭辯。可知一個名稱的使用是否得當可能造成太多的紛爭，不得不慎重。剛才陳鄭權理事長提到查核辦法的名稱有沒有需要變更會牽涉到百分之三的公務人員的感受；王廷懋顧問提到訂定辦法時是不是要就相關內容對國人做一個宣導，讓實際是在保護公務人員的權利同時也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辦法，不會因為對它有不確定的認識而產生排斥。

從各位先進的高見，我們可以了解這個查核辦法還在研議階段，最重要的認知是，忠誠查核之實施是在出任、轉任或是調任之後再作審核的工作。當公務人員選擇了一個特殊職務時要接受犧牲相關權利的保障而接受查核，而且基於保護國家安全的考量，這六大類工作人員應該要對自己自由意志選擇負責；但是如果說查核會對公務人員人權造成妨礙或是剝奪時，則對這個查核辦法的訂定應有嚴格要求。如同剛才各位先進提到的適用對象範圍不能太大，例如如何去界定科技會危害到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應有明確的規定，否則就會如同陳檢察官所提到的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會讓人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及造成弊端的開始，所以相關條文的立法說明要清楚的把它界定出來。

另外查核項目也是爭議的所在，我們看到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可能會被認為是白色恐怖的延伸。據我了解，過去的二二八事件政治受難者，白色恐怖戒嚴時期叛亂及匪諜案等不當審判受裁判者，經過兩個補償條例處理後，幾乎過去涉及白色恐怖受裁判者和二二八政治受難者已經有百分之九十都受到補償了。這些人在獨裁政權白色恐怖的鎮壓之下受到人權的迫害，遭受到不當軍法審判而造成冤錯假案，演成歷史悲

劇。如果說受查核者跟這些人有來往有接觸時，我們就把他列為忠誠調查的對象，是否另形成一種不當的迫害，再撩起傷痛，實有待商榷。另關於查核項目的範圍很多，令人視為畏途，允宜加以限縮。

有關於查核程序，個人認為應該有更嚴謹的程序處理。包括相關的事項似不應限由調查局來處理。因為規定中有前科素行、財產申報不實，這也牽涉到監察院及高檢署的前科查核中心專辦工作。如果這些項目只歸一個單位來查核時，萬一查核資料和實際資料有出入時，要如何救濟也是一個問題。

對於不利救濟的程序也需要更為周延。依照剛才顏次長的說明，調查局不是在收集資料而是在審核查證填表人所填寫的資料是否確實。但是單一機關審認，假定有錯，雖可重行查核，但對受查核人已受到某種傷害。另外一點是，這些資料會被保管到什麼時候。照這個辦法上的規定只要調任或是轉任還是要被查一次的。而且調任或轉任時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被借調也是要考量。最後要提到的一點是，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題。查核的資料未來是不是也會以電腦來處理儲存？電腦資料處理有分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的管理使用程序規定。此項相關規定如何和特殊查核做一個聯結，假定特殊查核已經和電腦資料做一個連結時，未來查核的資料是不是應適用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而非像過去A、B檔案的處理方式，此亦有待加以規範。

張學海秘書長(中國人權協會)：

我們常說人民及公務員對國家有忠誠的義務，在這裡我要先提到一點觀念的問題，忠誠概念不是單方面的。德國基本法三十三條第四項有規定公務員關係是公法上的勤務及忠誠關係。1949年以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行政法院定出忠誠不是只公務員單方對國家的忠誠而是雙方面的關係。不僅公務員要對其長官要有忠誠義務，同時長官及國家對公務員也有保護及照顧的義務。這一次人權諮詢小組所辦的研討會為人質疑的就是對國家的忠誠。從這角度來看不僅國家要求公務員對國家要有忠誠的義務那麼國家及其長官，似乎也不要再在國家認同及國家安全上給公務員有模糊不清的概念，否則對公務員忠誠查核很難有客觀標準。

第二點從人性尊嚴的角度來看，忠誠查核的對象是

公務人員，公務員是經過一般查核後任用的，那麼他們的品德會問題嗎？是不是很嚴重呢？剛才從處長的報告中得知只有百分之三的公務人員需要做特殊調查，那有必要讓百分之九十七的人受到這種恐懼嗎？所以從人性尊嚴的角度來看這個是優於國家法律價值的地位，而且是優於國家的人權，所以國家法律必須承認這個人類尊嚴的存在。目前許多國家的法律都維護人類的尊嚴，比方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點就宣示人權是不可被侵犯的。所有國家權力都負有保護人性尊嚴的義務。我們憲法的人性尊嚴的核心內容分為二個要點：不得被要求或視為一種工具，也就是說不能成為一種手段，人若被物化自然沒有尊嚴性可言。人可以自治、自立及自覺不應該處於被操縱的地位，所以從人權工作者的角度來看，我們不希望公務員被行政單位物化。

對於公務員既然經過國家考試的任用是公權力的執行人，應該有別於一般的犯罪嫌疑人，即使接受調查仍要受到尊重。我們發現一般的公務員對於人事行政局所草擬的辦法會反彈是因為查核事情為什麼不交給機關內部的人事單位或政風單位來執行，而要交給偵查情治犯罪的調查局，我這樣說並不是對調查局同仁有貶抑的意思，而是從法制面、心理面來談的。剛才蘇調查員也說調查局的人員是不是有這樣的素質可以接受這樣的重責大任，是值得省思的。就算是要進行查核也要顧慮到公務員的人性尊嚴，讓反彈、反感降到最低。

另外查核辦法也提到公務人員是把民選的人員及政務官排除在外，但是我們發現影響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的不是只有事務官的公務員，那些民選的首長或政務官反而手握大權更要注意到忠誠度，以美國為例，即是如此。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在草案第二條中說明如果辦理業務之公務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則要受查核，所以反過來說如果承辦國防、外交、科技、情治、財經及大陸事務但並沒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是不可以被查核的？

最後，如果我們要訂定這個辦法可能要考慮到公務員對這個辦法會有什麼樣的回應。我們認為平時是在政府機關的人事單位、政風單位、考績會等對於公務員的品德及公權力的行使都有做考核，所以是不是有

必要再訂定一個這樣的特殊查核辦法。畢竟要受特殊查核的人只是少數個案，我們不希望變成一個大多數的通案來辦理，這樣會引起更大的反彈。至於公務人員要不要受到查核，關鍵在於有關單位的查核是不是完全合乎比例的原則，所以我們要衡量的是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公務員受查核所受到的侵害性，還有少數公務員犯罪嫌疑的輕重度及查核機關查核的適合性及必要性。要求公務員的忠誠度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制定查核辦法的程序正義是相當重要的。

蘇友辰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請教范處長，關於第二條的第三點說明中的“主管機關應交由甄審委員會審查，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報請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備查。其中國民大會已經虛級化了，將來是不是一定要接受這種查核的備查，如果需要的話，國民大會是不是又要成為常設機關？

范祥偉處長(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這個部分本來是要拿掉的，但是因為國民大會在明年五月二十日還是有個會期，所以現階段他還是存在的，考慮到現行架構是一定要放的。另外在甄審委員會的程序上我們考慮到機關的層級大小不一致，如果不讓院級的機關都了解的話我們覺得不慎重例如有些單位會列舉很多職位有些則覺得沒有必要列，這樣會形成查核標準不一致的情形，所以為求慎重增加了備查程序。另外，各機關的情形和認知不一樣很難捉到一個標準這也是我們會考慮及加以討論的地方。

王廷懋顧問(前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第一條的說明二的前半段是一般查核，後半段是有關特殊查核的部分，特殊查核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他的條文也一併列入才有根據。

陳盈錦檢察官(檢察官改革協會)：

這裡有一些立法上的建議請長官參考，在第三條的第八、九、十款都寫最近五年，“最近五年”這個部份有時間點上的問題。要說明是指受查核起的五年內，否則這最近五年內是很籠統故要明確指出說明。另第八款的內容，從事司法實務的人都知道在第七款是指刑事犯罪判決確定，第八款的刑事犯罪紀錄是很廣泛的定義，例如有人被告倒會或是詐欺則會有刑事犯罪紀錄但是最後可能不構成犯罪。但這裡已經把它列進

來了是不是會影響到日後任用機關查核後的決定。以我們檢察署為例現在受理濫告的案子太多，但是我們只用刑事犯罪紀錄來認定但是他是不構成有罪判決確定。在條文的查核事項是不是可以在明確，例如最近五年以內有刑事犯罪被判確定之紀錄。

此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範圍更廣了，你可能在家中打麻將或是不小心罵小孩太大聲而被鄰居檢舉也會是一個紀錄。如果不加以區分則是很危險的。在第十款的心理疾病，心理疾病是一個很廣泛的名詞，在國外去心理醫生那裡做門診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而且一般來說失眠或是心理上的焦慮等等都是歸屬於心理治療範圍。在醫學觀點我們非但不反對還鼓勵職場上的人如果有身心上或是精神上壓力時都可以去精神科做諮詢。在座的個位都有自己工作上的壓力那每個人的管理方式不一樣程度也不一样，如果說我們鼓勵大家去做門診那這是不是叫做心理疾病。我覺得這部分是很不明確的。

范祥偉處長(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目前這十款是一個查核的項目，是由很多單位共同討論出來的十個項目。那這十款是要補足說如果你查核的項目太少時，在最後是無法做判斷的。那並不是因為這十項你就會被排除掉，在第十款最後有說明要了解實情後，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應不得任用為該職務。第九及十款是大部分的人不會有的行為，而且不會危害到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但是可能有百分之十的機率會影響到，所以仍須納入查核以做為判斷的資料。

陳盈錦檢察官(檢察官改革協會)：

我百分之百贊成處長所說的，實事上一個會去看心理醫生的人可能是管理較好的人，但是他可能因此而被排除掉了。雖然處長說不會影響，但是在實務操作面上如果有競爭者的話很可能是會有遺珠之憾的。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一點。

張學海秘書長(中國人權協會)：

針對查核辦法的說明，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前項人員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那第五條又寫“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人員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遞調」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我想問的是查核時機是什麼

時候究竟只應限於「任用前」？抑或「初任、再任或遞調」？第四條規範的是「一般查核」，第五條才是「特殊查核」，如果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但第五條寫「初任、再任及調任」，是在任用後也在查核。在第一款第二條的後半段“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也沒有提到辦理的時機。所以在第五條提到初任、再任及調任是不是有引用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的餘地？

第三條第七款有提到「判刑確定後或受懲戒處分」，但是懲戒處分是一個很籠統的概念。是不是要像後段明確的指出“記過以上行政處分”。第八款最近以五年有刑事犯罪紀錄，剛才陳檢察官有說明是不是要判決確定，我個人是非常贊同應明確規定刑事判決確定。另外是不是要區分所犯的刑事罪是輕罪或是重罪？例如公務員開車發生車禍，這件事情和國家安全有關係嗎？和重大利益有關係嗎？是品德有瑕疵嗎？所以刑事犯罪除了判決確定外還要有重罪輕罪之分，還要有關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的罪刑才會比較清楚。第十款的心理疾病，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第九款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的消極資格是由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那這和精神病和心理疾病有什麼不同？而且心理疾病由誰來認定，還有心理疾病和公務員的品德忠誠似乎沒有什麼關係的。

顏大和常務次長(法務部常務次長)：

就我所了解的部份做一些報告，這裡面是有提到公務員品德及忠誠的問題，如果公務員沒有品德及忠誠根本不能成為公務員這是不用懷疑的。現在是談到辦理比較特殊的職務，這些特殊職務就是我們現在談到的國防、外交、科技、情治、財經及大陸這六項事務的人但是又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的人才需要辦理特殊查核。而不是說某個人要辦理特殊查核，而是說在這個機關內有某個職務涉及到國防、外交、科技、情治、財經及大陸這六項事務的主管要特殊查核。所以原來在擬這個辦法時是公務人員忠誠及品德的特殊查核辦法但是卻造成一般公務員的誤解。所以現在把名稱換成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辦法。那要不要加上特殊查核我沒有意見。

第二點剛才才提到調查局辦理此項業務，實際上這
項業務不是調查局辦理而是各部會之間的權責問題，
經由各部會協議出來的結果由調查局來辦理，因為牽
涉到國家安全所以調查局不得不接受。其實調查局是
綜合各單位相關資料給用人機關，如果同時有很多人
時則由用人機關去權衡那一位比較不會發生國家安全
來擔任此職務。當然若有涉及到電腦資料則必須要受
電腦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的限制。

蘇友辰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請教顏次長，剛才才提到查核資料要如何保管，雖
然說不能移作他用，問題是這些資料是不是伴隨他從
擔任公務員開始到離開公務員生涯？

顏大和常務次長(法務部常務次長)：

關於這點因為某項職務而必須接受特殊查核時由該
查核局查核相關資料後交給用人機關。據我所了解調查
局是回覆填寫人所填寫之查核表是否屬實。交由用人
機關的人事單位來決定是否任用此人，這部份是人事
單位的職掌我不便表示意見。但這裡面我要表示的是
調查局只是針對填寫人填寫的查核表做調查，故這份
資料不應該是因當事人調整職務而跟著跑，而是只針
對這個職務所做的查核，所以就我個人來說這部分可
能要去除。

范祥偉處長(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所有的查核案是個案認定的，而且機關和機關之間
沒有在通報報信，因為就人事資料來說資料在我這
裡，我不可能拿去給其他的人事單位做為用人上的參
考。如果因為我的資料而改變他的用人決定時，變成
我要為這件事情負責。在資料銷毀的部份，我們當初
並沒有討論到，故這部分會再做討論。

至於資料的部份是會留在各人事單位，並不會如各
位所說的進入國家電腦系統變成國家檔案。各人事單
位也不會這樣做，承擔的責任太大了，這個部份我們
會再做詳細的處理。

蘇友辰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剛才顏次長說的是資料會妥善保管不會像以前的秘
密檔案如影隨形。這這資料是不是限於這個特殊職
位？如果他已經離開這個職務，原屬主管機關始終要
對這資料負起保管的責任，萬一這個資料不小心流出
去了，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麻煩。另外當被審查人填

寫完查核表交給調查單位去查核時，調查單位在資料
上做記錄，那是不是可以請查核單位複印一份查核後
的資料給被查核人保存，以防萬一日後有人拿有一份
不一樣的資料審核時可以有所對照？

范祥偉處長(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應該要做的。

張學海秘書長(中國人權協會)：

為了讓查核對象較有配合的意願及資料不被濫用，
是不是可以明定調查資料限於原目的使用？如果要
做其他用途應該要經過本人同意或是按照法律規定同
意。另外在第四條「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有
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及第六條「各機關辦理特殊查
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寫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
公務人員查核表...等」。這裡指的是辦理特殊查核
的機關不是各機關而是調查局，而在第六條則寫各機
關辦理特殊查核，這部份在文字上要修正。另外第六
條提到「應要求當事人填寫查核表」，從立法的主旨來
看調查局特殊查核案還只是「得」而已。

范祥偉處長(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調查局和機關是委託的關係，這裡所指的實施查核
機關是指各用人機關六大類職缺的單位。這用人機關
要去查核是委託調查局去執行查核的動作。因為用人
機關本身沒有查核的能力，調查局本身是一個受託的
性質。所以第六條所指的不是調查局，故當事人拒絕
查核是拒絕用人單位不是調查局。當事人填寫查核表
後，調查局根據用人機關送來的資料去做了解，並將
其結果回覆給用人機關，用人機關再做處理。用人機
關要將當事人的查核結果讓當事人知道。在條文中已
經有很明確的規定，我們也會詳加說明。

許文彬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結論：

- 第一點、查核辦法的名稱要斟酌，不要用涉及國家
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改為特定(殊)
職務公務員品德及忠誠查核辦法。
- 第二點、第三條的項目中有很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用語要具體。
- 第三點、「申辯」的重新查核有沒有救濟的必要？此
部分請再斟酌。
- 第四點、資料的保管期限及要不要銷毀還要再考慮
清楚後予以規定。

ODPEL 歐得寶 做的天花板

取代傳統石膏板、矽酸鈣板、礦纖板、玻纖板。
保證不發霉、不落塵、無石棉，乾淨→涼爽→亮麗→安全→省電。

涼爽

節省冷氣
冬暖夏涼

安全

火災防水
防止悶燃

亮麗

價格超低
量大另議

全球最低溫濕度，經濟部標準局CNS6532防火測試結果，排氣溫度比標準溫度還低近100°C，
可有效防止悶燃。

優點：涼快、乾淨、衛生、不發霉、不落塵、不漏水、無石棉、隔音、隔熱、防蟲、可水洗、降溫滅火、100%環保回收。
適用：無塵室、住家、商店、工廠、辦公室、醫院、公共場所、潮濕地方……等。
品質：每一片裝10,800cc的水，總重量約18kg，比石膏天花板還輕3kg。

水天花板：注水機



水天花板：自動灑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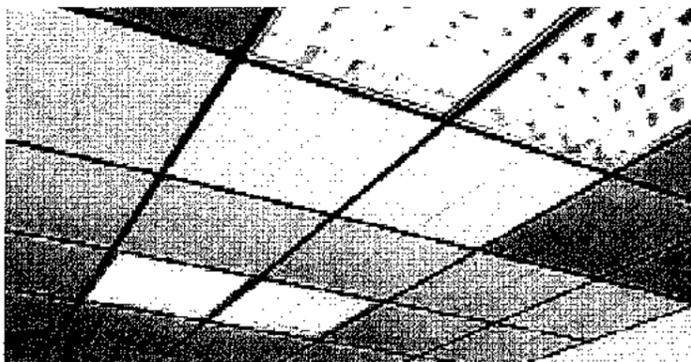


火災：緊急取水滅火



●可訂製透明彩色水天花板。

防霉防菌、潔淨保潔、通過ISO 9002認證
SIZE:600mmX300mmX7.4mm 二合一 顏色請以實品為準



810

814

826

827

歐得寶國際有限公司

ODPEL INTERNATIONAL CORP.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一江街45號2樓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200051天山路789號2號樓804室(天山商廈)
TEL：(886)-2-25230135 FAX：(886)-2-25230553 TEL：(86)-21-62347990 FAX：(86)-21-62346383
E-mail:odpel@ms69.hinet.net http:www.odpel.com E-mail:odpel@online.sh.cn http:www.odpel.com

警察改革

應從警察人權教育與人權保障著手

汪宗仁
(警察改革協會發起人)

相對於司法及法務體系近年來基於人權保障所展現的組織內外司法改革具體誠意與企圖，警政體系可以說是最「處驚不變」的司法相關單位。居司法案件最上游的警察，決定性的主導了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之後的專業品質，然警政體系卻一再漠視對基層警察人員最基本的人權教育與人權保障，甚至連最基本的工作壓力與心理創傷復原的路徑、調適的要道，與全人關懷的良方，以及辦案時的人權規範與專業能力的培養。警察組織不僅沒有編列足夠的預算強化警察人權教育，也沒有將警察人權意識之培養列為警養成的重點。

由於警政體系長期缺乏人性尊嚴認識以及人權保障措施的行政文化，致使員警不僅缺乏人權養成教育與觀念意識，以致形成慣性的漠視人權。原本擔任人民權利直接保障的警方卻一再成為侵犯人權的元兇，面對如此荒謬的結果，警政單位卻始終提不出一套面對問題、改善問題的改革時間表，繼續任由此種不知人權為何物之腐化的文化侵蝕基層警力。

警察改革困難的基本因素，往往是由造成其過去成功的因素演化而來。傳統上，警察教育與組織文化所教養之警察與警官是一個講紀律、敬業及團結的系統，此種警察系統也的確教養出一代代敬業而有紀律的警察，對社會治安有莫大的貢獻。但近年來，這些傳統正逐漸受到挑戰。過去的那些有利警察工作的傳統素材例如（領袖、國家、天、地、君、親、師），在特殊的環境中逐漸在轉化而變質崩解，而產生了一些不利警察改革的因素。

多年以來，警察組織重視敬業服從精神與績效競爭的心理，一味地追求破案績效之競爭遊戲。同時因為升遷管道窄小亦窄化了警察人員求上進的道路，在此種封閉環境下的盲目競爭讓警察缺乏同情心，尤其對犯錯者、弱勢者及少數民族缺乏基本的尊重與人權保障意識。

從這個角度看，基於警察人權教育與人權保障之警察改革就絕非技術性的一片一面的修補可以解決的。因為透過現代科技資訊等任何目標管理或全面品質提昇措施都是防禦性的，它沒有真正解決問題，只是做個城牆把洪水暫時擋住，不僅是無效的，也是缺乏前瞻性之規劃。此一問題可以從警察機關積極推動各種目標管理的「專案」績效評比中可發現，僅著重在高階及中階管理部份，缺乏員警個人生命目標以及人格尊嚴提昇之設定。此種官僚體系傳統由上而下的目標制定方式。基層員警歷經無數次專案勤務，已身心俱疲，越繁華之都市績效壓力越大，刑事單位績效又比制服員警壓力大，以致於形成大都市員警紛紛調離下單位或刑事偵查員，派出所主管、刑事組長乏人問津之反常現象。士氣的低落可能反應在治安問題上，員警可能視而不管、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偷、怠勤、找容易偵辦的案子辦，種種不正常心態出現，均間接反應在治安問題上，上級單位不能不加以重視。警察改革是須要警察系統的改變，不僅在工作本質做根本性改變，同時也要在組織內部教養以及組織外部社區服務也做根本性改變。它同時要包含警察組織、警察教育、警察工作與家庭、乃至社區服務與互動的配合。由於是整體系統的改變，警察改革也就必須是系統化的、漸進的。

學習組織理論的人瞭解，任何組織的改造，人員觀念及價值的文化層次，要比結構層次的改變來得重要。這個道理很簡單，因為，人，是組織最寶貴的資源，任何政策都需要靠人來推動執行。這不但需要警察專業，更要每一個擔任警察工作者必須有思考的能力和思考的時間。但是，實證顯示，在台灣的環境之下，任何警政領導人徒能應付來自政治的介入和影響，為的是其職位的保全；而沒能晉升到該相當層級的警察幹部，則思索如何與那些能夠幫助他們迅速升遷的政治力攀上關係。其結果，警察失去了人格尊

嚴，失去了工作士氣，失去了民衆信賴，也失去了專業目標。

事實上，警察只是穿著一種制服的人民，就是擔任警察工作的人民。民主法治國家之人權不是國家或政府的恩賜，而是人之所以為人，而應該擁有的基本權利。警察應積極正視憲法保障每一位人民之權利，擺脫昔日不尊重人權之包袱，並避免對於人權之無知而成為迫害人權之幫凶。當然在現代國家中，人權保障與維護治安兩者間之協調，似乎不易。也由於警察任務此種特質，基本人權之保障，極易在籠統治安目的下，任意被矮化，此時，維護治安是政府用以限制警察人權以及一般人民人權最常見理由，以治安為目的，限制人權為手段，忽略民主法治國家之治安任務係以保障人權為目的，也缺乏手段應受目的制約之合比例性考量，導致目的與手段錯置之不良現象，甚至形成「提倡人權就是保障壞人，影響治安任務之達成」的似是而非之幼稚論調。

目前警察機構包括行政機關與警察教育訓練機構最缺乏者即為人權教育與尊重人權之意識未根植，即警察教育訓練現多重視犯罪偵查，與法律條文之教授，對於其最重要之保障人權功能卻未深化。是警察教育不應再如軍人之一元化訓練，而應令伊對社會更多接觸，而非封閉性思考，故教育上應採多元化教育，方不致警察人員人權以及社區人民之人權保障之觀念不僅在維護治安下完全漠視，反而認為過度人權保障徒妨害打擊犯罪之思想根深蒂固。換言之，警察系統的改變與改革應包括警察人員所在之社區學校、圖書

館、博物館、運動場、文化中心、社區報紙與電臺、文教團體以及全國性的電腦網路。讓警察人員可以從各種地方取得基本人權以及各種人權教育資源。而警察組織亦應對社區提供資源，讓更多警察人員進入社區從事服務工作，並強化社區與警察組織的互動。而警察人員可以透過社區警政之工作到社區內去學習。因為，在「民主法治」的社會發展趨勢之下，警察人權教育與公共人權保障有關民主與法治的學習，必須藉由實際參與和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共團體，才能激發出所謂的「當事人意識」，將基於人權教育與人權保障原則之民主與法治的理念紮根於日常生活當中。警察機關亦必須建立一套人權教育與人性尊嚴保障之合憲、合法專業性中立性組織文化。同時在機關首長領導意志之追求過程中與每一位基層警察人員對人群關係的溝通，調理、組合與導向。藉由一套全體人員共同參與訂定的有形規範以及無形的理念和人權價值觀力量，影響機關所屬人員，使其發揮潛力，達成機關或團體的共同目標。換言之，公共政策之行政機關，必須是在機關首長與專業的公務人員協會參與協商下，實現公共事務與行政領導之目標。

綜合上述，警政改革所憑藉的是公平公開透明的人事制度以及為人民服務理念和價值觀，而不是公共資源如何管理分配等分贓分封手段或馬基維里式的操控管制。而公平公開透明的人事制度以及為人民服務理念和價值觀，則須從警察人權教育與警察人權保障著手才能形成警察系統在面臨二十一世紀發展中做到警察文化本質的改變。



從“法官法”到“法治國”

蔡炯燾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

我國法官的操守問題在近年來已較少被質疑，顯見我國司法形象，已漸擺脫民間早年流傳「有錢能使鬼推磨」或「有錢判生、無錢判死」諺語的陰影，勿寧是近年司法改革運動的一大進步，不過人民對司法的信心，似未顯著提昇，這其中可能牽涉複雜的司法外在及內在文化因素。

人民對司法的信心，一天不能建立，要建構法治國的理想，就一天難以達成。司法的外在或內在文化如不加以改變，要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同樣遙不可及。惟不論司法外在或內在文化的改變或提昇，均非一蹴可幾。本文只針對司法內在文化，來探討此一問題。有鑑於過去政府數十年來以文官的官僚體系，來處理司法人事問題，以致官僚體系的思想深深地影響著司法文化，試圖改變司法文化，自應由改變司法官僚文化著手。

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透過法官的身分保障來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職權，然而有關法官之人事法規，散見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一般公務員之相關法規，以致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之界限模糊，所謂審判獨立之保障，亦顯得隱晦不清。為落實憲法第八十條法官審判獨立規定之精神，制定一能彰顯法官不同於一般文官特質的法官法，恐係改變司法官僚文化的不二法門。

司法院自民國七十七年即著手制定法官法，然而由於各方對於法官法的內容意見紛歧，以致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工作，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最近司法院為整合各方歧見，邀同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團體，針對法官法草案內容，加以檢討，達成許多重要共識：一、釐清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之分際；二、慎選法官；三、加強法官自治；四、建構法官評鑑委員

會及職務法庭，保障法官審判獨立職權，淘汰不適任法官；五、降低法官停止辦案年齡。爰要述如下：

(一) 釐清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之分際

法官不同與一般公務員，法官間無上命下從之隸屬關係；不同審級職務之法官，僅職權不同，無大小之分。從而在法官法草案中，廢除沿襲已久之一般公務員之官等，並且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

(二) 慎選法官

法官斷人生死，並可剝奪人民自由財產，經常面對嚴重的利益糾葛，其權責甚大，實應具有高於一般人之道德情操，始足以勝任此一職務，而道德情操，似難經由考試一途探知，有考試取才，亦有年紀輕輕缺乏社會經驗者即當法官，常是往年被嚴詞批評的現象，因而法官法草案中明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法官考試，法官來源，自擔任五年以上的檢察官、律師或助理教授中，經由特別的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

(三) 加強法官自治

法官既應具有相當的道德情操，不宜以一般公務員方式管考，自應賦予高度自治及自律功能，法院首長固不能免其職務監督權責，但尤應責成其強化行政支援審判功能的角色，因而法官法草案大大加強法院內的法官會議的功能，凡與法官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法官會議均得議決之，而院長對於法官會議所為之決議，應執行之，但院長認為決議事項或建議事項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得拒絕之，並應於二個月內，以書面說明之。

(四) 建構法官評鑑委員會及職務法庭

早年司法首長或因本身或來自外界壓力，試圖藉其對法官的考績權來影響司法裁判，並非新聞，在威權體制下，某些作為，甚至被以似是而非的觀念予以合理化；其次，由於法官被以一般公務員方式管考，未對法官課以較高的道德標準，法官受憲法審判獨立保障之保障，卻反而成為不適任法官淘汰之障礙，加以

國人鄉愿習性濃厚，令淘汰功能更顯不彰。法官法草案為保障審判獨立職權以及淘汰不適任法官，一方面仿德國法官法精神，建構職務法庭，以淘汰不適任法官及保障法官獨立審判職權，另一方面仿美國法精神，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主要扮演淘汰不適任法官發動者之角色，強化他律功能。

(五) 降低法官停止辦案年齡

我國法官法定停止辦案年齡為七十歲，較之一般公務人員之退休年齡晚了五年，雖說人的智慧隨著年齡增長，但一般人年逾六十五歲，大都體力不濟，思慮退化，以西方的德奧為例，其國民壽命較我國人為長，但其法官退休年齡均六十五歲；以近鄰的日本為例，其國民壽命亦較我國人為長，但僅最高法院的十五名法官退休年齡為七十歲，其餘高等法院以下法官

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我國對年逾六十五歲以上法官事實上亦有減少辦案量之制度，顯現我國也承認老年方衰之現象，為期司法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再兼顧現實，法官法草案規定自民國一百年起，法官辦案年齡降低為六十五歲。

期待法院能好好保障人權，只有吸納適任法官的人才擔任或留任法官，這一期待才有實質意義，有人說：「除了法官人格，審判獨立沒有任何保障。」其義在此。吾人以為，在一片司法改革的聲浪中，上開具有理想味道的法官法草案早日通過立法，可能遠比其他制度的變革為重要，因為只有透過此法的通過，吸納好的人才，去除阻礙司法進步的司法官僚文化，才能期待其他制度的變革被有效地運用，而我國也有真正躋身法治國之林之可能。

稿 約

- 〈一〉本刊為季刊，以宣揚民主法治、人權理念及法令知識為主，凡法律、人權、憲政論著、譯述、研究調查報告、各國制度介紹均所歡迎，惟所載論述，不代表本刊立場。每期截稿日為每季前一個月月底。
- 〈二〉如蒙賜稿作者文責自負。來稿請提供磁片，並轉成純文字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預為註明。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本刊為協會刊物，為感謝作者的熱心支持，當酌致稿酬每一字新台幣0.5元。
- 〈五〉評論性以三千字為宜，論文以八千字為原則，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六〉如未採用恕不退稿，請作者自行領回底稿。
- 〈七〉來稿一經發表著作權歸本刊所有，但不代表本刊立場，本刊得編輯專冊，不另付酬。
- 〈八〉來稿請傳真：2395-7399 E-mail:cahr@ms2.sceder.net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主編：劉鳳儀收。



廢除死刑之漸進方法及其配套措施

陳志祥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本會會員)

壹、前言

貳、廢除死刑之漸進方法

一、在立法上

- 1、廢除絕對死刑
- 2、限縮相對死刑
 - A、限縮於生命法益之犯罪
 - B、限縮於直接故意之犯罪
- 3、各罪皆應加入有期徒刑
- 4、死刑評議改採全數決
- 5、終審法院兼行事實審
- 6、引進死刑緩刑制

二、在司法上

- 1、對於非直接故意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法官切勿量處死刑
- 2、在罪刑不相當時，法官有義務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3、法務部長及執行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最後審核權把關

參、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

一、主要配套措施

- 1、取代死刑之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 2、有期徒刑之假釋決定權回歸法院
- 3、建立長期自由刑之制度——廢除或延長有期徒刑十五年之上限
- 4、制訂有期徒刑提高標準條例
- 5、廢除數罪併罰減少執行刑之規定
- 6、自首之必減其刑應修正為得減其刑

二、次要配套措施

- 1、無期徒刑僅適用於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
- 2、連續犯應限縮於財產犯罪或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
- 3、時效期間一併延長

肆、結論

壹、前言

年前，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表示，在規劃配套措施後，擬於三年內廢除死刑；對此，陳水扁總統表示支持，註一；筆者聞之，喜形於色，當然樂觀其成；然則，長年來，「治亂世用重典」之思維，深植人心；廢除死刑之議，人民多有懷疑；現階段，贊成死刑者眾，反對死刑者寡，註二；無論正式統計或非正式統計，皆然；理性之聲音，既受到質疑，而配套之措施，迄無人提起；筆者憂心不已，爰於忙中抽空，略提具體建議，期能有所助益。

「以牙還牙」，原是人類最原始之正義；「殺人者死」，古往今來，絕少有人懷疑；然則，生命無價，生命乃人類最基本之價值，是為人性尊嚴（*dignité des Menschen, Menschenwürde, human dignity*）之前提。人類文明之結果，人權觀念普及，而人權之中，生命最為重要。因此，死刑廢止之聲音，實出於人類文明化之人道呼喚。

二百年來，死刑存廢之爭，熾熾分明，各不相讓，註三；在眾說紛紛中，筆者回歸法律，以法益位階觀點言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和財產五種個人法益，以生命法益位階最高。茲憲法第八條既出人身自由而論，顯然生命權係超越憲法而存在，「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Grundsatz des absoluten Lebensschutzes)本係憲法原則

(Verfassungsgrundsatz)，無待乎憲法明文。僅此以觀，所有死刑之規定，均屬違背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而為違憲之立法。註四。

退而言之，若必須有憲法條文為據，其觀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自然法觀點，所謂生存權，自然以生命權存在為其前提，生命權自然包括於生存權內。註五。準此，生命權保障原則亦為憲法原則無疑。憲法第二十三條既規定：在四種情況所必要時，始得對於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並非規定加以「剝奪」因此，如認為生命權係權利之一，亦因生命權之性質無從加以「限制」，自亦不得逾越憲法之規定而加以「剝奪」。因此，死刑既係生命權之剝奪，無論其為絕對死刑或相對死刑，均屬違憲之立法。

廢除死刑，而以無期徒刑代之，既是世界潮流，亦為大勢所趨，惟人民心中疑慮難免。習慣於「治亂世用重典」之一般人民，誤以為死刑之威嚇作用無限，可能耽心在死刑廢除後，歹徒不再害怕被判死刑，社會治安將蒙受陰影；對此，筆者僅以實例反駁之，用以證明「治亂世用重典」經不起歷史考驗及實踐經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註六。改朝換代之際，猶止於規定殺人者死，並未規定傷人及盜亦死，治亂世何嘗用重典？

註一：陳水扁總統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接見編撰主教案國等時，承認廢除死刑是國際趨勢，並期望在民國九十九年之前，以無期徒刑取代死刑，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各報如台灣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之報導。

註二：根據調查結果，一般入贊成死刑者將近八成，而法官贊成死刑者將近九成，見謝曉峰等執筆，「死刑存廢之研究」，法務部犯罪防衛研究中心，八十三年五月出版，第六十五頁之附錄六民意調查表。

註三：一七六四年，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在其著名之「犯罪與刑罰」(Dei Delitti della Pena, 1764)一書中，依社會契約說，主張國家並無剝奪人民生命之權利，並竭力反對殘酷及殘廢之刑罰，對廢除死刑存廢之爭，一七八六年之意大利刑法，首次廢除死刑。參謝曉峰

註四：參謝曉峰等執筆，「死刑存廢之研究」，第七頁。至於死刑存廢之理論爭執，參閱該書第三十九頁至第五十一頁。

註五：參謝曉峰等執筆，「死刑存廢之研究」，第七頁。至於死刑存廢之理論爭執，參閱該書第三十九頁至第五十一頁。

註六：見漢朝班固撰、顧祖禹今譯「漢書刑法志」，前版，八十年八月一日初版，第四十五頁。

註六：見漢朝班固撰、顧祖禹今譯「漢書刑法志」，前版，八十年八月一日初版，第四十五頁。

再觀之廢止前懲治盜匪條例（註七）第三條第九款，業已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唯一死刑；未殺人而處以唯一死刑，可謂治太平世用超重典；然則，十年來之擄人勒贖案件不准未滅，反而大增（註八），治安何嘗改善？由此可知「治亂世用重典」云云，不過想當然耳之迷信而已。更何況，一九八九年，聯合國之死刑問題報告亦指出，「無法找到科學上之證據，以證明死刑比終生監禁更具嚇阻作用」（註九），則迷信死刑之威嚇功能有何必要，何不考慮以無期徒刑代之？

然則，改革必須溫和，改革必須漸進，始克竟其功；改革而激烈，改革而躁進，人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不獨為今，歷代皆然。我國法律不但有死刑，而且有絕對死刑，死刑之中，尚且包括未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註一〇）；人民以為死刑之威嚇作用，足以防止所有犯罪，且至深信不移，難以驟然改變；若在一夕之間廢除死刑，人民反而無所適從。因此，在廢除死刑之前，在立法上，在司法上，均應有漸漸之方法；在廢除死刑之後，亦應有相關之配套措施。

貳、廢除死刑之漸進方法

一、在立法上

1、廢除絕對死刑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為

註七：懲治盜匪條例最初亦為限時法，八十八年間發生失效與否之爭議；爭者率先以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四二號刑事判決，認定其已失效而拒絕適用，並回歸刑法之強盜罪而為判決；其後，雖然法務部、最高法院皆謂並未失效，然各地方法院法官支持失效說，已有半數，在司法獨立原則下，形成第一審判決之「一國兩制」，法務部見勢不可為，乾脆提出該條例廢止案，並經立法院正式廢止而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廢止）生效。其爭議始末，除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四二號刑事判決外，亦可參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十三號刑事判決。重要文獻及研討，請參閱「懲治盜匪條例與特別刑法」學術研討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三期，一九九九年八月，第一三一頁以下。廢止爭議前之該條例，只有解決未來之問題，並未解決過去之問題；然則，我國未侵害生命法益而有絕對死刑之規定，皆來自該條例第二條關於「擄人勒贖」及「強盜強盜」二罪；該條例廢止之另屬軍法意義，即是無生命法益之唯一死刑罪，已然同時廢止。刑事法回歸常態，此為重要之一步。筆者每思及之，哀感之情油然而生；儘管司法行列，風風雨雨如故，筆者自反而縮，勇往直前

平等權。此一平等權之規定，可以導出「相同之情況，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情況，應為不同之處理」之平等原則，或稱差別待遇禁止（Differenzierungsverbot）原則，申言之，人民得因其情況相同而要求為相同之處理或規範，亦得因其情況不同而要求為不同之處理或規範。進而言之，即在相同情況下，人民亦得因其情節不同，而要求有彈性之規範，以便為不同之處理。

犯罪之情狀不一，量刑考量情狀不一是；若其罪責太重，法官自可量處死刑，不待立法設定；若無論其為何種犯罪，在立法之初，即預定其罪責太重，只能量處死刑，不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顯然立法者預先剝奪司法者之個案裁量權；如此，不但違背權力分立原則（Prinzip der Gewaltenteilung），使得法官無法就個案審酌而為罪刑相當之量刑，而且，犯罪之情狀不一，卻只能量處死刑，使得不同狀況之犯罪，須為相同狀況之量刑，自亦違背平等原則。

因此，廢除絕對死刑，實乃當務之急。對此，近年陸續修正刑法及其特別法時，業已大量刪除絕對死刑之規定（註十一）。歷年來，廢除絕對死刑之呼聲不斷，終於開花結果。目前所剩唯一死刑者，似僅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之叛前抗命罪而已。如此，再接再勵，此項目標之達成，應該為期不遠。

如故，其信念在此，其動力在此；特此附誌，以勵來茲。

註八：見聯合晚報，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第三頁。據統計八十七年一月至同年五月，據人勒贖案件共有三一八件，人勒贖四件。

註九：見張首華編「生死死」，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死刑存廢」會談實錄，星光出版社，八十年五月，第七十五頁。

註一〇：例如在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前，該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強盜強盜劫交及擄人勒贖二罪，屬於未侵害生命法益之絕對死刑規定。

註十一：刑法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時，其第二百零二十二條之強盜殺人罪（刪除）；其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擄人勒贖殺人罪，已經廢除絕對死刑；陸海空軍刑法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後，已經刪除大部分唯一死刑之規定。

2、限縮相對死刑

A、限縮於生命法益之犯罪

如前所述，憲法第二十三條只稱「限制」，並未包括「剝奪」，立法自不得剝奪被告之生命；退而言之，縱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包括「剝奪」，仍不得違背比例原則（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 in Weiterem Sinne, The concept of proportionality）。在侵害生命法益之行為，始得立法賦予相對死刑，亦即只有在殺人及其結合犯，才可能具有剝奪行為人生命之必要性。

因此，凡理性之第三人絕不能以廢除絕對死刑為滿足，事實上，許多相對死刑之犯罪，並未侵害他人之生命法益，例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意圖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共六款之直接利敵罪，並未侵害他人之生命法益，立法卻賦予司法得剝奪其生命法益，顯然違背比例原則、不合罪刑相當原則（註十二）；因此，凡是並未侵害他人生命之犯罪，立法不得賦予死刑，縱然只是相對死刑亦同；否則，即為違憲之立法。

B、限縮於直接故意之犯罪

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一般稱之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筆者稱之重故意。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一般稱之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擬制故意或準故意，筆者稱之中故意（註十三）。

故意之程度有別，非難之程度不同，自不應為相同之評價；既然死刑必須「求其生而不得」（註十四），始得宣告之，則行為人未至「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註十二：參閱吳志祥著「論罪刑相當原則」，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二年六月，第五十五頁至第八十八頁。

註十三：因為筆者認為在行為人預見其發生之情形下，不違背

時，其可責性較低，即為「求其生而可得」，不應宣告死刑。申言之，就殺人及其結合罪而言，若行為人不過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時，即屬尚未完全表現其惡性，尚未至罪無可逭，立法自無須賦予相對死刑。申言之，死刑只應用於直接故意之犯罪，不應用於間接故意之犯罪。

3、各罪皆應加入有期徒刑

按諸前述「相同之情況，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情況，應為不同之處理」之平等原則，若其刑事立法不分輕重而有只有死刑，並無其他刑罰種類可供選擇，法官無法依其不同情況而為不同之量刑，固然違背平等原則；若其立法只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無有期徒刑可供選擇，因其彈性過小，法官無法依照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審酌，以便依據不同之罪責而為不同之量刑，亦難認其符合平等原則。因此，無論何種犯罪，立法預先排除有期徒刑並無必要。

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意圖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共六款之直接利敵罪，並未侵害他人之生命法益，立法卻賦予司法得剝奪其生命法益，已不合理；而其刑度皆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無有期徒刑可供選擇，亦非合理，其故在此。

觀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係直接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實害犯，其處罰不過死刑、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仍有有期徒刑可供選擇。如此，在未侵害生命法益之上述行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法理何在？其立法之罪刑輕重失衡，已然可見。其刑罰種類之賦予，實為過量之威嚇，違背報應理論之要求，不合罪刑相當原則。因此，對於此部分之犯罪，在無期徒刑外，立法應賦予有期徒刑，以供司法者選擇，始為合理。

其本意與確信其不發生之罪，尚有一輕故意之存在，卻無明文，乃立法之漏洞，造成不少弊端。其詳容後另敘。

註十四：在澤田任表中，歐陽修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元季頤之法律人，常以之為善心說。

其次，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強盜殺人罪、第三百四十八第一項之擄人勒贖殺人罪，固然屬於有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惟此種結合罪，仍以殺人為其基礎之罪，何以殺人之罪可以賦予有期徒刑，此之結合罪卻不可以？殺人之罪既可處以死刑，亦可處以無期徒刑，更可處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何以上述之結合罪，必須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不得處以有期徒刑？

何況，依據刑法理論，所謂無期徒刑是指終身監禁，必須以報應理論觀之，被告之罪責顯然過重，並無期待其再社會化之可能時，始得加以宣告；若其若因監獄之教化結合偵人之悔罪，尚得再社會化時，即不應為無期徒刑之宣告；顯然，觀之前述各罪，並無必然不期待其再社會化之情形存在，則立法又何必僅僅賦予死刑及無期徒刑，而不賦予有期徒刑？

4、死刑評議改採全數決

依現行法院組織法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屬於「多數決」。再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在地方法院，或為一人之獨任制，或為三人之合議制；在高等法院，為三人之合議制；在最高法院，為五人之合議制。因此，死刑案件在二人審理時，一人即可決定被告生死；在三人審理時，僅須二人同意；在五人審理時，僅須三人同意，即可判處被告死刑；如此，保障人權顯然不周；如前所述，當三人之中，有一人認為不必至死刑；當五人之中，有二人認為不必至死刑，即表示被告罪不至死，尚屬「求生而可得」，實不應判處死刑。

因此，在尚未廢除死刑之前，應先修正法院組織法，凡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在第一審亦應強制行合議制審判；註十五，並且，應廢除多數決，改為三人或五人意見一致之「全數決」，必待「求生而不得」時，始得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保障人權，彰顯生命之價值。

註十五：現行司法院僅以行政命令，規範合議制之範圍；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言，其法定刑是死刑或無期徒刑，惟並非每一件均須合議審判，而是以其販賣之數量而定其獨任或合議審判之範圍。

5、終審法院兼行事實審

刑事訴訟法其於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強制上訴制，亦即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以保障人權。此一規定並為二審所準用，第三百六十四條。因此，凡是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必須經歷三審才能確定。

然則，因現行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是事實審，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所謂法律審，不過閱卷之書面審理，與法庭之直接審理，其心證之形成截然不同；因此，就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在立法上，應賦予終審之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兼行事實審；宣告死刑之案件，則應強制終審法院兼行事實審至少一次，以法官之直接審理，作最後之判決；當然，審理之程序可以簡化，惟至少被告尚有最後陳述之機會，以免冤案之發生。

6、引進死刑緩刑制

反對死刑理由之一，即是死刑一經執行，即無從回復，縱使事後發現誤判，亦無從起死回生。事實上，以人判人，誤判難免，古今中外，並無例外。因此，在廢除死刑之前，引進死刑之緩刑制度（或簡稱為「死緩」，不失為可行之方向。

死刑緩刑制度，係被岸一九七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首創。其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死刑只適用於罪大惡極的犯罪分子。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刑二年執行，實行勞動改造，以觀後效。」其第四十六條規定：「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確有悔改，二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如果確有悔改並有立功表現，二年期滿後，減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此，至少在緩刑之期間內，被告尚有「平反」之機會，亦即在死刑執行前，被告尚有再次審查之機會，多一層保障；就保障生命權之觀點而言，不失為可行之途徑。

二、在司法上

1、對於非直接故意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法官切勿量處死刑。

如前所述，在行為人以直接故意而侵害生命法益時，始得立法賦予相對死刑，亦即只有在殺人及其結合犯，才可能具有剝奪行為人生命之必要性。然則，筆者觀察所及，歷年來之刑事審判法官絕少有此認知，以致在非以直接故意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犯罪，量處死刑者尤多，如前述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前之擄人勒贖罪、強盜強制性交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註十七）。

事實上，如此不當量刑之法官，各審皆有；其中學養豐富者有之，信教虔誠者有之，更有不少人自詡為正義之士，自命為正義之化身；惟正如筆者所強調再三者，其由法匠淪為酷吏而不自知，還以為在替天行道，何故？其以道德之正義感覺取代法律之理性思考，有以致之。

然則，無論其認定事實如何精明，適用法律如何精確，在量刑之際，若未回歸憲法原則加以觀察，若未回歸刑法理論加以思考，自不可能為罪刑相當之量刑；如此，求生而可得而不求之，不該死者而死者，就擄人勒贖罪而判處死刑，就強盜強制性交罪判處死刑，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判處死刑，終結不該終結之生命，竟不知違背比例原則，不知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知類似司法謀殺，猶以自己在替天行道而沾沾自喜，此非酷吏而何？

因此，在廢除死刑之前，在現行法律之下，法治國之法官仍應有此之認知：對於未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不應量處死刑；對於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如非

註十六：參閱前述陳志祥著「論罪刑相當原則」，第二九七頁所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刑字第二十、號刑事判決，乃轟動一時之文化大學請願酒後駕車撞死二位清潔隊員之案件。

註十七：參閱大法官第四七六號解釋所附筆者之聲請書肆之首段，司法院公報第四十一卷第二期，八十八年二月出版，第五一六頁所述販賣第一級毒品判決死刑執行死刑之實例。

以直接故意為之，仍不應量處死刑；惟在以直接故意而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犯罪，始得考慮量處死刑。如此，不合理之死刑宣告，將可大量排除，使得量刑合理化。

2、在罪刑不相當時，法官有義務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乃立法時所設定有限度之立法權授與，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平均正義；法官適用之，並無違背權力分立原則，絕無侵害立法權之虞。該條之所謂「情狀」，包括法官量刑時所應考量之各種情狀在內。

雖有謂該條所謂可憫恕者，必須客觀上值得同情，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足當之；然則，非犯罪而予犯罪化，無責任而要負擔刑罰，或輕責任而將受重罰，如非情輕法重，何謂情輕法重？如非可憫恕，何謂可憫恕？因此，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首要考量，在於審查立法犯罪化是否符合憲法原則？立法賦予之刑度是否合理，亦即是否罪刑相當，有無違背立法比例原則（註十八）？無法益侵害之犯罪，如吸毒之罪；不合罪刑相當原則之犯罪，如舊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所規定吸毒免刑後之「三犯」，竟要判處唯一死刑。

何況，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亦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二六三號而解釋在案。最高法院亦認「適用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五十七條所列舉十款事由之審酌」（註十九）。觀之刑法第五十七條，已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一項列於第九款。若其行為並未對他人之法益造成侵害，立法卻加

註十八：見李震山著「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之保障」，收錄於翁統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理論」，務岳生教授八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五月，第三十六頁。

註十九：最高法院七十年五月十六日七十年度第八次刑事庭長會議決議參照。

以犯罪化，或其行為並未對他人之生命法益造成侵害，而立法卻賦予死刑，均為情輕法重，自無不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而予減輕其刑之理由，法院自應依職權適用之。

個案是否情輕法重，法官固有斟酌權，惟若斟酌結果確是情輕法重，適用該條減刑即是義務，並非裁量權。如同量刑一般，在法定刑範圍內，固是法官之裁量權，惟斟酌結果，重所當重，輕所當輕，為使被告得到符合罪責之刑罰，其刑度之量定即是法官之義務，並非裁量權，蓋依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並無接受額外或過量處罰之義務。何況，依人性尊嚴原則，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乃行政、立法、司法之機關之義務，並非其權利（註二十）。

因此，一般而言，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初，包括是否適用第六十一條免刑之規定，固屬法官之裁量權；惟非犯罪而予犯罪化、犯罪化之罪刑不相當等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自始為法官之義務，並非裁量權；若法官進行違憲審查結果，發現其犯罪化並非合理，或其罪刑並不相當，即應依職權而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以求調和，力求罪刑相當之判決。如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而不適用，乃法官違背憲法義務，亦即應適用法律而不適用，屬於「刑罰裁量權之濫用」(Missbrauchliche Strafzumessungswachungen)（註二十一）；非言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屬於判決不適用法條，為違背法令。

3、法務部長及執行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最後審核權把關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核准。依現行制度，應經法務部之批准。立法賦予非司法官之法務部長最後審核權，無非重視人命之特別規定。當然，依同條何書之規定，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此

註二十：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乃所有國家權力機構之義務（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a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

註二十一：參見拙著「量刑法理與法制之比較研究」，法官協會雜誌第一卷第二期，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八十八年十二月，第三十四頁。

外，執行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擬具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洽請檢察總長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若被告之犯罪並非以直接故意而侵害他人生命法益，無論係間接故意侵害他人生命法益，或並非侵害他人生命法益，如前述擄人勒贖、強盜強制性交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法院卻宣告死刑，並未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而減輕其刑，自屬應適用法條而不適用，為判決違背法令；法務部長或執行檢察官自應依據前述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詳加審核，再洽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若干情形下，法官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乃其義務，並非其裁量權，已如前述；可惜，此一觀念，當前尚未普及，以致法務部長或執行檢察官洽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者，尙未之見，不少擄人勒贖、強盜強制性交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被告，依然判決並執行死刑而確定，輕忽人命，竟至於斯，不該死者而之死，令人痛心。

參、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

一、主要配套措施

1、取代死刑之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廢除死刑，而以無期徒刑代之，為廢除死刑論者一貫之主張。惟因我國刑法之立法，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皆得假釋（註二十二），使得無期徒刑等同於一、二、十年之有期徒刑。我國法官之輕易宣告無期徒刑，此為主因。

然則，依刑罰理論，唯有被告之罪責過重，無法期待其再社會化，必須使之永久隔離於社會，亦即依報應理論「刑罰之輕重應與罪責之輕重成比例」之基本原則（註二十三），已無法為有期徒刑之宣告，必須賦予終身監禁，始為相當；若其人尚有經由監獄之教化而社會化之可能時，即不應為無期徒刑之宣告。蓋假釋係附條件之釋放（Bedingte Entlassung, Parole

註二十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原規定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年，得假釋；八十六年修正為逾十五年，罪犯逾二十年，得假釋。

註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九七年修正新刑法第五條規定：「刑罰的輕重，應與犯罪分子的犯罪行為和承擔的刑事責任相適應。」彼宣稱之為「罪刑相適應原則」，筆者若始終堅持此處所稱之「罪刑相適應原則」比較恰切。

or Conditional release)；此一制度只適用於有期徒刑，亦即在一定條件下，將受刑人釋放，乃行刑處遇手段之一，為使受刑人再社會化而放棄餘刑之執行。惟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並不期待其再社會化，僅可於特定情形下給予刑罰赦免如大赦或特赦而已（註二十四）。可見，在宣告無期徒刑之際，並無假釋之概念存在。

因此，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其首要者，在於立法廢除無期徒刑得以假釋之規定。若為保留受刑人之線希望，最多，僅得規定於執行一定年限如三十年後，因特別情事變更，經特別法庭之特別裁定，或經特別委員會之特別審核，始得特別假釋出獄。惟如此之特別假釋，並非一般假釋概念，係情事變更之例外，並非附條件釋放之原則（註二十五）。

當然，我國刑事立法上，有許多犯罪不該賦予無期徒刑而予無期徒刑，是為「負」；我國刑法將無期徒刑適用假釋，係不當之立法，又是「負」；申言之，無期徒刑可以適用假釋，錯誤在先，而輕罪而賦予無期徒刑，錯誤在後；惟如此「負負得正」之結果，竟然使得不該被判無期徒刑之人得以適用假釋而及時出監，以資調和，真是天意！此為我國刑事法特殊現象之一。

為免無期徒刑被濫行宣告，立法上宜明文規定，無期徒刑僅適用於以直接故意而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犯罪；而且，被告非至無法期待其再社會化時，不得為無期徒刑之宣告。

2、有期徒刑之假釋決定權回歸法院

依權力分立原則，凡對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法益產生變動者，皆為司法權之行使；而假釋雖是開釋，仍屬對於人民之自由產生變動，自為司法權之行使；然則，我國假釋決定權操在行政權即法務部手中，造成行政權可以左右司法權之行使，加上我國無期徒刑亦得假釋，使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皆可輕易假釋，是為立法之缺失。

依晚近犯罪學之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

註二十四：見松山田著「刑罰學」，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一年二月修訂第二次印刷，第二四〇頁。

註二十五：惟前述刑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無期徒刑之假釋須執行逾三十年，若為累犯，須執行逾四十年，仍將無期徒刑適

傾向，矯正不易，其再犯率比高於一般犯罪。因此，在立法上，假釋條件有趨於嚴格之傾向（註二十六）。再者，依現行規定，假釋後之交付保護管束及假釋之撤銷，均由檢察官聲請，而由法官裁定；惟最重要之假釋決定權，卻操在行政權手中，其不當也，奚得煩言！因此，假釋規定應修正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始為得計。

3、建立長期自由刑之制度——廢除或延長有期徒刑十五年之上限

依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期徒刑係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遇有加重時，僅得加至二十年。由於十五年與無期徒刑之間，相距過大；我國又無十五年以上之長期徒刑；若覺得逾十五年太輕，而處以無期徒刑太重時，將造成法官量刑上之困難。

由於時空背景不同，民國二十四年施行之現行刑法，其第三十三條將有期徒刑之上限定為十五年，係以當時「人生平均年齡不過四十一、二齡」為其立法理由；刑法各罪之有期徒刑上下限，例如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強盜罪，其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第二百十一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竊盜罪，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亦均以此為其立法理由。

然則，六十餘年後之今日已然不同，平均人壽將近八十歲，已近立法當時一倍，原有刑度已然不足，例如殺人罪之十年以上，擄人勒贖罪、加重強制性交罪之七年以上，強盜罪之五年以上，均以十五年為其上限；然則，此等犯罪惡性較重，若其尚得再社會化，不宜量處無期徒刑，然卻不能量處長期徒刑如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五十年或六十年，只能量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豈是合理？如此，法官因無從為罪刑相當之量刑，將被迫選擇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十五年。若處以無期徒刑，是為輕罪而重判，被告將受到額外處罰；若處以十五年，則為重罪而輕判，被告將逃避部分罪責。兩者皆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註二十六：參見拙著「量刑法理與法制之比較研究」，法官協會雜誌第一卷第二期，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八十八年十二月，第三十四頁。

註二十七：引自司法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九一）院台審刑字第二一八六號函奉行政院審議通過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七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司法實務上，非侵害生命法益而被處以無期徒刑者甚多。單就販賣煙毒等案件而言，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共有七百七十二人（註二七）；此七百餘人處以有期徒刑已足，卻被處以無期徒刑，屬於遭受過量之處罰。不必永久隔離於社會者，卻被宣告應永久隔離於社會。其中，諒有部分被告係因法官覺得處以有期徒刑十五年太輕，而又無長期自由刑可供選擇，乃被迫選擇處以無期徒刑（註二八）。當然，背景原因之一，應是法官認為無期徒刑可以假釋。

如此，十五年上限欠缺彈性，使得法官無法為罪刑相當之量刑，其上限之規定即因時空變遷而不合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實應即廢除或為適當之延長。申言之，有期徒刑必須廢除，至少必須延長，是為法與時轉，使法官在量刑上有其空間，庶幾前述被迫性之無期徒刑可以避免；刑法修正草案對有期徒刑上限，僅延長為三十年（註二九）。依筆者所見，尚有不足。

4、制訂有期徒刑提高標準條例

前述廢除有期徒刑上限，僅僅解決五年以上或七年以上重罪之上限，以便法官可以為長期徒刑之量刑，使其罪刑相當。然則，刑法一般之犯罪仍應配合提高，否則，法官仍然無法為罪刑相當之量刑，蓋如前所述，今日平均人壽將近八十歲，已近立法當時一倍，惟刑法並未配合修正刑度，歷年來，只知制訂並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卻不知制訂「有期徒刑提高標準條例」，全面提高刑度，造成司法實務普遍性重罪輕判之必然結果。例如殺人未遂罪及重傷罪，最低必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重傷害罪，竟不得超過有期徒刑三年，豈是合理？

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強盜罪為例，因其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已因前述人壽增加之時空變遷而不足，為「負」；舊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之強盜罪，無故提高刑度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亦為「負」；然則，對於罪責深重之

強盜罪，最高只能量刑十年；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強盜案件，卻可量刑至十五年；如此「負負得正」之結果，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反而比較符合公平正義。此為我國刑事法特殊現象之一。

因此，在廢除有期徒刑十五年之上限外，並應考慮制訂「有期徒刑提高標準條例」，加倍提高刑法分則各罪有期徒刑之上下限，法官才有妥適之量刑空間。以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罪為例，可以加倍提高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侵害身體法益之傷害罪人為例，可以先行提高本刑至有期徒刑五年，便與財產法益至少相當，再以此為基準，和其他罪名一樣，全面提高一倍，而修正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以侵害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前述強盜罪為例，若當時強盜罪可以適用「有期徒刑提高標準條例」，刑度由三年至十年，提高為六年至二十年，最高可以量處二十年，法官自可為罪刑相當之量刑。如此，人民之各種法益才能獲得有效之保護。

5、廢除數罪併罰減少執行刑之規定

刑法第五十一條數罪併罰之制度，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在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將減去若干徒刑、拘役或罰金；此項立法並無法理根據，使得法官原本宣告其與責任相當之刑罰，遭到打折，並非符合正義之制度；觀之同條第九款，從刑之沒收既得併執行之，何以主刑之徒刑、拘役或罰金必須打折執行？尤其在重罪之定執行刑，被告之減去徒刑，將以年計，而非僅以月計，顯然違背正義；何況，行刑既有累進處遇及假釋制度，可資調和，數罪併罰減輕執行刑之規定，並無留存之必要。因此，此項規定自以刪除為妥。

6、自首之必減其刑應修正為得減其刑

以自首為減刑之原因，乃我國法制之特色。唐、宋、明、清律皆有規定（註三十）。其為減刑之事自固無不妥；惟現行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自首為「必減」其刑，剝奪法官之個案裁量權，實有商榷之餘地。蓋自首之動機不一，或真出於悔悟，或為情勢所迫，甚或利用必減規定而犯罪再自首，以邀寬典。若自首乃「得減」其刑，法官尚存裁量空間，減其所應減；惟法律規定必減，對不得已之自首及利用自首而犯罪者，則必減其刑之規定，如同立法放棄國家刑罰權，反而有鼓勵犯罪之譏。

尤有進者，在司法實務上，常見被告為司機而駕車撞傷人時，不先將傷者送醫，反有為享受自首之利益，趕往警察機關自首，坐令傷者因延誤送醫其或死亡；如此，又豈是自首立法之本意。申言之，自首原因不一，並非單一原因，客觀上未至非減不可，不足以成為立法剝奪法官裁量權之正當事由；其立法剝奪法官之個案裁量權，即屬超過必要之程度，而違背權力分立原則。

若係殺人一百次之連續犯，依現行法律規定，以殺人一罪論處，棄其餘九十九次殺人罪於不顧；因殺人罪之最高刑度為死刑，死刑又無從加重，連續犯「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之規定，已形同具文；若被告僅對其中一次自首，因必減其刑之結果，已不得量處死刑，最高僅能量處無期徒刑；若在廢除死刑之後，殺人罪最高之刑度僅剩無期徒刑；在此個案，若被告自首其中一次殺人，必減其刑結果，僅能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前述有期徒刑之上限並未隨之廢除，本案被告最多只能判處十五年之有期徒刑；殺者一百人而自首一次，只能判處十五年，其不合理，已無庸贅言！

何況，亞洲各國受我國法制影響，固有自首規定，惟日本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韓國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自首，均係得減其刑，並非必減其刑，亦可見我國立法自首必減之規定，確實超過必要之程度。刑法修正草案因而將必減改為得減，其理在此。

二、次要配套措施

1、無期徒刑僅適用於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

如前所述，依刑罰理論，唯有被告之罪責過重，無法期待其再社會化時，始得宣告無期徒刑；足以在宣

告無期徒刑之際，並無假釋之概念存在。就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法益而言，對於侵害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法益之各種犯罪，實難想像不期待被告再社會化之情形存在。基於尊重生命之觀點，唯有在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亦即殺人及其結合罪，才有可能存在罪責過重，無法期待其再社會化之情形。

然則，現行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依然存在不少並非侵害生命法益而有無期徒刑之犯罪，例如加重強制性交罪、準海盜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之貪污罪、懲治走私條例第五條之走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第五條第一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在立法上，此等犯罪並未侵害他人生命法益，絕無不期待被告再社會化之可能，自無賦予無期徒刑之必要。因此，為讓重罪得到重罰，讓輕罪得到輕罰，在廢除死刑之後，自應限縮於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使其刑罰合理化。

2、連續犯限縮於財產犯罪或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

裁判上一罪是指連續犯、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連續犯基於責任吸收之原理，以一罪論，不論其他之罪，不過可以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則從一重罪處斷，不論其他輕罪。由於想像競合犯係出於一行為，只論重罪，不論輕罪，尚有可說；牽連犯係數罪之間，具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因司法實務上，幾乎是二罪之牽連，少有二罪以上之牽連，只論重罪，不論輕罪，孰可接受。

然則，連續犯係行為人以數行為而觸犯同一罪名，原應負擔數責任而受數處罰，卻僅以一罪論；無論行為人共有數行為乃至數百行為，最多只能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例如竊盜罪是五年以下，無論竊取幾百次，最多只能判到七年半（即加重三分之一）；就未能加重部分，被告係逃避其責任，而其逃避責任竟是由於法律之規定，立法預先放棄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難免鼓勵犯罪之嫌。

註二七：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廳編著「反毒報告書」，法務部發行，八十七年五月，第二十三頁。

註二八：陳志祥著「販賣毒品罪釋憲聲請書」，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六號解釋所附，載於司法院公報第四十一卷第一

期，第四十二頁以下。

註二九：見前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第三十三條部分。

何況，被告就其連續竊盜行為（一百次）之一部分（其中一次）向警自首犯罪，經減輕其刑而判決有罪確定後，才發現連續行為之其他部分（九十九次），對其他部分之行為，檢察官只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法院只得為免訴之判決，被告因而逃避大部分罪責。如此，豈有公平可言？豈有正義可言？

尤有進者，我國連續犯之適用，並無限制；無論侵害何種法益之犯罪，皆得適用。若被告連續殺人一百次，僅就其中一次向警自首犯罪，經減輕其刑而判決有罪確定後，才發現連續行為之九十九次，該及九十九次即無法再行處罰。如此，顯然有違生命權保障原則。

因此，刑法修正草案刪除連續犯之規定，似可考慮。退而言之，若認為裁判上一罪尚有留存之價值，依比例原則觀之，似應限縮於財產法益之犯罪方可適用，以排除對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法益或其具有關連性法益犯罪之適用。至少，對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則應絕對排除適用，始可謂之符合生命權保障原則。

3、時效期間一併延長

無論民事或刑事，設立時效之本質，並非出於正義。易言之，時效消滅本質為不義之制度。何況，刑法八十條之追訴權時效、第八十四條之行刑權時效，因罪名之不同而異其期間，殺人罪之追訴權時效止於三十年，其行刑權時效止於二十年。其二十年、三十年之選定，一如前述，是以當時「人生平均年齡不過四十一、二齡」為其立法理由，而今人類壽命平均已近八十，已是當年之一倍，時效期間自應加倍延長，始為合理。

何況，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必其人之罪責太重，無法期待其再社會化，有永久隔離於社會之必要；既然宣告應剝奪其生命或者監禁至死，又何來時效之觀念？何以經過二、三十年，即得免於追訴或行刑？因此，若在廢除死刑之後，宣告無期徒刑者，

立法應排除時效期間之適用，始為合理。

肆、結論

德國法學家耶林，R. von Jhering (1818-1892) 謂：「刑罰如兩刃之劍，用之不得其當，則國家與個人兩受其害。」註三一。刑罰之中，死刑最重；然則，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註三二。若死刑過多，其威嚇功能必然遞減；若非殺人之罪而死刑不斷，其威嚇功能必將喪失。

前述販賣第一級毒品，有死刑之處罰；擄人勒贖而未撕票，仍有死刑之處罰，乃立法者在立法之際，欠缺比例原則之觀念，欠缺罪刑相當之觀念，迷信死刑萬能觀，遂有罪刑不相當之立法；若司法者不察，未盡其義務而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輕易宣告被告死刑，是為立法錯之於先，而司法錯之於後，豈堪稱之為法治國家？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註三三。古之人為政不用殺，今之人為政焉用殺？以殺止殺，不但難止殺，唯恐以殺止殺殺不止？何故？被告殺人而被判死刑，可能無怨；被告未殺人而被判死刑，必然有怨；不但有怨，暴戾之氣進而形成後，唯恐殘忍化效應（Brutalization Effect）註三四。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前之擄人勒贖罪，未撕票即是唯一死刑，不斷逼迫歹徒撕票，以求自保，是為典型。

先廢除絕對死刑，再廢除相對死刑，而以無期徒刑代之，無期徒刑排除假釋之觀念，有期徒刑之假釋決定權回歸法院，並制訂有期徒刑提釋標準條例，使各種犯罪之有期徒刑加倍延長、同時廢除有期徒刑十五年之上限，等於建立長期徒刑之制度，再廢除數罪併罰必須減少執行刑之規定，廢除連續犯或排除於侵害生命法益罪之適用，並配合自首由必減改為得減、延長時效期間等規定，一併修法施行，便是大功告成。我國刑法之合理化，由此開始。

註三一：引自林山田著「刑罰學」，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一年二月修訂第一次印刷，第二六頁至第二七頁。

註三二：見老子道德經司馬章第七十四。「殺人引而時，多隨「常」字，訛為「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

註三四：見彭聖安著「論死刑之存廢——以死刑存廢論與死刑廢止論之各論爭點為中心」，全國律師，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第五十二頁。

從人權保障角度探討 我國公務員彈懲制度問題

王廷懋

〈前司法院人事處長、基隆地院院長、公務員懲委會委員、本會顧問〉

一、前言

先就一般人民之人權保障而言，對於人權有無保障，乃民主與專制區分之重要指標。民主國家重視人權之保障，曾在憲法揭示有關保障人權條文，並制定各種有關保障人權之法令，以落實人權之保障。我國憲法中規定之人權，包括自由權（第八條至第九條）、平等權（第七條）、受益權（第十五條之生存、工作與財產權；第二十一條之受國民教育權）、參政權（第十三條之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第十六條之應考試、服公職權）以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第十六條）。

我國雖為民主國家，而在憲法上規定上列保障人權條文，較之各國憲法規定並不遜色（註一），然過去由於國家動亂關係，故在各種法律中加速落實其規定者，係自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以後，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輒站在其前鋒，成為人權保障之立法、修法權生符或為法院判例抵觸人權保障之休止符。前者，例如六十九年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略謂違警罰法規定警察局裁決拘留、罰役應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俾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權之本旨。嗣乃廢止違警罰法，並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制頒社會秩序維護法；又如八十六年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略謂軍人亦為人民，平時終審軍事審判宣告徒刑以上之案件，軍事審判法未規定得以其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於普通法院，請求救濟，不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訴訟權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日頒布修正軍事審判法，在第一百八十一條增列第四項、第五項得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

法院。註二。如與美國憲法比較，美國最惡殘酷者之一，乃為其保障人權之成就，惟其憲法上保障人權規定與我國憲法相較，我國對於參政權之規定較為具體而詳細，又有美國憲法所未規定者，如我國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服兵役外，不受軍事審判，第十八條之應考試、服公職權，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員職

法院審判之規定。

後者，例如八十二年釋字第三〇六號解釋，略謂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非字第一〇號判例，認被告原審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以被告名義上訴字樣，不可補正，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援用；又如八十年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略謂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一〇號判例，認為行政罰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有抵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應不再援用；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再者，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頒布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詳定行政行為應遵守之正常法律程序條文，以保障人民權益，實為我國邁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樹立一項里程碑。

一般所謂保障人權，固指對於政府權力之行使，特別是行政權與司法權之行使，要求其保護與尊重人權。我國保障一般人民之人權法令規定，有如上述。至於公務員亦係人民，其人權自亦應受保障，尤其受懲罰時，惟我國係大陸法系國家，而過去大陸法系國家認為公務員與國家係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故其人權保障不若一般人民，即認為：

- (一)、權力之出屬無基本權利。
- (二)、特別權力關係內所發布之行政規章，不須有法律之授權。
- (三)、對權力之出屬所為之具體個別指令，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惟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日等國對其公務員與國家間之特別權力關係，已予修正或揚棄，俾符人權保障之旨，即：

註一：如與美國憲法比較，美國最惡殘酷者之一，乃為其保障人權之成就，惟其憲法上保障人權規定與我國憲法相較，我國對於參政權之規定較為具體而詳細，又有美國憲法所未規定者，如我國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服兵役外，不受軍事審判，第十八條之應考試、服公職權，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員職

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必須負刑事責任時，人民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參吳呂亞力「中美憲法保障的人權之比較」，中美憲法論集頁二二至二四二，中國憲法學會，七十六年九月。

(一)、公務員亦應擁有人民之基本權利。

(二)、對於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須在與公務關係之本質及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以法律加以限制。

(三)、有關公務員之任命、免職、命令退休、轉任、派遣、禁止執行職務等涉及基本權利之具體處置等行政處分，得請求司法救濟。(註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乃著七十二年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略謂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公務員權利，因主管機關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受損害時，尙非均不得循行政或司法程序尋求救濟，即肯定公務員在憲法上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誠為符合法學潮流之解釋。繼著七十五年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自原來之請求核發服務年資之證明，擴充到公務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亦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確認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自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公布後失其效力。(註二)。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受處罰時，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方面，我國有關法令規定存在不少問題，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先後著有不少解釋，諸如七十八年釋字第二四三號、八十一年釋字第二九八號、八十五年釋字第三九五號、第三九六號、八十六年釋字第四三三號、八十七年釋字第四四六號、八十八年釋字第四九一號等解釋，分別就公務員受處罰時應如何保障其權益為解釋，而有關法令亦已據以修正或修正中，所述如下。

二、違反平等權問題

平等權乃憲法所保障之一重要基本人權。人民犯罪而應負刑事責任時，當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並不受軍事審判，西方國家因視其為當然，故認為不必規定於憲法中，我國因歷史背景不同，過去欠缺民主法治觀念，為保障人權，仍在憲法第九條特別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換言之，平民犯罪，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不得依軍事審判法追

訴處罰。(註三) 殊不能任意選擇通法院審判或軍事審判。其次，適用實體法處罰，如有法條競合時，應視其為特別關係、補充關係或擇一關係，又如為特別關係，再視其為特別法與普通法，或狹義法與廣義法，或重法與輕法，或實害法與危險法，或全部法與一部法，或變態法與常態法，或後法與前法等等，而適用一法處罰，非可任意選擇一法處罰者！此乃學法者尤其學刑事法者視為當然而毫無疑義之常識。蓋如可任意選擇一法處罰，不僅有違法理，且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人權，又如視為兩罪而為處罰，尤係戕害人權。然而，我國公務員違法失職而應負行政責任時，卻有兩套懲罰法令——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均係對於其實體事項與程序事項合併規定）以及各相關法令，可任意適用處罰，其處罰程序與輕重以及救濟途徑等等有別(註四)，其不公平至為顯然，自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人權，半世紀來，大家視而不見，充耳不聞，更以前者稱為懲戒，後者稱為懲處，兩者性質不同，且可併存者。當然，兩者有別，且可併存，問題為：既然兩者輕重有別，卻可以任意選擇處罰，實為違反公平原則。如此違反平等權之公懲制度，世界上已屬難見。各國因歷史背景及國情等不同，其公務員違反行政責任之懲罰制度固未盡相同，但基於憲法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對於同一違法行為，並無得任意選擇兩套輕重標準不同法令來處罰者。就英、美、日、德國而言，其彈劾與懲戒係不同之懲罰制度，兩者所適用之法令、對象、原因、程序、處罰、救濟、處理機關等雖彼此有不同之處，然其彈劾並無可任意適用之兩套法令者，其懲戒亦然。(註五)。

註四：依軍事審判法第二項但書、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在戒嚴期，平民犯罪例外得行軍事審判或交普通法院審判。

註五：懲戒與懲處之區別，請參見拙撰「懲戒與懲處的迷霧」，司法月刊八七四期三版，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六：請詳見前揭拙著頁一三九至三〇頁。

我國公務員違法失職而應負行政責任時，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者稱為懲處，在實體法上其適用之母法為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各級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訂定之懲處規章，諸如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立法院職員獎懲標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交通事業電信人員獎懲標準表、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稅務關務人員服務獎懲辦法、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台灣省省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員獎懲要點、彰化商業銀行人事管理規則……等等。各級機關按其業務之特性及違失之情節，訂定輕重不同之處罰標準，自甚不公平合理。但是各機關並不一定自行處理，亦可任意另採懲戒之途徑，即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公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如為十職等或相當於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則應先送請監察院審，查決定是否提案彈劾移送公懲會審議。如此自行處理懲處，或移送公懲會懲戒，分別適用兩套處罰輕重標準不同之法令處罰，任由主管機關決定，此為典型之人治而非法治。過去國家動亂而施行戒嚴，有諸多人治色彩，惟解嚴後，一切逐漸回歸常態，勵行法治，竟在公務員懲戒制度上仍殘留此違背平等人權之人治措施尚未祛除，豈非怪事？

依公懲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違法失職者應受懲戒，而第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受懲戒。第一條但書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一般係指適用於軍人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又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主管長官認所屬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分別移送審查或審議，並無自行懲處餘地，如自行懲處而不移送懲戒，豈非違反公懲法之規定？但是公務人員考績法亦係法律，依考績法規定之懲處，何嘗不亦為法律另有規定之懲戒，再依司法院八十二年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所謂：「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

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似亦肯定懲處為憲法上之懲戒。如此解釋，則與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務違法失職應移送懲戒之規定矛盾。事實上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違法失職時，有自立法以來從不依公懲法規定移送懲戒而一律自行懲處者，亦從未有一律依公懲法規定移送懲戒者，而其移送懲戒者所移送件數僅佔違失案件數之極少數(註七)，且各機關對於應移送懲戒或自行懲處，漫無標準。現代法治國家豈有如此之適用法律者？如此顯係人治，何能稱為法治？其違人權保障甚明。至於其程序上問題，不僅違反平等權，且違背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詳見後述。

三、違反訴訟權問題

我國自人治走向法治途中，毫無疑問大法官會議扮演極為重要之催生婆角色，一般人權及公務員人權皆然，前已提及，而保障人權立法上，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及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亦無疑為我國一般人權保障及公務員人權保障之里程碑。以下對於公務員懲罰在程序上之人權問題加以敘述。

現代法治國家不僅要求實質之正義，並要求程序之正義，故在訴訟上要求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惟過去之威權時代，忽視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致有欠缺人權之保障。對於一般人權之程序正義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著八十四年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略謂偵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相違，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其效力。繼對公務員懲戒之程序正義之保障，著八十五年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略謂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等，應予檢討修正。

註七：請參照前揭拙著三九二頁附表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懲罰人數統計表」。

註一：參照拙著「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頁五、六，司法院，八十七年六月。八十八年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謂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顯為揚棄特別權力關係之相關理論。

註三：參照錢高生著「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三八三頁，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一月。

其在法令上之規定及實際上之運作情形如何？先就彈劾而言，彈劾在外國係與懲戒不同之制度，其對象上大致上為獨立行使職務之政務官（註八）及法官，如英國之內閣總理、各部大臣、不管部大臣、上下院議員及法官；美國聯邦憲法第二項雖規定彈劾對象包括總統、副總統及聯邦政府各級支官，惟實際上為總統、副總統、各部會首長及法官；德國為總統及法官，日本為法官及大法官（註九），而其提案彈劾既係國會之職權，其程序在提出彈劾案，係適用國會審議重要議案程序，其審理彈劾案，英美係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德日係適用特別訴訟程序（註十），均踐行相當周密之正常法律程序自不待言。我國因襲古代之御史彈劾制度，其對象除憲法第一百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即包括全國上下文武百官，實際上包括明僱人員及民意代表外之總統、副總統、政務官、事務官、法官及軍人等。嗣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十項之規定，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係由立法院向國民大會提出而由國民大會議決，即改採如上述先進國家由國會提案及審理之體制，惟其審理程序適用一般議事程序，非如先進國家適用較為嚴格之訴訟程序，在人權保障上自不無欠缺。其他公務員之彈劾，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及監察法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應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始得提出，對於五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等政務官及法官，顯不如先進國家適用較為嚴密之國會重要議案議事程序，自有欠人權之保障。反之，對於中、低級事務官尤其委任、二級事務官，則如殺雞用牛刀、武松拍蒼蠅，實為過度慎重。其實，固有彈劾制度雖

註八：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分，請參見前揭拙著「選讀維二」頁。

註九：請參見前揭拙著頁一四〇、一四六、一五五、一八二頁。

註十：請參見前揭拙著頁一四一、一五〇、一五八、一六八頁。

註十一：請參見拙著「我國公務員懲戒之問題與改革」，法官

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官吏，然分設中央及地方御史監察彈劾，並只黜大吏，不察小吏，而西方國家對於事務官之違失行為，係設監察長制度（Ombudsman System），由隸屬於國會或行政機關之監察長或稱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調查移送主管長官處理（註十一），均係合乎情理之政治設計，既合於政治之實際需要，並有人權之適當保障。我國現制，由於立憲立法之設計欠周，致有不無違背情理之處，而發生未盡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且人權之保障亦有欠妥，如上所述。

對於公務員行為有違失而應追究其行政責任時，我國有兩套法令伺候，係由主管長官任選一套，上述乃適用懲戒法令之情形，另一套係適用懲處法令之情形，即由主管長官選予處理，或經監察院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公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懲處或移送懲戒或移請監察院審查彈劾。至於彈劾懲戒案及懲處案之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以及政務官與法官彈劾案之審理，英國及美國係分別由上議院或參議院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審理，至為嚴謹；德國之總統與法官之彈劾案，係由聯邦憲法法院適用一般訴訟程序審理，亦均極慎重。蓋如彈劾總理大臣使其去職，猶若倒閣，豈不能不適用至為慎重程序。但是，我國自第一職等最低級至第三四職之最奇級事務官以及政務官包括相當外國總理大臣職位之五院院長之彈劾懲戒審理，不論其職務之繁簡、責任之輕重、處分之影響彼此相差十萬八千里，竟一律適用相同程序，其不合情理，誠令人嘆為觀止！外國人聞之，必感嘖嘖稱奇，然鮮有國人包括行政法學者表示質疑者，寧非怪事？此亦人治時代所留下觀念之惰性使然乎？

註十二：懲戒審議程序之法律規定甚屬簡陋，然實際上為保障人權，該法予以彌補，例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增訂後段：「被付懲戒人亦得委任律師一人陪同到場陳述意見。」並於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之公函內揭示此旨，以促其注意保障其權益，實為我國公務員懲戒史上之創舉。公懲法第十條雖規定

依公懲會組織法第二條前段規定，公懲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事務官，現包括委員長為九人，而依公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懲會審議案件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換言之，只要事務官之委員三人即可決定相當外國總理大臣之行政院院長之撤職，猶如倒閣，法律規定如此輕率，與各國之極為慎重相比，不啻天壤之別；我國對於政務官及法官彈劾懲戒案之審議，公懲法固有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必要時始通知到場申辯，公懲會應依職權調據等規定，然與各國行本正常法律程序原則規定之訴訟程序，誠無法比擬（註十二）。因此，乃有前揭八十五年釋字第396號解釋之產生。公務員懲戒法業已修正並送立法審議中，惟感遺憾者，前揭懲戒與懲處雙軌併行可任意適用而產生不公平之根本問題並未解決，蓋其需將有關公務員之彈劾懲戒及懲處法令，通盤合併研訂，即有賴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以及立法院皆能形成共識，始克有成，難矣！

關於法官，美國除彈劾制度外，於一九八〇年增訂法官不正行為懲戒法（Judicial Councils Reform and Judicial Conduct and Disability Act 1980），對於法官有背於其業務迅速有效運作之行為，上訴法院院長得任命特別委員會調查報告上訴法院之司法協議會，要求法官自動退職，暫停分配案件，或予譴責、告誡，或視情節送聯邦司法協議會決定轉送眾議院彈劾（註十三）。至於大陸法系國家除彈劾外，多尚有懲戒制度，例如德國法官之懲戒，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係由該院聯合庭以法官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授權總統予以免職，其餘法官除適用聯邦懲戒法外，另適用法官法之特別規定，係由被付懲戒人之最高主管機關聲請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職務法庭，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審理；又如日本法官之懲戒，除裁判分限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最高法院之審判程序規定審理，地方、

註十三：懲戒審議程序之法律規定甚屬簡陋，然實際上為保障人權，該法予以彌補，例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增訂後段：「被付懲戒人亦得委任律師一人陪同到場陳述意見。」並於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之公函內揭示此旨，以促其注意保障其權益，實為我國公務員懲戒史上之創舉。公懲法第十條雖規定

家庭、簡易等裁判所法官之懲戒，由高等裁判所法官五人合議審理，可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即係二審，而高等裁判所法官及最高裁判所法官之懲戒均由最高法院大法庭審理；顯然皆較我國法官之懲戒程序嚴密。此外，德國法官依其法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主管長官基於司法行政監督權，對於法官違法執行職務時，得予以告誡（verhalten），並督促（ernahen）法官合法迅速完成任務，惟第一項規定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應以不侵害其獨立審判為限度，並於第三項規定，法官如認為職務監督有侵害其審判獨立性時，得請求職務法庭審判。我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院長行使司法行政監督，對於法官職務上之事項，得命令使之注意，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予以警告，第一百三條規定，其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依公懲法處理，並於第一百四條規定，行政監督權不得影響審判權之行使，惟無如德國法官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保障法官，自有加以檢討之必要。按海洋法國家法官與大陸法系國家法官之產生背景迥異，前者係經選舉或自資深優秀並具聲望之律師推選任命，多為四十歲以上，已有相當之人生歷練並有豐富之司法實務經驗與學識，後者係自大學法科畢業生考選而來，為二十多歲初出茅廬之缺乏人生社會與司法實務經驗且學識亦尚需多加充實，兩者自不可同日而語，故對於法官執行職務及品位，海洋法系國家多僅設彈劾制度，大陸法系國家除彈劾外尚有懲戒制度，惟視法官身分有別於一般公務員，對於法官之懲戒如同軍人之懲戒，另有異於一般公務員懲戒之特別法令規定。我國法官之懲戒不僅欠缺異於一般公務員之特別法令規定，且亦得由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任意選擇自行懲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之懲戒事項係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僅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實任法官不得適用公務人員

書面審理原則，近來為確實瞭解事實真相，採取直接審理，調庭詰問，以及對於涉及高度專業化案件，特邀請專家學者舉行案情鑑定諮詢會等等。

註十四：請參見張登科等「美國、加拿大公務員懲戒制度考察報告」頁六、七、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

員考績法規定免職，而應依公懲法規定處理，以符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非受懲戒不得免職規定之旨。換言之，實任法官之記大過、小過、申誡，試署、候補法官之免職、記大過、小過、申誡等，皆得由行政監督機關為之，為各國所無之制度，顯對於法官之尊重保障有所欠缺，應予檢討修正（註十四）。

關於事務官之懲戒，各國多認係行政監督指揮權作用範圍而由主管長官為之。在英國，輕微違失，由直接監督長官立即以口頭警告或申誡，嚴重違失則由各部會懲戒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後，提出處理意見，而由首長最後決定，如不服其免職處分，可向文官申訴委員會（Civil Service Appeal Board）提起申訴，如有不服，尚得向實業法庭（Industrial Tribunal）提出上訴。在美國，事務官之懲戒亦係由機關首長或授權直接長官行使，均須經通知、申辯、調查或舉行聽證等程序，對於降等、免職等較為嚴重之懲戒處分，得向功績制度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 Protection Board）提出申訴，尚得起訴於法院，請求司法救濟。在德國，申誡或罰鍰處分，得由職務長官為之，其餘處分一律由聯邦懲戒法院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辦理，稱為正式懲戒程序，而不服職務長官之懲戒處分時，得提起訴願，不服訴願之決定，得向聯邦懲戒法院請求進行正式懲戒程序裁判，不服該法院之裁判，得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或上訴。在法國，事務官之懲戒，由任命長官行使，輕微處分即警告（avertissement）及申誡（blame）得授權直屬長官為之。懲戒程序係由懲戒委員會採行刑事訴訟程序審議，即可司法化之對立審理原則（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除警告或申誡外，應舉行聽證程序，向長官建議如何懲戒或不懲戒，不服懲戒處分，得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在日本，事務官之懲戒，亦由任命長官依法調查、被付懲戒人申辯，不服長官懲戒，得向人事院請求審查，相當於提起訴願，不服人事院之判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足見先進國家對於事務官之懲戒處分，亦均

註十四：詳請參閱拙撰「法官懲戒制度變革之探討」，公務人員月刊第八期頁二十二至二十九，八十六年二月五日。

重視履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盡保障公務員人權之能事（註十五）。

我國事務官之懲戒制度，採行極不合理與不公平之懲戒與懲處之雙軌並行並不相銜之奇怪程序，而懲戒程序尚有欠缺充分履行正當法律程序，業經大法官會議著有解釋，對於公務員人權保障尚有待檢討改進，俱見前述。茲再就機關長官之懲處部分敘述之。我國事務官之懲處，無論申誡、記過、記大過、免職，直接長官均得為之。因係假藉考績辦理懲戒性質之懲處，故適用上揭有關考績法令辦理，係由機關考詳（考績）委員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其為記大過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定，記大過者再送銓敘機關核備，免職者則應再送銓敘機關審定。

其受記大過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較重懲處處分，未如上述先進國家之應經特設之機關懲戒委員會踐行聽證等正當法律程序辦理，對於公務員之人權保障自有欠周。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乃於八十八年著第四九一號解釋，略謂：「……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與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其實除免職外，一次記大過或一次記二大過、小過或一次記大過、小過，以及其他懲處處分，對於公務員之升遷、待遇等均有大小不同之影響，亦有參酌先進國之例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必要，用資保障公務員權益。

至於應予懲處之違失行為及懲處種類，懲處法令設有詳細之輕重標準，自較公懲法之籠統規定，能為公平之處罰，惟有兩點缺失：一、各機關依考績法自行訂定之懲處處分規章，除考績法規定之申誡、記過、大過、免職外，尚有超越母法所未規定之降級、降等、降薪、罰薪等等，顯難認為合法有效，而為違反人權保障之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事由原公

註十五：詳參見前揭拙著頁一九九至三〇三、薛爾毅等「比利時、法國、德國公務員懲戒制度考察報告」頁四十六至四十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

務人員考績法係授權考試院訂定於其施行細則內，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基本人權應以法律為之之規定，蓋免職為剝奪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且所列舉八點免職事由，有未訂明應有確實證據者，亦有欠明確，故前揭解釋並謂：「……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嗣經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將其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有關一次記二大過之八點事由酌予文字修正後改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次就懲處之救濟程序而言，原僅得對於專案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及其細則第二十三條申請上級機關或本機關（無上級機關者）複審，不服複審之核定者，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複審，但行政法院認其非行政處分，不得再提司法救濟，殊有違背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乃有司法院七十八年釋字第二四三號及八十一年釋字第一九八號解釋之產生，前者略謂：「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後者略謂：「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

濟。……」從此，免職處分得以提起行政及司法救濟，自為公務員人權保障之一大進步，惟其餘懲處處分不論輕重均無救濟之道，在人權保障上，顯與上述先進國家之法令規定無法比擬。政府卒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認為不當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向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而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除得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向處分機關及保訓會提起復審、再復審，作為行政救濟外，並得依第二十一條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且於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程序，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而前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及其細則第二十三條申請復審、再復審之規定條文均配合刪除。嗣保訓會區別各種懲處有不同之救濟程序，將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視為行政處分，得提起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其餘處分視為管理，僅得提出申訴、再申訴。

懲處固不必皆有相同之救濟程序，惟如此區別似嫌牽強，且依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許司法救濟者，除改變公務員身分之懲處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處亦包括在內，則上開保訓會之見解似難僅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免職處分始適用復審、再復審之行政救濟，惟如一次記一大過、小過、一次記二大過或一次記二大過、小過，一次記二大過、小過或一次記二大過，既未改變公務員身分，然對公務員之影響不可謂不大，觀諸各國之公務員懲戒規定，對於較重之懲戒處分無不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得提起行政救濟及司法救濟，並不限於免職始為如此辦理，以符保障人權之旨，則上開保訓會之見解自有檢討之必要。至於復審、再復審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得依申請或職權舉行言詞辯論等，與各國之懲戒程序相較已無其遜色，且較公務員懲戒法之一審終結而以書面審理原則為優（註十六）。

公懲法上之懲戒係一審終結，並無救濟管道，嗣於七十四年修法增訂再審議制度。依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即「一、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

或偽造、變造者，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惟相關之刑事裁判，有第一審、第二審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者，或第三審之裁判經宣示或經評決公告，不得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則實際上難於上開期間內聲請再審議，影響受懲成人之再審議聲請權，故有八十七年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略謂：「……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如此解釋，固對於受懲成人權益有進一步之保障，然受懲成人未必為相關刑事裁判之當事人而收受裁判書之送達，故為充分保障受懲成人聲請再審議權之目的，其聲請期限宜改為自聲請人知悉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惟為免懸於長期法律關係不確定狀態，可加但書規定逾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一年者，亦不得聲請再審議（註十七）。其次對於再審議不合法而為駁回之議決，既僅為程序上之議決，自得聲請再審議，而以再議有理由而撤銷原議決後再為議決係新議決，亦得聲請再審議自不待言，惟對於再審議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議決是否得再聲請再審議，過去公懲會向採否定說，均逕予不合法駁回，嗣經大法官會議著八十五年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認此為對公務員訴訟上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改採肯定說（註十八）。

關於公務員彈懲制度之對等觀念，為彈劾懲戒制度之特質，主要係基於公務倫理與職位之尊重，猶如無店員訓誡老闆，學生訓誡老師，子女訓誡父母等情形，均係基於人間倫理關係，故各國公務員彈懲制度無不建立在對等之基礎上，如彈劾之對象為元首或副元首、政務官，其提案彈劾及審理均為國會層次，法官懲戒之審理係由上級審法官為之，俱見前述，而一般事務官之懲戒，其審議者之職位亦設法高於或同於被付懲戒者，如英國負責正懲戒程序官員官階，至少高於被付懲戒者官階一級至二級（註十九）。德國聯邦懲戒法院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其懲戒庭係由一位職業法官之庭長及二位公務員陪審官組成，其中一位公務員陪審官應具有法官資格或條件，另一位陪審

官應與被付懲戒人之職位相當，且儘可能同屬一機關，因案件需要亦得擴大合議庭組織，即由六位職業法官及三位公務員陪審官組成，其部隊懲戒法院之組織成員亦有類此規定（註二十）。又法國審理一般事務官懲戒之懲戒委員會除行政管理人員外，應由與被付懲戒人同等級或高一級之人員參與（註二十一）。

我國之制則忽視上開各國所遵守之彈懲倫理原則，如公懲會為司法院所屬之二級機關，與提案彈劾之監察院不對等，公懲會委員均為事務官得審議五院院長以下所有政務官，彼此不對等，各機關審議所屬公務員懲處之各種委員會，並無審議者與受懲處者職位對等之對等等，均為我國公務員彈懲制度對於公務員人權保障尚有欠缺之處。

關於軍人彈懲之人權保障問題，各國制度亦如同一般公務員之彈懲重視其人權保障，以德國為例，其軍人之懲戒程序規定類似文官之懲戒程序，其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彼此並無其軒輊。德國軍人之懲戒適用軍人懲戒法（WDO）、軍人訴願法（ABO）辦理，如同公務員之懲戒輕微處分得由長官為之，得提訴願、再訴願之行政救濟以及司法救濟，較重處分僅得由部隊懲戒法院審理，可上訴於設於慕尼黑之聯邦行政法院軍事懲戒覆審庭，該覆審庭法官多具博士身分，可見其重視人權之一斑。我國軍人違反行政法規而應負行政責任之處罰，早在民國十九年即另制定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概軍人是否亦受彈劾懲戒發生爭議，大法官會議乃著七十九年釋字第二六二號解釋稱：「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其餘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茲將我國現行軍人彈懲制度在人權保障上值得注意之問題列舉如下：

- (一)、軍人違法失職，亦如文職人員，有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公懲法兩套法律伺候，有失公平猶如所述，只是軍人僅受彈劾懲戒，不受長官移送懲戒。
- (二)、公懲法之懲戒種類並無適用於性質特殊之軍人之特別規定，所為懲戒處分如何執行，輒生疑義與困難。
- (三)、陸海空軍懲罰法之程序規定頗為簡略，尤乏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

(四)、陸海空軍懲罰法僅對於撤職或管訓處分不服，得向上級申訴，其救濟程序規定殊有欠缺，又如撤職等之嚴重處分，尚無如先進國家得提起司法救濟之規定。

(五)、我國之彈劾並非如外國係對於政務官追究政治責任，而主要為對於公務員之違失為避免官官相護，整肅官紀，予以檢舉，但軍人之同一行為如其長官自行懲處，係適用認為特別法之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但如受彈劾懲戒，則否定在實體法上陸海空軍懲罰法為特別法而一律適用公懲法審議處罰，不僅有失公平，且法規之適用不無歧異矛盾（註二十二）。

四、結語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自解嚴後，即逐漸重視人權之保障，而修改或新定有關法令，惟公務員本身之人權保障，由於過去其與國家關係建立在特別權力關係之基礎上，致較受忽視，其有關其人權保障法令之修正或新定亦較緩慢。

其次，我國對於人權保障法令雖尚有相當進步空間，惟憲法上已有相當完善之規定，與先進國家相較並無甚遜色，問題是應如何落實規定在法令上，人權才能真正獲得保障，否則，僅憲法有如句完美之人權保障規定，如無有關法令配合規定，猶如空中樓閣或裝飾花糜耳。

憲法上有關人權保障規定如何落實規定在法令上，先進國家之法規制度對於正求如何提高人權保障之我國而言，猶若一面鏡子，可將我國人權保障問題一覽無遺。因此，本文對於公務員各種人權保障問題均先觀察敘述先進國家之情形，然後檢視探討我國之問題。

註十六：請參見前揭拙著頁一一三至一三八。

註十七：請參見前揭拙著頁三八一、三八二。

註十八：請參見前揭拙著頁三七九、三八〇頁。

註十九：請參見楊大器著「考察英、法、德三國公務員懲戒制度報告」頁四十一、四十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

註二十：請參見前揭拙著頁二三八，前揭薛能毅等考察報告頁

對於我國人權保障之進步，以及公務員本身人權保障之發展，要特別舉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重要性與功勞。學者專家以及民代政治家之論說呼籲固亦重要，但對於提昇我國人權保障產生立竿見影響者，厥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此從前述我國各項公務員懲戒人權保障法令之修正或制定情形，足堪明瞭。

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功能雖強，究竟如法院之審判係被動者，我國公務員人權保障問題仍多，除上述外尚有停職等等問題，尤其上述懲處與懲戒雙軌併行可任擇處罰之極不公平問題等，仍有待大家努力去解決，以促進我國公務員人權保障能達到先進國家之水平，而有助於國家各項政務之推展進步。

五十七、五十八。

註二十一：請參見前揭薛能毅等考察報告頁四十六。

註二十二：請參見前揭拙著頁二二二、二二三、三二一、三四六，拙撰「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邁向現代化之路」，人事行政一三二期頁十二、十七，八十九年六月；薛能毅等前揭考察報告頁五十四至六十二。



中斷的團圓
他們需要您的幫助

用200元許他一個未來

只要200元，可以——幫他上學
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可以——讓他看到另一個世界
可以——讓他瞭解生命中的其他可能
可以——讓他活的更好

在泰國、柬埔寨

偏遠山區、少數部落...
沒水、沒電、沒有學校
天亮了
孩子跟著父母下田工作—鋤草、耕田、插秧...
在家裡—舂米、挑水、洗衣、織布、帶弟妹...
日復一日
沒水、沒電、沒有學校

在台灣

城市、鄉村...
華廈、菲傭、休旅車、森林小學
天亮了
孩子背著書包去上學—德、智、體、群...
在家裡—卡通、漫畫、電玩、披薩...
日復一日
華廈、菲傭、休旅車、森林小學

用三百元幫他個上學!

由於您的愛心，讓他們的人生由黑白變為彩色！
中國人權協會 啟

認識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成立於民國80年4月24日 中國支援泰國及泰國中國人服務團 Chinese Relief Service，簡稱「中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目前共有在台灣的三批人，本片介紹前兩批成員，介紹泰國水田村、柬埔寨及泰國的中國華僑、教育、輔導、職業、康、急難救助等服務，22年來服務的對象逾八十一萬人次。

◎成立83年以來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wan Overseas Peace Service, 簡稱 TOPS)，服務對象遍及災後及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對象的範圍由泰國延伸至非洲、東歐及澳洲等。

【臺灣(1994-1995)】
查獲違章建築及非法屠宰場，TOPS協助災後重建工作。

【坦尚尼亞(1995)】
在北部野區協助災民及安置義教，並協助辦理醫區衛生計畫。

【肯亞(1995-1996)】
在西部落後地區協助當地居民建設自來水保護區，改善取水環境及供水品質，降低疾病感染率，提供育嬰、生活技能、數字課程與職業訓練，並為其他發展難民提供社會服務。

【柬埔寨(1996-至今)】
遊民家庭職訓計劃(1996~1998)
協助金邊市政府要求提供遊民家庭上僱傭的訓練、技能訓練、兒童教育與返鄉後的道德輔導，每場次受惠人數達200人。

資源學區教學資源分享計劃(1995~1998)
於甘拉省大島縣，將縣內鄰近小學組成成立一區學區，共享資源；定期舉辦教育交流研討會、師資訓練及各項學務競賽，利用柬埔寨小學有限資源，減少人力經費並提高教學品質。

教育專刊計劃(1996-2001)
與泰國教育部合作，發行雙月刊，是泰國唯一針對小學教師發行的刊物。

非正規教育計劃(1999-至今)
協助泰國改善高失業率及教育人口，成立多所識字班及社區學習中心；提供職業訓練、小額貸款等自主更生計劃。1999~2001年在該國實施之「冰若」計畫共計共有12個村600名村民受益，2002年遷移至暹羅省，至今共有15個村19個班級500人受益，對象包括學齡前幼童、兒童、成人。

【泰國(1994-至今)】
TOPS進入最後一個越南難民西坎管服務，協助基礎教育，提供營養餐、營養、配合協助越南難民進行工作，受泰國政府邀請至泰國邊境-緬甸甲良 (Karen) 難民營服務。

小學教師師資訓練(1996-2000)
提供小學師資訓練、培訓難民師資訓練員，致力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學前教育(1996-至今)
先後進入 Mae La、Lampien 及 Nupo 難民營，共31所學校150位幼童教於3,300名幼童，提供校舍、教材製作、大馬河、教師津貼、師資訓練、營養餐、營養餐等。

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1996-至今)
在 Mae La 營協助營內弱勢族群，培訓社員工、設立安全之家，提供受虐婦女及孤兒生活照顧、心理輔導、諮詢；幫助建立更生計劃、安插及老年人。

偏遠山區教育援助計劃(1997-至今)
於九個偏遠山區部落設立小學，每五協助約100名失學兒童就學，提供校舍、教材製作、文具用品、師資訓練、教師津貼等，提供高華教育獎學金與宿舍。

偏遠地區社區發展計劃(2000-至今)
依各村不同需求，資源制定貸款或獎學金等發展計劃；綠色能源設備設置；每年選擇一位村長示範，學習太陽能、水力風力發電等設備，提供學校與村落照明。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不定期捐款：新台幣 元 (大寫)

定期捐款： 年捐 元 月捐 元 半年捐 元 全年捐 元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卡號 年 月

信用卡有效期間 年 月

捐款人姓名 (正楷) 小姐 / 先生 /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正楷)

電話：(公) (宅)

身份證字號

捐款人簽名： (正楷)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贊助方式

每月200元，全年2,400元

信用卡捐款 (郵政劃撥信用卡捐款)

郵政劃撥捐款

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帳號：18501135

TOPS的堅持

1. 嚴謹審核捐款用途，作最誠實、親善、銀行服務、需

2. 透明化運作，確保每一分

3. 每一分善款都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推動亞太 愛心無疆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台北西橋路108號1樓108室

TEL: (02) 2503-5676 分機 20

FAX: (02) 2503-2911

E: mc@tops.org.tw

網址: www.tops.org.tw

服務專線：(9:00-17:00)

廣告：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諮詢專線：(9:00-17:00)



我國憲政體制的 困境與改革策略

演講：城仲模（司法院副院長）

整理：徐慶發（本會會員、文大法學博士候選人）

按本篇係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於九十一年公開演說之內容，經筆者紀錄整理後刊出，特此致謝。

首先，我想引用美國民主基金會的總裁（Carl Gershman）於四年前在臺灣的一場演講會中所說的重點。他說：要看一個國家，則要看幾個重點，這幾個重點看了之後，大概就能一目了然，第一，就是這個國家憲政體制之下的政治組織狀況；第二，這個國家政治的運作和軍人的關係；第三，這個地區其經濟發展的程度是如何；第四，即這個社會裡頭，真正的社會力量是在那裡，所謂地區是指管轄權所在或是這個國家的國土，整體來說，其社會力在那裡；第五，那個國家當今的領導階層，這個人或這一群人的學養經驗，或是他們的愛國心或是處事方法等經驗的累積，也就是說這一群領導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人，這點非常重要；第六，就是這個國家在當今的地球村裡頭是怎麼樣的一個國際關係。他說在目前全世界來看，只要觀察這六點，就可看出這個國家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假如說我們從這一個立論的觀點來看，至於對不對我們暫時不講，就是從這一觀點來看，第一點，政治組織在憲政之下的困境已經遭遇到了，因為我們從中華民國誕生以前的革命時代，主張三民主義，建國以後沒有能夠寫出一部三民主義的憲法，一直到民國三十六年，這三十六年中間，國家處境非常艱困，然後才有憲法的出現，憲法的出現也沒有特別的意義。因為，國家又馬上出現了混亂，到了臺灣又有一、二次至五、六次的臨時條款的憲法重大扭曲，然後一直維持到民國八十年到八十九年又有六次的憲法修改，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樣坎坷的憲政體制，加上我們用五權憲法和所有全世界的國家所用的三權憲法完全不一樣，到底多增加了考試、監察有沒有立竿見影的好處，有沒有如同我們所想像的，因為在古代的這些制度，讓我們在這些新的西方的制度當中加了進去，使得我們國家更好了起來，這個要在座的

各位做一個聰明的判斷，事實上，擺在眼前的是沒有一個世界級的學者分析過中華民國的五權憲法。我個人以前在考試院服務，考試院是全世界唯一的國家組織裡頭院級的三權或三權裡最高的考試權機關，照理說全世界進步的國家應該到我們這裡來聽聽看我們的運作，來學習我們的一點一滴吧！但是，敬請各位去查查資料，考試院從來沒有外賓來訪問，我在那裡工作時從來沒有因為我們的文官制度、考試制度而有外賓來學習，相反的，考試委員每年最少編了一次出國的機會到處去學習別人的文官制度，甚至有到摩洛哥去考察的，我們的監察院，欲翻譯給外國人聽，再怎麼講他們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有時候我跟他們講這個就像類似行政監察使，這是北歐的制度，現在歐美都有，雖然並非完全一樣，但大概是相同的。

以此類推，我們的憲政，由外國人來看問題就來了。第二點，軍人與政治的關係，我們經常聽到一句話即槍桿子出政權，尤其是中國共產黨當時是如此，我們從歷史上再往前推的時候，也很多是如此，各位對近代史應該都很了解，滿清被推翻以前的狀況及推翻之後軍閥割據等等到北伐政客掃蕩的過程通通都是如此，軍人與政治均具有相當的關係，甚至我們最近所看到的，在經國先生過世之後政權交替的那段時間，也發生了政治和軍人之間非常微妙的關係，包括要買韓國的蔚山艦艇改成拉法葉艦等等過程裡頭，也發生了很微妙的關係。我們的經濟狀況是非常的突出，經濟的狀況它到底是政府的領導或是民間鞏固的力量，這個是永遠無法清楚的，但是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民間的活潑、民間的硬體、軟體，我們到一個中上級的私營公司去，它的設備一切制度化，以及今天在中國大陸及全世界，大家公認在臺灣的民營機構它的力量是這麼大，那我們知道民間是不可忽視的經濟力量來源。

我們再來看社會力量，社會力量在我們臺灣這個地方，只要你看看桃園以南和桃園以北，可以說是兩個幾乎截然不同感覺的地方，為什麼會是這樣，有很多到高雄和臺南去的人，在公開正式的場合，使用的語言就有不同，可以看出臺灣這麼小的一個地方，就有多少的文化的差距事實存在。至於領導人或領導群的問題，領導我們有一甲子之久的先總統與故總統的作法是不一樣的，故總統他在蘇俄接受的教育，所以他所看到的是很低層的勞工階層，所以他的作法是相當相當的民間化，跟先總統的作法是截然不同。李登輝總統的時代，因為他的學術背景和所走過的地方和研究的東西以及他在農復會和省政府服務期間，對臺灣每一個地區的瞭解都那麼的深刻，尤其對農業經濟如何來發展，他知道的可能是最多的，包括他的博士論文在美國都獲得當年度最高榮譽的獎。

阿扁總統的個人性格（Mentality）可以說是和李總統完全不一樣。那麼這種領導人對我們的公務界、司法界及全民來說可以說是動見觀瞻，一舉一動之間對我們的影響非常深遠，包括對我們的子子孫孫。國際的關係，這個命題上面，我們的邦交國不出三十個，我們的國際外交是在很艱困的情形下維持的，可是國民的活潑度，現在可能是和日本平行的，因為在德文的應用裡頭，中國人叫做（Chinesen），臺灣人應該要叫做（Taiwanese）才正確的，但是卻叫做（Taiwaner），日本人叫做（Japaner），把臺灣人跟日本人歸同一個等級，中國人歸另外一個等級，以前他們是把臺灣人和中國人放在同一個等級，現在他們講Taiwaner、Japaner，是一個較高的等級，而中國人他們叫Chinesen，可見我們讓德國人尊敬的程度在亞洲是和日本人一樣的，有時候他們稱呼韓國人也不見得稱呼高等地位。前天下午二點多的地震不出十分鐘，CNN馬上全世界播放，因為被九二一地震嚇到了，九二一地震時一再播報，美國的股市一再下跌，持續一個禮拜，因為臺灣的貨出不去，整個市場受到影響。

所以，臺灣的地震，不是只有臺灣地震，而是全球地震一樣的效果，臺灣是這麼樣的重要，過去臺灣要

出現在任何地方的媒體都很難，尤其是在日本。而此次地震，我在南部的親戚還未打電話給我之前，我的日本友人便已先打電話來問候。我現在把 Carl Gershman所說的這些話作一整理，就是我們國家的確有別的國家所沒有的憲政困境，包括整體性的背景都有問題的情形之下，而非非常了不起的在一甲子年當中，我們全國人民在如此的條件之下，真的是慘淡經營，到能夠在地球村裡出人頭地，這的確是要有相當的自信，自己安慰自己，我們至少所做的努力，上天已經看到了，亦即有一句話說的「功不唐捐」。

此外，我國所面臨的困境除了上述所言之外，首先，可能還包括我們長年受到儒教思想的影響，儒教思想我們所接受到的教育只有好沒有壞，但是長年以來我慢慢的去思考這樣的教育、教養、習俗、文化，我們感覺到儒教因為時代性的衝擊，必須作必要性的篩選，選擇它的優點而去掉它的缺點，因為它有相當多的帝王思想，並沒有民主的觀念、儒教思想的尊親、重情、善感，這是我們每個人都非常瞭解的情況，但是這種情形在一個我們想要成立的法治社會裡頭是不大能夠被允許，因為，我們不是只有家庭的生活，還有比家庭生活更大的社會生活，你用這些來的話恐怕是沒有辦法，今天在座的都是從事法律實務工作跟基本的儒家思想也不是完全一樣的，過去我們在古書裡，看到兒子來證明父母有無殺人，兒子說：有，他是怎麼樣的殺人。孔夫子認為這是不肖子；法家說這是了不起的兒子。但是我們評斷，我們的文化是對前者加以讚賞，而沒有認定兒子是對的，這種故事屢見不鮮。第二，也是我們每位都有的，但是因為各位的法律素養極高，受它的影響不是那麼深刻，法家的思想強調的術、勢、威權、亂世重典、殺無赦、嚴刑峻罰、以辟止辟、以殺止殺，這些在今天的社會是不可能持久，甚至是錯誤的。當我們遇到一位窮兇極惡的人被逮到時會感到很高興，甚至於有些市儈的人則認為如果是要槍斃，就應該馬上槍斃。但是，我們學法的人，想法就不會那麼單純，因為一個人之所以犯罪，過去我們研究很多很多的犯罪原因，最近犯罪學裡頭發現了一個更重要的，在十年以前所寫的書一定沒有寫到的，他之所以犯罪，不要譴責他太多，而是基因造成的，已經有很多的證明是基因。

如果家裡子女中，幾位兄弟們的性格差異那麼多，也是基因造成的，因此，倘若小孩有何異常則不可譴責太多，因為這是我們給他的。後天的我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是基因還是很重要，最近有很多的論文都是寫這個東西即基因的重要。

比如說，像陳進興這種人，你如何將他感化，如何要求他不要亂搞，連他的太太都無法要求他反而允許他如此非為，種種原因都無法講得清楚，那就是因為基因，所以亂世用重典而主張以殺無赦，恐怕是不可行。尤其是從法政而來看，當國家對此做錯事的人馬上繩之於法，一般市儈的人民會認為這個國家維持這麼好的秩序是非常了不得，然而，事實上，在我來看，那是這個政府或這個國家在逃避他的責任，他沒有把制度建立好，讓這個人的基因自然的發揮出來而去做壞事，然後把他殺掉。相反的，政府應該因為他有這個基因，有循循善誘，避免讓他走到這個途徑上，最後因他做錯事，再把他殺掉。這樣的作法絕不會因這個人的基因而有所改變，亦絕不會改變「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的觀念。我於日本進修時是從事刑法的研究，對此部分稍有涉獵，就剛才所講的是值得我們去注意的。

當然，我們法學愈好，知道的事情自然不是那麼單純，所以我們在審判上所表現出來的，有時候憐憫，有時候適用刑法五十七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理由就是我們知道的比一般常人多的多，但是一般社會的解釋是不能原諒的，是殺無赦的，等到自己的子女有一天出事了再呼天搶地，已無濟於事。第三，我們國家一直都陷入了動亂、沒有安寧的一種國家處境，剛才稍為提到過，五千年的歷史裡，據統計國家真正安寧沒有征戰的時間合起來不到一百七十五年，漢唐為歷史上最強盛的時代，其中唐朝有安祿山之亂、漢朝亦有邊疆地區各種外族的入侵，甚至我們最溫柔的女性都要去和蕃，在漠北和其漢唐故鄉完全隔離；滿清時期有洪秀全作亂。幾乎在幾個重要的朝代裡，我們都看到了有動亂。到了民國前後，即九十幾年前風起雲湧、民國成立以後列強撐腰、軍閥割據、共產黨成立、滿清復辟，之後於民國十年共產黨在中國正式有了它的基地，十四年至十六年東征北伐，從十六、七年到二十六年是外國人所強調的中國

最難得的「國府十年」，中國在此十年內是最安定的，但事實上也不是沒有事，日本人挑釁，所以二十六年戰爭爆發，八年浴血，然後由北部一直往南走，直到臺灣。而成嚴和動亂兩者，一實施就四十年，在十四、五年前開始慢慢的迄今，臺灣才穩定的在成長。我們就可以發現到一個事實，在那個時代裡，國權、中央及行政權和公義務被強調，相反的，學理上民權沒有被注意，國會沒有被注意，只有談公義務而沒有談公權利，而我們公的權利是最近十年來有關人民的基本權利大量出現才談及公的權利。只強調中央都未注意地方，最近發生的事例，即臺北市的一條人命是一百萬，臺北市以外的只有二十萬元，目前南部上來的內政部長正在討論。

以上這些事情都在我們腦海裡很清楚，表示說在過去動亂、戒嚴或國家動亂的時候，我們所處的社會和所持的理論理想是相對很遠的。我們再看看，整個國家的立法訂制、習慣、文化，我們都是立法從嚴，執行從寬，而最近很多人發現二者可以顛倒過來的，即立法可以寬，但一旦立法則絕對要執行到底。我個人感覺到，包括我們司法在內要使國家有公信，人民有信賴，法律規定之後就一定要做，有時候知道它嚴格到不合情理，也都必須要做，也刺激立法，如訂定的法律根本不行，假如立法太嚴，而只能執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五分之一，則立法院就不叫立法院，司法院也不叫司法院，我們在適用法律時，明明有規定，卻自己創造法律，我們只要遵照法律規定的意旨來做。但是，國會要反應很快，當知道有行不通時就要趕快改過來，否則會變成天下的罪人，而這種情形司法比較被動，在行政機關倘若均要照法律規定來做，而規定的內容卻都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條件，尤其是最近的立法有一種特別的現象，從臺灣跑去學習最好的一套回來，來自各種不同的國家和不同的地方，學者所學的這一套，在會議上每個人都要發表各自的意見，結果，主席很聰明，將每一位學者所提的意見都採一點點擺在裡頭，所以全世界最好的制度都在我們這裡，而不論彼此之間有無矛盾，以行政程序法立法過程而言，其情形就是如此，該法剛實施以來不久，而第一百七十四條已修改二次了，因為這個法律是抄來的，國會沒有完全了解行政機關所能承受的容量就

隨便訂定了，包括我們的大法官甚至說一年或二年的期限內要如何、如何...等等，最近的懲治盜匪條例所產生的問題就是如此，我們的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不調和，情況很嚴重，有時候會造成立法的怠慢。剛才，我所提到的是整個國家的立法、法制文化，現在我們回歸到最嚴肅的一面，就是我們的憲法到底將何去何從。

因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我們的屋頂就是憲法，屋頂若沒有先了解，講其他的都沒有用，而現在我們的屋頂顯然是有問題，憲法制定的基本主義，客觀的管轄權、國土、人口、文化等等及人民永華與今天在臺灣是完全不可，如果我們硬是要照著憲法去做則所造成的結果，就是不尊重憲法，沒有把它當做是一回事，偏偏在我們學界的人，出口開口都以憲法如何規定而彼此騙來騙去，事實上，內心裡並沒有真正的尊敬憲法。所以，這幾年來我一直在強調憲法文化，要達成內心裡真正去尊敬憲法的習俗，生活的習慣慢慢養成，我想可以像英國人及美國人對憲法那般的執著和尊敬，否則空言討論卻不去尊敬。

我們全民選出來的總統，常被謾罵批評，這是對憲法最根本的「人性尊嚴」的強調沒有尊重，對人的尊敬不夠。憲法已規定，且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二號、第四九〇號解釋再三強調及國統綱領都已明文揭示人性尊嚴的基本概念，但是我們的國民又有幾個人會去注意到這個問題。例如最近發生的例子，就是當一個員工要上去高樓工作時，有無告訴他高樓作業的安全防護，尤其是從印尼、泰國、菲律賓請來的勞工，來的時候，他們也不知道要做甚麼，而為了賺一點錢能準時寄回家裡，什麼危險他們都上去，居然沒有給他們一點保護、一點教育、沒有一個必要的保險等等，這是一個活生生的對人性尊嚴的不尊重。我們憲法裡所說的經濟、國貿關係，完全是二個不同世紀裡的東西，所謂的要建設東方大港，要漲價歸公等，都不是現在所要講的這些東西，假如臺灣真的有實施三民主義的漲價歸公的話，那就不會有蔡萬才、蔡萬霖、蔡萬春先生等人的財富排入世界排行榜內，苟真的有漲

價歸公的情形，則財產怎麼會歸於少數的個人，必定是已由國家收回了。換言之，這個制度並沒有真正的配套措施來使憲政的實施完成漲價歸公的政策，而且我們很多的制度在形式上好像符合，實際上並不是，比方說我們的遺產稅，現在每一個國家都儘量在減少遺產稅，因為是在扣了很多稅之後，最後變成這個人的財產或遺產，還要被狠狠的扣一下，這是非常不聰明的作法，要使國家的整個經濟起來的話，這些可能是遺產的東西在還沒有變成遺產以前儘量讓其留在國內，而不能讓他們一個個跑到國外，變成外國的資本，國內卻反而用不到。德國的遺產稅最多平均不過百分之十，瑞士、奧地利亦是如此，我國曾經到達百分之六十，現在雖有下降，但還不是最先進國家那種非常非常的有限，我們整個憲法的互權結構真的是遇到了挑戰，記得民國七十九年我到考試院服務，在八十年就遇到第一次要修改憲法，所有的考試委員慌得不得了，因為才剛上任若修憲則可能馬上面臨去職，所以動員所有委員去找國家的三個大秘書長，即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及中國國民黨秘書長，但我認為不須慌張，而且事情也不是以如此的慌張就可以得到結果的，事後我的判斷證明是正確的，考試院本來是要被修掉的，可是改來改去，卻又增加了一個保訓會，組織更龐大起來，而監察院亦多了調查權，這些問題，現在已到了應該考慮憲法的问题。

可是，話說回來，要修憲是談何容易，大概這部憲法在一段相當的時間內是無法動彈的，因為整個修憲的過程已移到立法院，必須由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才能提出修憲案，而依現在政黨的百分比是不可能做到的，此外，還要送到國民大會，目前國民大會還有最後把關的作用，但是，卻要立法院訂定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方式，如此以來，在短期內是無法作業的，因此，憲法的修改是理論上的，實際上要達此目的，在目前政治客觀環境是不能動彈的。至於我國究竟是總統制或是內閣制或是半總統制或是雙首長制...

我看都很難講，不過一般以為法國半總統制的痕跡有在我們修改六次之後的憲法裡頭，可是法國的半總統制，它從大約西元一七八九年以後到第五共和一九五八年之間，總共正式的憲法存廢了十五次，假如再加上已經草案出來，大家照這樣來辦，但是並沒有真正成爲憲政體制裡的真正條文的情況有七次，則總共有二十二次，法國這中間有二十二個憲法的存廢，其中七個不是正式的憲法文獻，有十五個是正式的憲法文獻；一九五八年第五共和的憲法到最近又修改了十五次，一再的修改，所以我們去學法國這一套如此不穩定的東西，法國有他的感情，我們去把他學來，現在客觀上看到他們一再改變，則我們究竟是學到他們的那一個時代的那一個東西，是不容易講的清楚。因此，今後我們在整個憲政的困境這一條路，修改都不容易，只有眼睜睜的看著，我們現在處於非常不確定的法制條件之下。有二位學者合寫的一本書，即 John Naisbitt、Patricia Aburdene 合著的「二千年的大趨勢」(Megatrends 2000)一書裡頭講「新的世紀，政府的功能、公權力會往下降，而民間的力量會進步」而該書裡亦稱二十一世紀是女性的世紀，這是令我們男生非常興奮的，因為我們肩膀上的責任可以不要那麼重了，也就是說新的世紀，政府的功能有大部分會由民間來取代，這個訊息，要我們知道，臺灣將來也有很多的地方要靠民間。

現在整個歐洲十二個國家的EC聯盟，整個的運作，由女性負責的有很多很多，而且歐洲聯盟裡頭的很多作用也把一個國家的主權整個摧毀了，即摧毀了很多，因為國與國的國境已經慢慢的在消失，過去我們到法國要用法郎，到英國要用英鎊，到德國要用馬克，而且不一定是十進位，因此在買賣換算幣值時非常麻煩，現在如果到歐洲去則只有一種貨幣即歐元。在國境的通過衝破了之後，我們國家甚至包括審判系統都會受到很重大的挫折，現在刑事方面我們與美國已連起來了，將來如果更深入的話，恐怕連審判權等本質上都會發生異議或不同。剛剛所提到的是我們的困境，我們如何把這些超越，前提是我們相信必須建立一個法治國家，這個法治國家是西方文明最驕傲的成就。

法治大概一定會談到自由民主，我們被認爲民主與

自由都不錯，但是法治的整個配套很差，有外國人看到我人民騎乘機車於十字路口等待交通號誌時那種蓄勢待發，遇紅燈時仍猛加油，且不顧燈號是否已完全變綠燈，當看到他方的燈號變黃燈時就已衝出去了，如此的不守法，卻看出我們的「活力」之感慨，一方面讚賞我們的勇敢，那種生存競爭力絕對無法替代的活力，一方面則認爲我們不守法。我們要如何使我們的國家好起來，剛才提到Carl Gershan所提示的那幾點，我們把它一點一點做好，則國家就會好起來。現在我們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美國的前總統強生(Johnson)有句名言，他說：當我在處理一切公的事情時，我的態度是以下的一種態度，即問題來了，我首先思考的是，這一件事情對國家的影響有多大？人民的反應是如何？世界的思潮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能否當機立斷解決這件事情？再考慮自己所屬的政黨，最後才考慮自己的利害關係。

他說任何事情一遇到，他的思考模式即是如此。此一思考模式不論是否屬實，假如在客觀上有這樣的思考過程的話，我們是非常贊成的。因爲，他把自己擺在最後，把國家擺在第一，而我們這裡很多的事情未必是這樣子，我們看到最近的洩密案所呈現出來的，這種這麼明顯的現象，卻還在討論一些不需要討論的情況，比方說，因爲這個案子還沒有爆發以前，正好有因緣際會使我知道這些事情，有人問我該怎麼辦，那時我就知道會很糟糕，因爲一旦出來的話，則馬上會跟美國、日本、歐洲和南非發生問題，全世界對我們的信賴，尤其是將來生意在高科技、軍購等方面一定會產生挫折，至於國家情報亦一定會發生問題，且現在已經發生了，現在我們在國外很多的據點諸如商社、研究社等都已陷於很危險的狀態，難到這還沒有國策機密的問題嗎？可是卻有媒體在強調新聞自由的重要，包括一些政治性的語言也紛紛出籠，在新聞自由與政府之間何者重要，引用傑佛遜(Jefferson)的話...，這種很政治性的語言都出來了，我們發現到國家是處於危險的狀態，因爲這種洩密案是每一個國民對國家的忠貞有關的，竟然我們還在討論忠貞有沒有關係？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以洩密到何種程度？我著實爲此而擔憂不已。除了這些以外，我想在這裡很快地介紹幾個如何使國家更好的想法。

首先，我們須要有至少三權運作的政府組織，即國會、行政、司法，這個政府的結構有它基本理論上的分配，也就是說立法院它本身是人民的代表，它當然是爲人民，而行政當然是爲人民謀福利，至於現在司法的招牌亦強調爲民，此在理論上是有討論的餘地，憲政治論的語言沒有關係，若是組織性的語言則有問題，假如司法、立法、行政都是爲人民，則理論上此三權就沒有什麼區分了，但是司法是三權裡消極的一權，因此真正的司法最重要是把握到公平正義的表徵，要處理的事情是捍衛公平和正義，我們也要爲我們司法界的同仁、國會議員及行政全體的公務員，也包括人民來服務，但是我們真正的任務是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來捍衛，假如這個不明顯的標示出來，而卻把三權都是爲民衝出去，這在理論上會發生很大的疑問，這一點也提供給各位另一種新的思考方向。剛才提到國家領導人的問題，這一點實在很重要，以我所看到的，諸如德國在俾斯麥(Bismarck)時代、奧地利在梅得林(Metellin)時代、奧地利現在雖是小國，但是在西元一八六七年的時候，它的人口有三千二百多萬，幅員包括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南斯拉夫、義大利北部包括米蘭及黎列許最好的軍港，通通是奧地利的，奧地利的典章在一百三、四十年前是比德國還強的，因爲德國的實力當時只有普魯士，而不是整個德國，比義大利、西班牙自然是強多了，至於法國的拿破崙(Napoleon)則是娶奧地利的公主，所以這些國家在那時候所出現的領導階層的這些人，包括日本從西元一八六六年至一九四五年，其名臣都很了不起，而以我的看法，日本自西元一九四五年迄今，除了經濟之外，日本其實並不是那麼了不起，尤其是日本過去的光環，已經在二次大戰之後就沒有了，日本人現在似乎很沒有自信心。

一個國家的領導階層或者是領導人好起來，且非常健全，則對國家有相當的影響，除非他是一個民主進步已經到達爐火純青的國度，否則領導人居於很重要的關鍵地位，包括美國有時候亦是如此，諸如在柯林頓(Clinton)時代，不論他的私生活如何，但是美國的經濟能力仍很強，而現在布希(Bush)總統的幾項宣示、作法和主張執行成功了，竟然得以在北京清華大學講了那一番話，江澤民還特別說會儘量遵照他

的意見去做，如果是在過去的時代，恐怕因天江澤民就下台了，因爲布希(Bush)講了一句話，那就是「你們認爲這個政府好就讚賞它，如果認爲政府不好就批評它」，過去是不允許，現在竟然公開的講。

此外，在布希(Bush)說只要臺灣受到攻擊，美國一定加以捍衛，美國與中共有那交關係，他敢如此公然說出，可見他充滿了自信，以及當時美國不到半年就把阿富汗的問題解決，而蘇聯打了十年卻無法解決，這些都可以看出國力的差距。另外我們要談的是媒體，我們需要很好的媒體，可是迄今媒體所發生的問題卻很嚴重，最近看到一本雜誌，其封面只有寫四個字「媒體叛國」，如果真有叛國的事情則檢察官在那裡呢？我們在那裡呢？媒體將機密的事情一一洩露而未受到絲毫的節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只要看看「九一」之後美國的媒體是如何節制，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再來就是普遍的人民，一個民主的國家，一個自由的國家，其一切最寶貴的力量在於人民，而我們這裡教育的成功，可以說已經達到百分比最高階段的今天，大學畢業生比比皆是，我們經常講一個笑話，那就是拿一根粉筆到新光大樓最高處往下丟，不是丟到博士就是丟到教授，要不然就是丟到律師，最近幾年律師錄取人數較多，而博士、碩士、教授是形容我們的教育程度是很高的，但是我們的教育內容的確也有不少偏差，當一個人出生之後，而沒有告訴他是生長於何處，很多人都是生長在幻夢裡頭的，這一點很值得我們再深思的，因爲這不是短期的事情就可以解決，而是必須長期的在教育方面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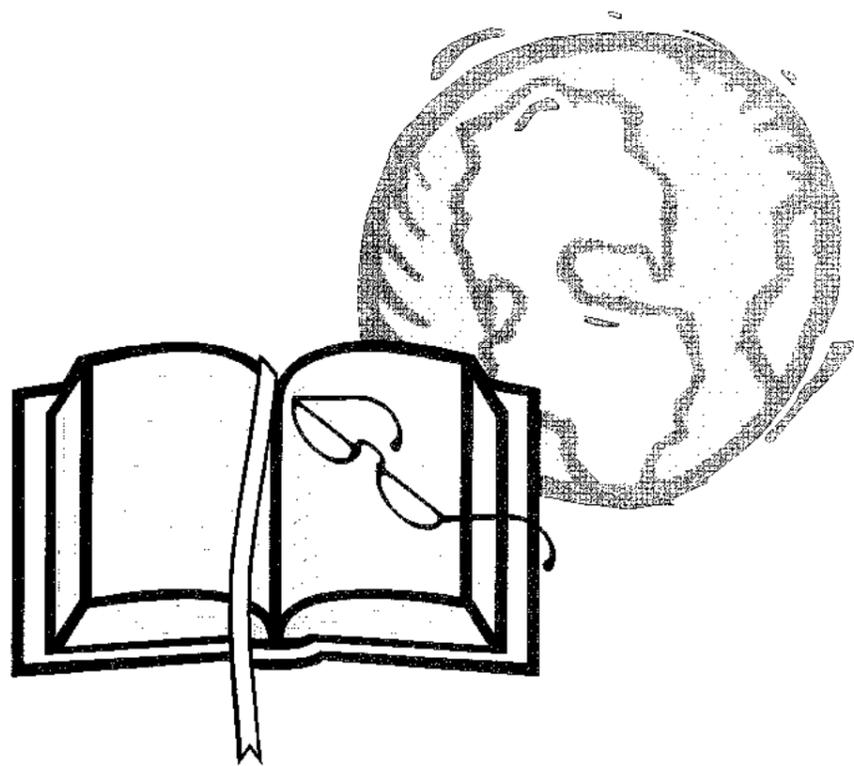
最後一點，就是文化價值觀的等同，此點在我個人的看法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爲任何人的心靈裡頭，都很需要能夠落葉歸根，常思考著我是怎麼樣的文化之下的一個人，任何一個人看不見的，就如同弗洛伊德(Freud)所說的一種精神潛在的意識，很需要一種文化的認同，中南美和北美同樣的是從歐洲過去，中南美是天主教的保守，而北美是清教徒的活潑，整個文化、宗教的影響，造成國家組織的發展完全不一樣，二百年之後見一個高低，北美是這麼的成功，而中南美還是一樣混亂，這是文化價值的問題。所以，假如我們要使我們的國家好起來的話，文化深耕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且一定要做的，我們現在整個教育體系

一點仍只停在喊口號的階段。

在剛剛我談到的文化價值問題，猶記得去年的現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了一個有關「達文西」的展覽，展期進行到二週時，參觀的人數即已達八萬三千餘人，真的是水洩不通，讓黃館長嚇了一跳，認為我們台灣的年輕人追求文化、藝術、精神性的活動是如此強烈，可看出我們的水準是很高的。所以，有這樣的一個例子，我也報告給各位瞭解，雖然對整個憲政有我們擔心的地方，可是國家的權力，在年輕的一輩和國民的心中的確在經營性的辯論中發現還是非常的堅持，這一點可以使我們國家還是會持續進步，不須要太悲觀的一個保證。



註：(本文係根據實地錄音整理而成，如有錯誤之處，文責當由整理者自負。)



校園中的因果與理由

馬國光(亮軒)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教授、本會理事)

談到人權，就容易讓人聯想到許多重大問題，如社會事件，以及司法方面的個案。其實人權在我們的生活之中無時無刻不存在，只要還有人類在這個世界上共同生活，人權問題就不可能消失無蹤。相對而言，我們對人權也應該永續的關懷。

我們在台灣長大的人，大多都有一種經驗，就是不要得罪我們受教學校的老師。更嚴格的說，就是不要得罪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受教權的人。這些人包括：我們的任課教師、訓導人員、軍訓教官，甚至於學校某些的行政人員。

學生有了過失，當然應負他們該負的責任，然而，我們真的把這樣的理念很清楚的教導給了學生嗎？真的未必。通常的方法是：我們只是說了一些「因果」，而沒有給了他們充分的「理由」。

這兩者之間的分別是很大的。我們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是說明了一個因果的關係。這兩句成語，並沒有任何的說明在內。現在可以看看老師說的話跟這一句成語有多像：「凡是沒有考到多少分的，就要……」、「……，就要勒令退學。」、「明天再不交錢，就不可以……」。

上下兩句話，前面的一句是因，後面的一句是果。

因果不見得沒有理由。比如說，你如果沒有考到多少分，就會遇到什麼新的問題，而這些新問題，又會怎麼樣的形成新的壓力，到了後來，大家還是你自己，就得爲了這一項不如人意的表現，更加的付出多少額外的代價。那麼，如此的代價我們是否承受得了呢？

如果把上述的問題都說清楚，我們就說出了理由。學生有權知道理由何在？

問題是，在很多情形之下，學生對於理由也不是那麼想要。他們常常只想以簡單的因果關係解決問題。顯因很明白，只問因果不問理由，大家省事。老師說如果你怎麼樣，就會怎麼樣。學生的理解是，如果我們不怎麼樣，就不會怎麼樣。生活中的許多事務，也

就如此簡單的得到了解決之道。其實，嚴格的說，這只是躲避了問題，並沒有解決任何問題。學生只知道規定是什麼，並沒有明白事理何在？

多年前報端曾經報導過一在大學校園中發生的，一位教授以分數迫害學生的個案。這位教授上課的時候不好好上課，只是用一點點的時間搪塞一下，然後就讓學生自習，教授自己就用隨身聽聽起股票來。很明顯的，教授當然不可以這個樣子上課，問題在於這位教授一路就這樣教了好多年而沒事。爲什麼會沒事？因爲從來沒有學生具體的檢舉。那麼，爲什麼學生可以容忍如此的教授如此的打混呢？因爲，學生很明白，要是你檢舉了這一位教授，這一門功課就會被當掉，到了下一學年重修的時候，還是會遇到這一位教授，這位教授的教學風格還是這個樣子，你如果還是要檢舉，那麼，故事也就再度重演。

學生會笨到要去檢舉這種教授嗎？當然不，他們其實已經形成了這一個教育弊端共犯結構的一分子，他們寧願學不到什麼知識而這門功課的分數可以過關，而不願因爲堅持要交待明白而自己卻被當掉。學生對於爲什麼學不到知識一點都不想追究，對於老師爲什麼會這樣，學校爲什麼會容許老師這樣，一點都不想去理會，他們只記得一件事：如果得罪了這位老師，就不得超生。前事是後事之因，後事是前事之果。

我們對因果難免會有點迷信，以爲只要是有了這個因則必有這個果，然而事實上未必。古今所有的新路大多是由不相信此因必然就有那個果的人開創出來的。以最近蘇建和等三人的司法案件爲例，爲他們作義務辯護的律師的許文彬、蘇友辰等律師，他們把一件原來已經定讞的死刑判決，翻案爲無罪判決，就是由於他們對於「理由何在」之追究的堅持不懈。倘若他們相信的只是因果，則這宗官司一定打不下去，因爲所有的經驗論據都告訴他們這一宗官司的「因果」已經很清楚了。在過往的例子中，大多都已經證實這一件官司如果再打下去也是徒勞，然而我們很高興看

到最後還是清白的人得到自由。想想看，在從前，正是有人不相信「天打雷劈」一定是「報應」，才會以科學的態度來看待氣象。而且，在我們面臨問題的時候，只有真正的堅持要解決問題、問題才有解決的可能性。

不錯，爲了要一個清楚明白的理由，可能讓我們做事做得很辛苦，甚至於一無所獲，可是，這不代表真正的一點進度都沒有，前人走過的路，無論如何都爲後人省卻了許多的力氣。在教育體制中，我們師生之所以不重視自己的人權，遇到麻煩就想要便宜行事，是對後來者缺少了體恤，只是把本來就應該及早解決的問題交給了後來的人而已。

教育是社會的準備階段，我們的下一代如果在學校中只學會相信淺薄的因果，其實，可能正在培養因循苟且、不負責任的下一代。

我們無法指望一個無視於自己的人權的下一代的人，也會知道如何爲他人謀取正當的人權。老師有責任把任何對於學生的疑惑說清楚，而學生也同樣的要負窮根究底的責任。要是在校園中早已失去了如此的精神，我們只是造就了一批批不知尊重自己的權利，更不可能學會尊重他人的權利的下一代。那麼，人權教育推廣的工作，也只能永遠停留在原點，人權云云，就是努力開拓，也是格外艱辛，我們要好好想一想這個問題了。



水中乾蛟舞人生

男孩芭蕾化活龍

程明仁

(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國際事務及會員管理部經理)

編者按：「人權無所不在」，對藝術工作者而言，可以盡情「舞動人生」，也可以高唱「生命絃歌」，或許寓教於樂的方式，也是闡述人權的另一種方式，「講人權」不一定要用很嚴肅的方式，只有在民主自由開放的國度裡，藝術工作者才能更為奔放超脫！

「水男孩 WATER BOYS」由矢口史靖 Shinobu Yaguchi 導演、編劇，宮內正喜、平沼久典、鹽原徹共同監製，柳井省志執行監製，石一郎、藤原正道、遠谷信幸聯合策劃，宅間秋史、關口大輔、佐佐木芳野聯合製作，攝影長田勇市(J.S.C.)、燈光長田達也、清水剛美術、鈴木高正裝飾、郡弘道錄音，宮島龍治剪接，副導演片島章三，大西洋志製片、小室巴都衣執行製片，音樂松田岳三(CUBISMO GRAFICO)Gakuji Matsuda、冷水麗Hitomi Shimizu、田尻光隆Mitsutaka Tajiri 共同學創(UNIVERSAL POLYDOR)製作，共同製作富士電視台、東寶公司、電通公司，製作執行Altamira Pictures，東寶株式會社出品，台灣地區三視多媒體/三視影業公司發行。該片流露活力青春、幽默生機，刻劃年輕人的歡笑、築夢踏實、師友同窗協力成功生命絃歌，舞、影、水、人、趣及堅忍弘毅精神密不可分結合，衷心辛勤植栽耕耘之美妙過程，揚達感恩拾穗享果的欣喜善念，適正猶如水中男孩們舞呈芭蕾、活化人生般自然、清新、曼巧；似蛟若龍濤泳騰踏、昇躍、現彰天籟般一和譜韻律動感、活淡協調轉換的臻雅脫俗、怡然開朗、愉喜快樂。

唯野男子高校譽爲日本聞名之高校游泳隊孕育搖籃：自由水神、蛙王、蝶潛好小子…不勝枚舉，曾幾何時？學長各奔前程，教練老師或異動、抑或老邁退休，該校已無游泳隊高手尖兵，甚至連該校游泳社(水泳社)也出現「交棒危機」！……原本乙池青春蓬

勃活水，竟快要覓不到泳游兒兒！

惜哉！憐哉！籃球社、武術社、生物社的同學都來佔地盤、拓展活動空間，不祇更衣間、泳池周圍場所等都被其他社團取用，連游泳池也都可能另有用途？

此際，卻仍有老、少兩位男子常常來到游泳池邊逗留良久。……一位是特立獨行的神秘怪人磯村(竹中直人飾)，另一位則是唯野男子高校三年級的學生鈴木(妻夫木聰飾)。鈴木熱愛游泳，悠然自得在水中自由運行的舒暢感覺，使他充滿成就感、自信心。……然而，水泳社的成員流失也越來越多且快……！

有的準備畢業、升學考試，有的找到其他興趣，……學弟們或投身多媒體科技娛樂、或新式多元運動(如攀岩、滑草……等)，對於水泳不是他們注目的焦點、最愛的運動——。暑假就要來臨了，原本是夏日炎炎正好玩水游泳的時刻……可是唯野男子高校(高中)的水泳社(游泳社)只剩一個社員鈴木，面臨關門大吉的邊緣，眼看大勢不妙，鈴木焦急不已。

幸好，柳暗花明、峰迴路轉——就在這個關鍵時候，學校聘請來了一位年輕貌美、熱忱認真的游泳「專業」女教練佐久間惠(老師由真鍋香織飾)，除教學外，並且擔任水泳社的社團顧問、指導老師。佐久間老師有意振興游泳社，加上鈴木大力鼓吹勸說，頓時吸引很多學生參加乾該社、社員如春筍般爆增，大勢看好……。熱力男鈴木也將幾位好友一一勸服，拉入水泳社、他們的神容如下——原屬籃球社、頂著爆炸頭的霹靂男佐藤(玉木宏飾)，喜歡跟著電視購物健身錄影帶練身體的壯丁男太田(浦哲郎飾)，怪才數學天才奇特男金澤(近藤公園飾)，以及具有些許娘娘腔(少女系)、往往悲天憫人就掉眼淚的柔弱男甲乙女(金子貴俊飾)。……水泳社再度壯大的訊息，連兼任訓練主任的資深體育老師杉田老師(杉本哲太飾)都密切

注意到了，……

練習了幾次游泳，大家都見識到佐久間老師一流的泳技和優美的體態，每次活動都沒翹頭、落跑的。

但是，某天當正式活動課程時，佐久間老師介紹她要教的是水上芭蕾舞時，其他社員竟又接二連三紛紛落跑，留下來的只剩下鈴木一等五位社員。儘管如此，老師、學生仍不倦用心的「教」和「學」水上芭蕾舞的活動；尤其他們一同欣賞別校示範教學錄影帶——女子水上芭蕾舞的美妙舞姿、旋韻，眾人均有「見賢思齊」之意念……。校長、杉田老師和佐久間老師等師長、行政人員，共同洽商校慶活動事宜，佐久間老師極力爭取、獲支持。她興致勃勃地將水上芭蕾舞列入下學期的校慶表演項目中，大家都努力以赴；甚至連鈴木的學友——櫻木女校乖巧女、多才女木內靜子（平日被稱為「小綾」）都聽到八卦傳聞，祇是不知道鈴木也為水上芭蕾舞「五傑（「五葉」）」的一員……。孰料，意外發生！……佐久間老師卻在學員認真練習之初，忽然發現自己已經懷孕八個月，而和體貼丈夫待產去了，臨走時又拋下校慶之時將回來看他們成果的語語……？

五位水上芭蕾舞菜鳥一時之間沒了老練師傅的正確引導，被迫停擺！……水泳社（游泳社）也從此又掛暫停牌；五位男生社員再次因此解散，各自過暑假去了。……泳池果真落入生物社、養魚社之手，成了養魚池了？……惟有鈴木、磯村，還有一隻流浪狗還在戀戀昔日活躍人潮的泳池盛況……！！

木內靜子和鈴木於海洋世界約會共賞海豚……；值此機緣偶然間，鈴木竟發現古怪的磯村，原來是位身懷絕技的海豚訓練師，磯村與海豚們的互動居然「靈犀一點通」——人豚合一、動靜指揮得宜，水中妙技、萬化神奇！鈴木頓開茅塞，殷切期盼磯村大師指點迷津——「找來四位水上拍檔欲向磯村拜師習藝，誠懇再三要求高人像訓練海豚一樣訓練他們」。

於是這一群男生終獲磯村首肯，先在「海洋世界」打工；他們必須細心將養豚大水缸的觀視玻璃擦拭亮燦明淨，……要用心費神睇看豚、魚等各式海洋生物之肢體運動狀況……等等……；其實磯村如此鋼鐵般鍛鍊、勉勵式淬礪他們五人，是寓水中活動基礎教育於打工作為、行止裡，期收紮根落實、精益求精的效益。猶若成龍。

早期主演的功夫動作喜劇片——「醉拳」、「師弟出馬」、「笑拳怪招」般，扮演武功高強、特立獨行的怪師父袁小田，總可能讓徒弟小英雄成龍從日常粗活兒中學到習武、練功之入門基礎，舉凡灑掃應對進退、劈柴擔水挑重物，勞其筋骨即在提昇其功力！原本有若干埋怨的五位水中小子，逐漸領悟開竅，知悉磯村的苦心孤詣，他們深受感動即是勁練水上功夫——：基礎奠定後，第二階段水裡「舞」功乾坤、水上芭蕾舞的特訓緊接登場——團隊特色、默契，個人別出心裁表達……等，磯村均一一指點、引教……，還讓大家上電動（電子）舞蹈機遊藝場，去——同體認，習恆群體和諧韻律感的覺取和熟悉，便便有朝一日在校慶活動中表演最完美悅目的水上芭蕾舞！……

但是，鈴木、佐藤、太田、金澤、甲乙女她們向須克服如何將已成為學校「養魚池」之泳池恢復原貌，且支付水泳用清池之可觀費用課題；以及與時間賽跑，得齊心合力把握有限光陰，趕在校慶表演活動前誦教上幾、數十名和他們一樣熱情、青春、鮮活、具備泳技、又能呈現芭蕾舞之美的「水男孩」，好成群列伍秀出男性韻味！——鈴木等五人分頭費心籌錢或預買入場券，包括同學家長、小吃店老闆、校友……等人士均慷慨解囊、贊助，甚至有紅頂藝人、變裝秀的媽媽桑（柄本明飾）及走秀演員也紛紛購票支持……終於使水男孩有錢支應買泳池清池的費用；而校內各社團精英感佩他們的用心和水上芭蕾舞功力，又紛紛「拜師習藝」……。到底，男生版的水上芭蕾舞能否成功在校慶文化祭中演出呢？水男孩夢幻團隊裡的成員是否都能堅持到底、勇敢演出呢？鈴木會讓「水男孩」跳芭蕾舞的祕密，在木內靜子面前解開嗎？……櫻木女校學生們，也可看到「水男孩」的「綺麗」舞姿英采嗎？一切幽默、樂趣、活力，祇有人戲院欣賞才能享受。

「WATER BOYS」（「水男孩」）的緣起要追溯到1989年，一位埼玉縣立川越高校游泳社的學生，在電視上看到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水上芭蕾舞表演；那名學生乍現靈光，在當年九月的學校文化祭，與一群夥伴社員們籌劃「男生版」之水上芭蕾舞節目《打破「祇有女生能

夠跳水上芭蕾舞」之慣例巧思妙想》，居然出乎意料的大獲好評；從此，一一男子水上芭蕾舞成為該校文化祭的超熱門、超炫活動。當初原只是為了「在文化祭裡表演一個有用到游泳池的節目」，而開始的男子水上芭蕾舞，加入了音樂劇的元素，變得越來越盛大華麗，……2000年甚至有超過2萬人到場觀賞，將學校擠得水洩不通！……

1999年秋天時際，朝日新聞報導了川越高校的男子水上芭蕾舞新聞，正巧被一位製片看到，他在大受吸引之餘，爰親自造訪川越高校，專注欣賞了這群男生們的表演，因此和相關表演之水泳社有了接觸淵緣；嗣後大力邀請欠口史靖執導、編劇，進而肇創該片。2001年9月該片在日本上映，造成轟動！！于日本票房已突破一億美金，直追「神隱少女」——上映逾半年仍有欲罷不能之勢！

該片最初于東京都內舉行之試鏡，聚集了近兩百名身穿泳褲的少年「水嫩嫩大男孩」，最後精挑細選出28位演員。負責評審的「不破央」，曾是日本蛙式紀錄保持人，其評審的標準則是包括自由式、蛙式、潛水在內的基本游泳技能。

——經過第一輪篩選，兩天後舉辦的第二次試演會裡，考驗的則為年輕演員們的舞蹈技巧與韻律感、演技、2000年9月15日，該片正式開拍。由簡單的場景開始，逐漸完成從單人到拍檔組合的故事情節……。影片開拍後，不破央擔任演員們的教練，他的老練以及叮嚀、指導——對於片中年輕的演員來說，是一股不可或缺的支持力；同時畢業於川越高校的高鷹一雅、氏家有貴和、山一朗等人，也不遺餘力地提供對舞步之意見，幾乎每晚都和不破教練進行討論；……該片中華麗、活潑的水上芭蕾舞得以順利問世、面現大眾，這四人乃幕後功臣、居功厥偉。據悉，電影最後的水上芭蕾舞場景，光是裝景就花了三天，一個鏡頭、一個鏡頭的拍攝，耗時一星期，一鏡頭數更突破100個！於劇組全員的努力下，克服了天候……等等條件，演員間努力獲取的協調感和充滿熱力的演出，令人印象深刻、感動！

「水男孩」乙片，予吾人不少啓示。鈴木、佐藤、太田、金澤、甲乙女等年輕男生苦練水上芭蕾舞、日以繼夜全力以赴，似乎印證了希臘哲人蘇格拉底的寄

語：「最有希望的成功者，倒不是多大才幹的人，卻是最能善用每一時機去發掘、開拓的人」。為人師長、父母者，宜協助、鼓舞子女學生們從事正常休閒活動、培養合宜體能嗜好，使他們康泰愉悅一輩子。「舞動人生」、「鋼琴師」般躍

昇吾人心靈、開拓群眾視野之況味，亦可在欣賞本片時嚐歷。

聽松田岳二、冷水瞳、田尻光隆等作家之配樂，猶若聆賞日本音樂大師加古隆之音樂，會令人心生向往若夢幻般的各式畫面，而具「印象系」風格。

【加古隆2002年在台南新力古典發行的首張個人專輯「印象音樂作品集1992~2001」，收錄「The Quarry」、「武井」、「大河的一滴」及NEK名影集「大河」配樂……等等。】FINGER—5主唱之片尾曲「學園天國」，也頗悅耳動聽。

同時更要感謝三視影業/多媒體公司及侯孝賢導演引進該片發行，使社會大眾及筆者有機會欣賞此佳片。並對其宣傳精英團隊——羅振華Jimmy先生、陳伯任小姐……等用心、認真推廣此片，致上佩服和敬意。



2002年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台大社會系王麗容老師說明婦女指標



▲與會來賓全體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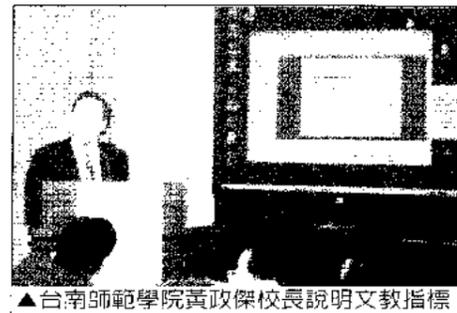
▲現場實況



▲許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紀念品



▲中華經濟研究院吳忠林老師說明經濟指標



▲台南師範學院黃政傑校長說明文教指標



▲台大環工系所於又華老師說明環境指標



▲台大社會系主任馮燕老師說明兒童、身心障礙、老人、勞動指標

2003年1月23日

為蘇建和等三人

舉行“自由與新生”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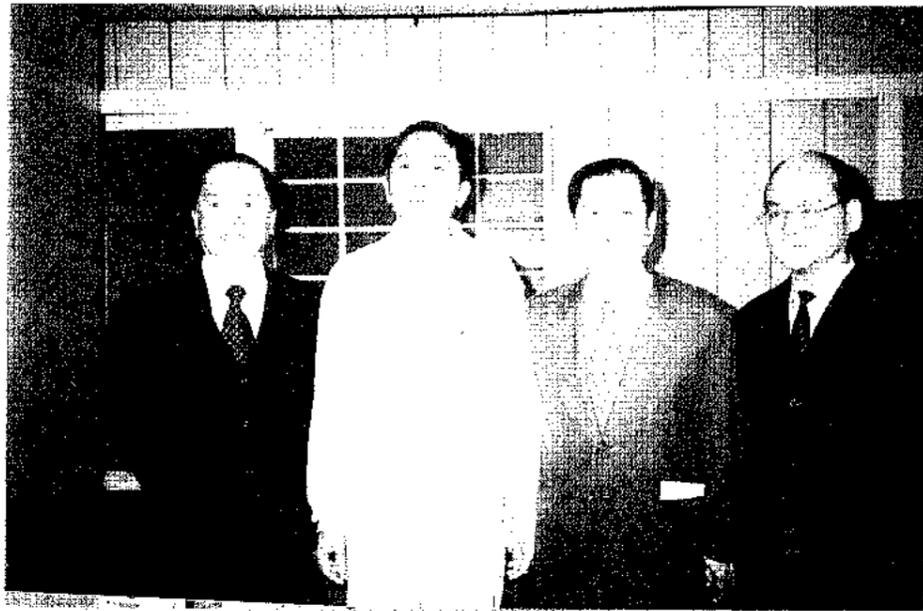


▲許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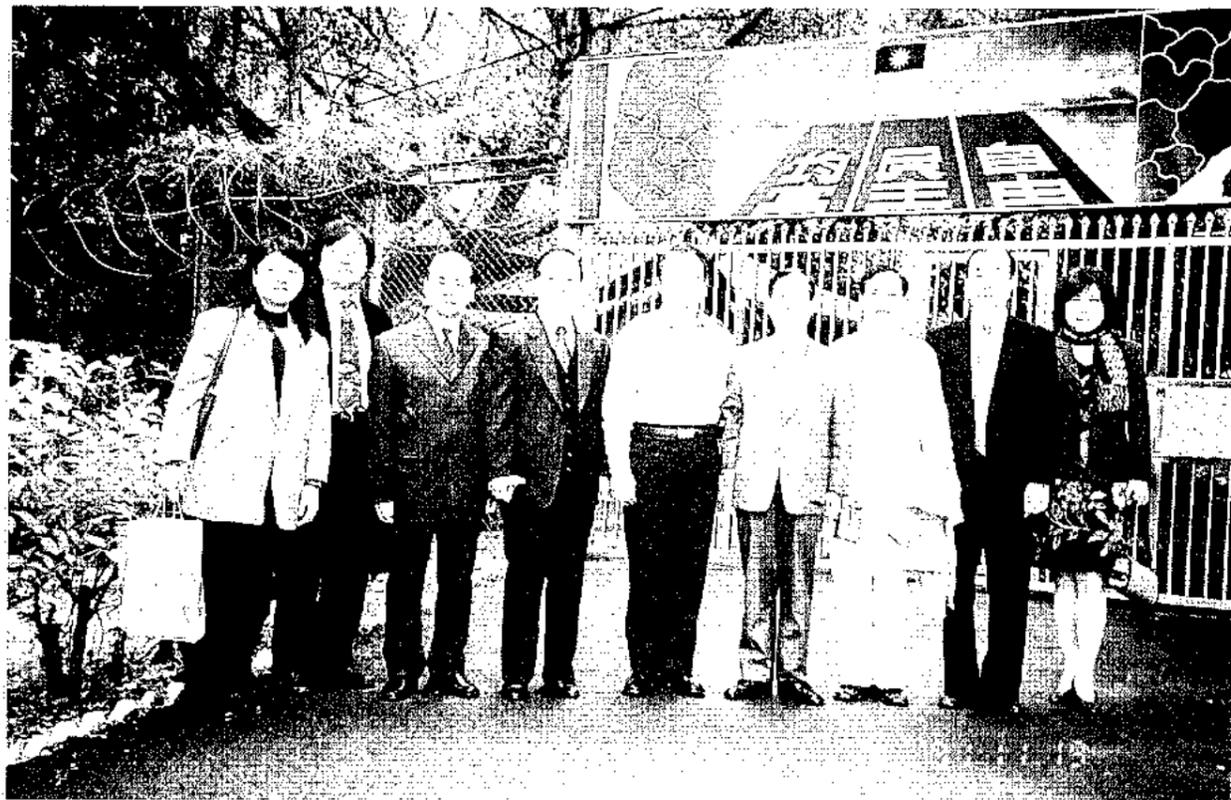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共同切下“自由與新生”蛋糕。

前往靖盧探訪 民運人士 唐元雋



圖上：左起蘇常務理事、唐元雋先生、許理事長、張秘書長。

圖下：許理事長、張秘書長、蘇常務理事一行探視民運人士唐元雋先生與賴主任、陳校長義揚伉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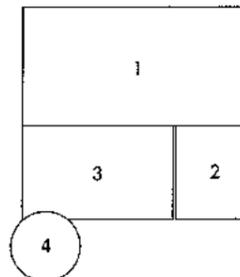


迎接嶄新的一年 【新世紀·新思維】

自我成長與社會關懷系列講座

合辦單位：華泰銀行、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法學會、
台北市跨世紀企業家展望協會

主持人：張秘書長學海
引言人：林理事長國賢、李執行長文雄



- 1 91年11月30日
主講人：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
主題：劃時代的思變與革新—人權理論與司改實踐
- 2 91年12月21日
主講人：賴大法官英照，主題：依行政與金融管理
- 3 賴大法官、李執行文雄、羅副總經理。
- 4 91年12月14日
主講人：義美公司高副董事長志尚
主題：台灣的競爭力

請與我們一同打造 平等的童年 泰安關懷站呼籲您參與募捐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執行秘書 賴郁芬

如果，童年沒有不同……

他們應該與我們一樣，擁有可以升學的數字與語言能力；在放學後可以選擇坐在書桌前，或是電視機前，而不用忙於家計；他們應該與我們一樣，期待自己的未來，可以受更好的教育。如果，童年沒有不同，他們會和我們一樣，擁有夢想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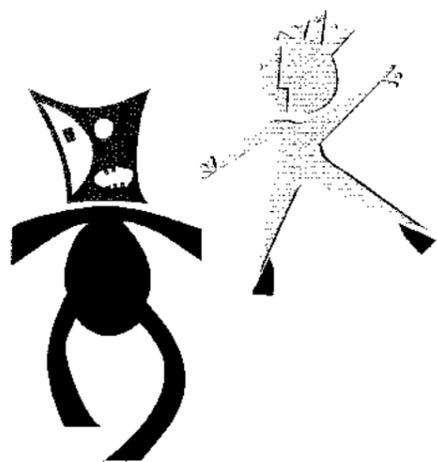
在苗栗縣泰安鄉的後山，一群原住民部落的小孩，在學校放學後，走過蜿蜒的山路，敲起泰安關懷站的大門，因為他們希望可以跟得上學校的課程，也希望可以接受部落文化的教育，以免喪失了與自己的傳統和祖先，生命相連的那條線。

部落學童在泰安關懷站的活動內容，除了正規學校語言和數學教育的加強輔導外，更經由野外生活教學，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引導當地學童認識生態、植物，以及過去原住民與大自然共生存的技能與知識。此外，藉由與當地文化社區的結合，教授當地小朋友部落傳統的技藝，如編織、藤編等。

泰安關懷站在去年十二月，已堂堂邁入部落教育營運的第三年。三年前，協會工作團懷著深入部落、教育扎根、社會關懷等工作目標，期望藉由結構性的社會影響工程，即教育改善、部落社區經營、社會福利照顧等方式，改善原住民在台灣社會中，因經濟與社會上的弱勢，而造成人權上的不平等待遇。

如今，在苗栗泰雅部落中，關懷站所經營的學童文化成長教育，已獲得行政院原民會評鑑優良的肯定。而在社會服務方面，藉由部落居民的肯定，工作團近期正規劃擴大服務範圍。

因擴大服務範圍之故，且為縮短學童接受教育的負擔，關懷站日前亟需一輛接送小朋友的箱型車，以替換目前近不堪使用的車子。此外，為跟上城市教育的步伐，關懷站需要童書和光碟教學帶，以增進學童教育的成效。在此懇請有心之社會人士和團體，能共同參與關懷站的營運，捐贈相關物資，和我們一同為當地小朋友，打造一個平等的童年。



山上的故事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執行秘書 賴郁芬
(轉載於中國人際協會網站)

第一次見到Nai 的時候，比較有印象的是曬到有點黧黑的臉，配上來自山上的口音。

她用那有點被原住民同化的口音，充滿祥和之氣的樣子，然後很平靜地說出一個關於龜殼花的故事……

「前幾天晚上，離開房間洗個東西。平常到晚上天為有點月光，所以常常就摸黑回去。那天突然就想要開個燈，結果一開燈就看到一條龜殼花在努力地要鑽進我的房間裡。如果不是突然想開燈，不小心踩到它，那時不知道會怎樣，肯定完蛋了。」

後來對她的印象比較深的是，雖然她不是原住民，但每次講起一般人對原住民的看法時，那股祥和之氣，就被一種無奈的憤慨給取代了。但談到部落裡的孩子，那群努力要學習編織的婦女，一心想要為自己的部落建立認同的頭目，那個擔心自己苦瓜收成的原住民，以及部落裡大大小小的紛爭中，所流露出來自部落的率真與單純，這時，我又從她身上分享了，那種在發光，有點出世的部落生活。

「時間，在部落裡和城市中的認知裡是很不同的。如果在城市的上班族，大概都過著朝九晚五的行程；但在部落中，太陽一出來，一天就開始了。有時候，我會接到清晨五點打來的電話，很努力地從床上爬起來接，然後是打錯的。」

常常六點或六點半，就有原住民來敲我的門，然後一副很不可置信，想要努力勸我上進點的樣子說，「Nai，你怎麼還在睡，現在都幾點了，你這樣是不行啦！」所以囉！在這裡台北時間是不適用的，太陽的時間比較有用。六點多被吵醒，就只有乖乖地爬起來幫忙了。」

也許就是因為原住民的生長環境和思維，和我們這些來自城市的人，是這麼不相同，所以在兩種思維的交會點上，除了碰撞之外，總是有些天外飛來的幽默與樂趣。

「在部落裡的居民大都靠天也看天吃飯，和城市裡以電腦維生的工作方式是不同的。我們部落裡有個婦女，為了推動婦女織染工作室，就常常跑到神父那裡用電腦，她的先生看到她花這麼多時間在電腦桌前，常常埋怨她整天都坐在電腦桌前不去工作，在他們的認知裡，坐在電腦桌前不是在工作，出來和陽光接觸，和太陽有關的工作才叫工作。」

「我總覺得部落裡的孩子，比較怕生，不敢嘗試。尤其很多孩子長大後到城市裡去，都有適應的問題。因為從小的環境中，沒有鋼琴教室、電腦遊戲，沒有雲霄飛車，有的只是和山做朋友的遊戲，游泳、採吳子、採竹筍等，還要幫忙家計或照顧更小的孩子。一到城市裡和人往來，覺得自己和別人很不一樣，別人有的記憶和背景知識是自己所不了解的世界，漸漸地就會退縮起來。其實說穿了，所有的問題，還不是只是生長環境的不同而已。」

其實，有些問題不只是生長環境的不同而已。族群間的尊重與相容、人性中難以根除的階級意識，以及資源的分配不均與強勢者的掠奪等，都是造成原住民現今處境的原因。不過這些在文明社會中包裝得很美、行銷得很成功的“產物”，反映在原住民的身上，卻原始而赤裸，然後變得可愛。

無奈，卻很可愛。

公懲會委員長林國賢的司法生涯 謙沖為懷澹泊明志

祕書長 張學海

O P E N週刊九十二年曾刊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國賢先生的專訪內容，當時引起法界熱烈的迴響。日前筆者出席某一重要法學會議，有許多法界耆老與會，在會談中得知這些司法前輩不乏O P E N週刊的訂戶，而且主動與筆者侃侃而談，有關林國賢先生的軼事，因此，會後除了與林委員長深度訪談之外，並就法界先進提供有關林委員長的一些軼事，振筆為文，以饜讀者。

「國賢諸葛亮誠子書有言「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此所謂「澹泊」係指恬靜寡欲而言，不僅士大夫要「恬靜寡慾」，尤其司法官更應如此。與林國賢熟識之好友都會不約而同對「為人踏實、待人謙沖、澹泊無欲」的他打抱不平。有人說他保持著鄉下人純樸敦厚老實的特質，與商海我處的官場文化似乎有些格格不入，不過他澹泊明志與世無爭的性格，即使許多要職與他擦身而過，他也都能一笑置之、處之泰然。

事親至孝的林國賢，每每想起已逾花甲之年的老母親，獨自一人在家鄉種田，他就迫不及待趕回家。出生在雲林鄉下的林國賢，父親是位漢文老師兼中醫師傅，由於長年在外教書，因此，小時候與母親兩人相依為命，故與母親感情最篤。

民國四十幾年，林國賢正在台大就讀法律系，每年寒暑假，同學們都留在宿舍裡看書，準備律師或司法官考試，但事親至孝的他，每每想起已逾花甲之年的老母親，每天頂著烈日，獨自一人在家鄉種田，他就迫不及待趕回家，赤腳下田幫忙。因此，對他而言，犁田、製稻等一切農事，不僅是兒時難忘的記憶，即使上了大學，仍是他課業以外的「大事」。

「每年寒暑假一過，回到學校，全身總是又黑又瘦的，尤其每次因為「晒」地瓜，雙手沾滿乳汁，怎麼洗都洗不掉，為了怕同學知道，雙手總是插在褲袋裡……」林國賢笑著說。

他回憶，有一次他在學校唸書時，突然接到鄰居

來信告知年邁母親在刮風下雨天巡視田溝水時，差點被水沖走的消息，當晚他哭傷不已，徹夜未眠。想起這些陳年往事，林國賢總不忘隨時鞭策自己，用功讀書。而今母親感到欣慰的是，求學時代的他，總是名列前茅，就讀台大時，經常得到「書卷獎」，每班成績前百分之五的學生可以得到，是台大學生的最高榮譽，最後還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畢業於台大法律系。

之後，林國賢利用公餘之暇，進入文化大學，完成碩士及博士學位，同時以「自訴制度」一書，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取得教授資格，並考取留學考試及司法官高考，最後，他懸念母親年事已高，放棄留學，選擇進入法官訓練所，自此踏上司法這條「不歸路」。

初任檢察官，他像個拚命三郎，每每浸淫案卷書類中，廢寢忘食，甚至徹夜未眠。民國五十六年，林國賢分發到高雄地檢署（當時稱地檢處），擔任檢察官工作，「那一年，我只能以「戒慎恐懼」四個字，來形容當時的心情。」林國賢說，初任檢察官時，他就像個拚命三郎，經常下了班，還帶著大批卷宗回宿舍，而且，每每浸淫文卷書類之中，廢寢忘食，甚至徹夜未眠。正因為這股衝勁，讓林國賢的司法生涯，不少書卷，升遷總比同期同學來得快。細數林國賢的「司法生涯」，他曾經擔任地檢署檢察官、一、二、三審法官、地院院長及大法官，在行政工作方面，曾任司法廳科長、副廳長、廳長、司法院秘書長，直到六十八年，翁培生接掌司法院後，才轉任公懲會委員長，並於九十一年榮膺獎牌中華法學館理事長，閱歷完整的他，堪稱是一部司法院的人事活字典。

從一線基層司法人員，直到掌管公懲會，不論面對一般民眾，還是司法同僚，林國賢說，他多年來對司法的信仰，但求毋枉毋縱，問心無愧。「對於當事人來說，案件無論大小，都是大案，身為司法人員，當然必須抱著嚴謹的態度面對，不能有任何差錯。」擔任法官時，林國賢面對一些民事案件，也總是在公堂

上苦口婆心規勸當事人和解，不能和解的，也會仔細聆聽，多方查證，以求發現事實。林國賢對司法正義的執著，就連當時法院的法警們，都有極高的評價，會對當事人安慰說：「只要是林國賢辦的案子，即無須關說」，可見他以公正廉潔著有清譽。

他在司法官訓練所擔任講座期間，常告訴準司法官辦案必須細心，案件無論大小，對當事人交講都是大案，所以，必須件件都以辦大案的心情，認真去辦案，不能有任何的差錯。一般人說「無心的錯是可以原諒的」，但他總認為，法官必須自我嚴格要求，如果再花一點時間去調查或多看一點書，就可以發現真實、見解正確，避免錯誤的發生，你不這樣做，仍然不可原諒。

民國七十一年獲派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曾獲保舉為辦案最優人員，獲得總統府頒獎。當時，曾辦過轟動一時的華定國弒母案、板橋呼醒寰銀樓槍殺案及臺大女生被汽油燒死案。以前很多人主張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不得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於撤銷改判之案件，為此曾寫過一篇文章，主張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時，可以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特別刑法有很多「唯一死刑」的規定，如無法定可以減輕其刑的要件，縱使情節較輕的案件也必定要處死刑，這是不合情理的。在這篇文章中，也強調，做法官一定要熟讀歐陽修先生的「鬪鬪序表」，對死刑的案件應做到「求其生而不可得」，對於一般的刑案，如已查得證據必須判刑，仍要「苟得其情，哀矜而勿喜」。後來最高法院用庭會議決議，以後最高法院自為判決的刑事判決可以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這是他最感安慰的事。

他的博士論文是有關憲法方面的研究，在七十五年出版的「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一書中，曾建議，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宜由總統提名，經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又監察院為全國性機關，非代表地方之機關，監察委員之職權，為代表全國國民聽聞風憲、糾正官邪，非僅代表其所選出之地方，以監督中央官吏，因而其職責地位，應係超然而屬於全黨，不在於代表某地或某一方面之利益。應注重其品格與學識，而不在于其代表性，為選

拔風骨嶙峋富有才識之人才，監察委員宜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其後修正之憲法，亦做此修正，與其見解相當符合。

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他曾在司法週刊寫了一篇社論，提到將來修正憲法可參照美國增修條文（Amendment）的方式為之，後來憲法的修正也照此方式。他深知大法官之職責除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須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因而對於憲法、行政法、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各種法律及行政命令，無分國內外均應研究精通。

有人說，司法院公懲會，就像宋神宗時代的包青天，可是，事實真如此嗎？林國賢強調，刑罰的目的，不在入人於罪，關入牢籠，而是要人改過遷善，重新適應社會。因此，擔任刑事廳廳長時，即提倡儘量援用緩刑。「法律規定，緩刑期內，如果未再犯罪，緩刑期間一過，宣告的刑罰，就失去效力，等於還給當事人一張白紙，所以緩刑的人，通常會很珍惜。」結果，當時經林國賢一鼓吹，各法院宣告緩刑比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鄰近的日本，甚至曾經提高至百分之六十以上。

民國七十一年間，林國賢曾獲保舉最優辦案人員，獲總統府頒贈獎章。八十二年於司法院副秘書長任內，更獲總統拔擢，擔任第六屆大法官，讓他成為司法官同期同學中，第一位由總統任命的特任官。

善於溝通協調的他，在一次爭取司法預算獨立時，即使面對立法院諸公，仍表現一副不卑不亢的態度，讓許多院內同仁留下深刻印象，而當時該預算案也在他的奔走下，獲得順利通過。

一向熱中司法改革的林國賢，接任公懲會委員長以來，即積極推動加強到場申辯之程序，並准許僱用律師一人到場陳述意見。前年「全台大停電」電塔倒塌事件，林國賢即仿大法官審查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到場說明。此外，並落實懲戒案件審查制度，以提高其公正性，凡此改革使公懲會於對口機關監察院之關係異常和諧，上下上下團結一致，令人耳目一新。他一生信奉「向上向善」的座右銘，在他身上，完全嗅不到法官肅殺之氣，反而充滿慈悲祥和之氣。無怪乎，司法院前院長施肇揚曾當筆者面稱讚：「從未看過如此認真賣力的祕書長。」林國賢卻覺得「為政不在多

言」，即使外人對他有所污蔑，他也以「不招人忌是庸材」自嘲。或許，也正因為這種不爭名奪利、凡事無所求的胸襟，反而讓林國賢的「司法之路」，更加寬闊。

職稱	姓名	專業領域
理事長	許文彬	刑事法 / 兩岸人權
副理事長	楊泰順	民主政治 / 政治理論
秘書長	張學海	公務員懲戒制度 / 憲法人權 / 台灣祭祀公業 / 司法改革
常務理事	高育仁	國會改革 / 司法改革
常務理事	蘇友辰	刑事法 / 司法改革
常務理事	孫震	經濟學
常務理事	王應傑	政治 / 經濟
常務理事	李永然	不動產 / 大陸投資 / 仲裁智慧財產權 / 政治採購 / 公共工程
理事	李慶安	國會改革 / 大眾傳播
理事	林信和	民法 / 商事法 / 公共工程 / 智慧財產權 / 行政法 / 國際公法
理事	姚立明	憲法 / 行政
理事	查重傳	社會福利 / 兩岸關係 / 憲法人權
理事	馬國光	口語傳播 / 評論寫作
理事	葉金鳳	法律 / 兩岸事務 / 婦女議題
理事	葛雨琴	勞工 / 婦女
理事	鄭貞銘	新聞傳播
理事	白秀雄	社會福利
理事	吳惠林	經濟學
理事	呂亞力	憲法
理事	薛承泰	社會學 / 社會福利 / 教育 / 人口
理事	樂敬	海外社會服務
理事	王麗容	社會學
常務理事	王紹堉	法律 / 財經
監事	朱鳳芝	政治 / 兩岸關係
監事	李鍾桂	國際公法 / 社會服務工作
監事	龐建國	發展社會學 / 大眾媒體
監事	楊大器	刑事法 / 公務員懲戒制度
監事	劉樹錚	法律
監事	馬愛珍	經貿 / 兩岸關係

山居甲良散記

之一 甲良人的生活

TOPS志工 許藝文

在整天辛苦疲累的勞動後，
 夜晚溫暖的火光似乎撫慰了一切，
 肌肉的酸疼得以稍減，
 空虛的心情找到了依靠……

無論是甲良男人的一日生活，或是甲良女人的一日生活，對我而言，只有一個「累」字可以形容。在工作隊的安排下，我們此行最主要的活動，是和村民一起下田，親身體驗他們生活的滋味。第一天的早上，我就帶著媽媽的愛心飯包，往我們家的田地出發，原本我是想說好歹我台灣的阿公也是個莊稼人，幫忙田裡的事難不倒我，沒想到，光是走到田裡這段路，就跟台灣有天壤之別！我阿公是騎獸多拜5分鐘就到田裡，我和佳俊卻是一路不斷上坡、下坡、走獨木橋、涉溪，苦苦追趕前面輕快如飛的帶路的小飛俠妹妹，明知妹妹聽不懂，還是忍不住的問了她好幾次：「還有多久才到阿？」，真無法想像田和家的距離竟然如此遙遠。最後走了將近兩個小時，滿坡的翠綠終於展開在我們的眼前，但真正辛苦的工作，才正要開始。簡單的教學之後，我們就加入了家人的行列，一株一株的稻子是他們幾個月前沿著山坡種下的，然而山坡的陡度，是只要面向山下方向站著，腳尖都會頂得發疼，我們就彎著腰，一塊一塊的鋤著草，不過我和佳俊兩個冗員，卻是連稻米、雜作物、雜草都不太會分辨，鋤起草來更是遠遠追不上家人們的速度，通常是旁邊的奶奶一次鋤四排，我們一次鋤兩排，然後奶奶鋤完四排再鋤四排，會和我們同時抵達，我們就從和奶奶同時出發，看著奶奶的屁股離我們越來越遠，只能目瞪口呆再互相嘲笑，我們還算是稱職的「台灣人 vs. 甲良人」的對照組！而在連續彎腰四個多小時後，接下來的好幾天，我好像是得了五十腰，腰酸又痛啊！

爸爸的工作很累，隔天跟著媽媽也沒有比較輕鬆。媽媽的行事曆是：早上四點起床舂米，五點煮飯，六點哄小孩，七點餵豬餵雞，八點出門採野菜，十一點

洗澡烘衣服，十二點煮飯，一點再舂米，兩點劈柴，三點織布，四點煮飯，然後一直等到田裡的人回來；參與中偶爾有一些有趣的事，像是和弟弟拿長竹竿去打柚子，幫奶奶摘樹葉補屋頂，但刻意用這種流水帳的方式來記錄，是為顯示家事的瑣碎和一天的漫長。參與他們的家事，對我來說，是很新鮮有趣，但是這樣的生活方式，對一個台灣人來說，卻是相當的不可思議！當吃完一餐，又要開始準備下一餐，生活，似乎就是為了活下去，能求得溫飽，就是生活中最幸福的事了，這和台灣人平時所習慣的忙碌競爭的生活步調，是大大的不同。

整天留在村子裡，爺爺爸爸，甚至奶奶和比較大的小孩都到田裡去掙活了，家裡只留著媽媽和幼小的嬰兒，整個村子的感覺是平和安靜的，雖然忙著手上的家事，心裡還有一份對田裡的人的牽掛。傍晚時分，大家紛紛回來了。晚餐結束後，在燃著溫暖小火的炕旁邊，爸爸抱著小兒子，奶奶抱著小孫女兒，媽媽躺在吊床裡，爺爺抽著煙種圍成一個圈，有時候只是家人們簡單的聊天，有時候因為我的比手畫腳而笑個不停，有時候客人來就熱情洋溢的喝完半瓶酒，我真的打從心裡為這幅全家圍在一起的畫面而感動，在火光的照耀下，一天的勞累和期待彷彿都得到了安慰。

睡覺時不過才九點，我不禁想到平常在台灣這個時間我在幹麻呢？答案可能很多，但卻不是自己很喜歡的答案，突然慶幸自己來到這裡，因為平時習慣晚睡晚起還有關在房間作自己事情的我，才有機會呼吸到日出時清爽的空氣和享受全家人團聚時自然而然的溫馨。

之二 文化是流動的，相遇是美好的

你的世界和我的世界有很大的不同我知道，
但是我們都要好好地生活，
如果我們在世界的哪一個角落碰了頭，
再來聽聽彼此的生活，一起分享生命中的美好……

雖是打著志工服務團的名號，但我卻從一開始，就不敢奢望自己能在短短14天中，帶來多大的幫助貢獻，一直到這種旅程完全落幕，回想起來，我也的確沒有在改善他們的生活上，幫上一點忙；真的能夠說的上提供了實質助益的，是義診團的服務人員，以及長期關心這片土地上的需要的TOPS，或是許許多多深入災難貧苦地區的NGOs。相較之下，我們這種短暫的停留、走唱藝人的表演，可能只是增加他們生活的娛樂吧！

然而，這個活動所賦予我們的責任，也許本就不是期待我們扮演救助者的角色，而是希望我們打開心胸，去接觸其他的文化，給自己一個機會體驗生命的不同風貌。在數天和山上居民朝夕相處下，常常會有「啊！原來他們是這樣的生活著……」的神奇感受，不同的空間與時間背景，文化發展的異與同卻有了蛛絲馬跡可循。

其中性別角色的模糊，是我感受最深的文化差異，甲良族是母系社會，都是男生嫁到女生家，家中精神地位最高的象徵是奶奶，但善良團結的平良族，並沒

有因此造成「男尊女卑」的相對地位，反而是在家事責任、家務決定權上，男女有非常平等的工作和聲音；常常看到背著小孩或唱搖籃曲的爸爸，媽媽則砍柴下田，也會對公共事務提出意見，在甲良人身上，英勇和溫柔是同時存在的性格，因時因地而展現，而不是性別特質，不是社會眼光造成的束縛。

而在另一方面，他們的生活除了較為簡陋外，似乎又可以找到一些自然形成的文化特質，是我們所熟悉的。像是在家裡寒冷的大家圍著火爐取暖、一人一口酒象徵感情的傳遞、男子具備蓋房子，女子學會織布的生活技能才能成家立業、有肉食先給家裡的小孩和客人吃，這些現象在許多文化中，都是共通的！文化，其實是人類多年累積傳承下來的，也許在不同的環境下，發展出不同的結果，但是卻不必心存比較；從我們參與他們的生活，懷抱善意感受他們的世界，我接收到他們對於不同文化背景的我，也是一種寬容開闊的眼光來看待，這種美好的感覺，如一道暖流，溫柔的深深的流過我的心。

我多麼希望，世界上的文化相遇的時候，都能不要考慮利害關係，也不必硬要將自身的主流價值觀加在別人身上，只要能懷有一顆善意的心，彼此願意去聽、去了解，讓經濟優勢、宗教優越感、軍事立場這些界線都消失於無形，那麼就可以避免很多紛爭了。讓世界上每個角落的人都能好好的生活，相遇的時候也好好的分享生命中的美好，是多麼美麗的願望。

2003冬令原鄉親善與文化學習之旅

泰雅部落生活體驗與社區服務探訪營隊

本協會原住民工作團自成立以來，除了平時深耕部落學童教育的工作外，亦不定期舉行特定活動，以增進原漢民族間的交流，並藉此平衡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在資源上的不足。

「2003冬季原鄉親善與文化學習之旅」的大專營隊活動於1月間舉行，即是藉由部落生活的體驗、文化

技藝的學習、部落的探訪等活動，如染布、小米栽種、開墾、藤編、小米露釀製、打獵陷阱製作、竹筒飯製作(從砍竹子到蒸煮)等，促使參與的大專生能從活動中，學習不同的生活智慧與思維；並從部落的過去與未來計畫中，反思出對部落居民生活以及人群社會的關懷與尊重。



圖1 人仰馬翻的小米播種。



圖2 我們砍了竹子要回家，家裡的女人等著要做竹筒飯。



圖4 暗夜獵殺的陷阱，雖然我們沒有吃到飛鼠。



圖3 這是泰雅族的新嫁裝，真是美得很味道喔！



圖5 藤編技藝，真的不容易喔！除了師父之外，我們做不出一個方正的。



圖6 坐在雜貨店前，聽聽老人家說說部落生活的點滴與滄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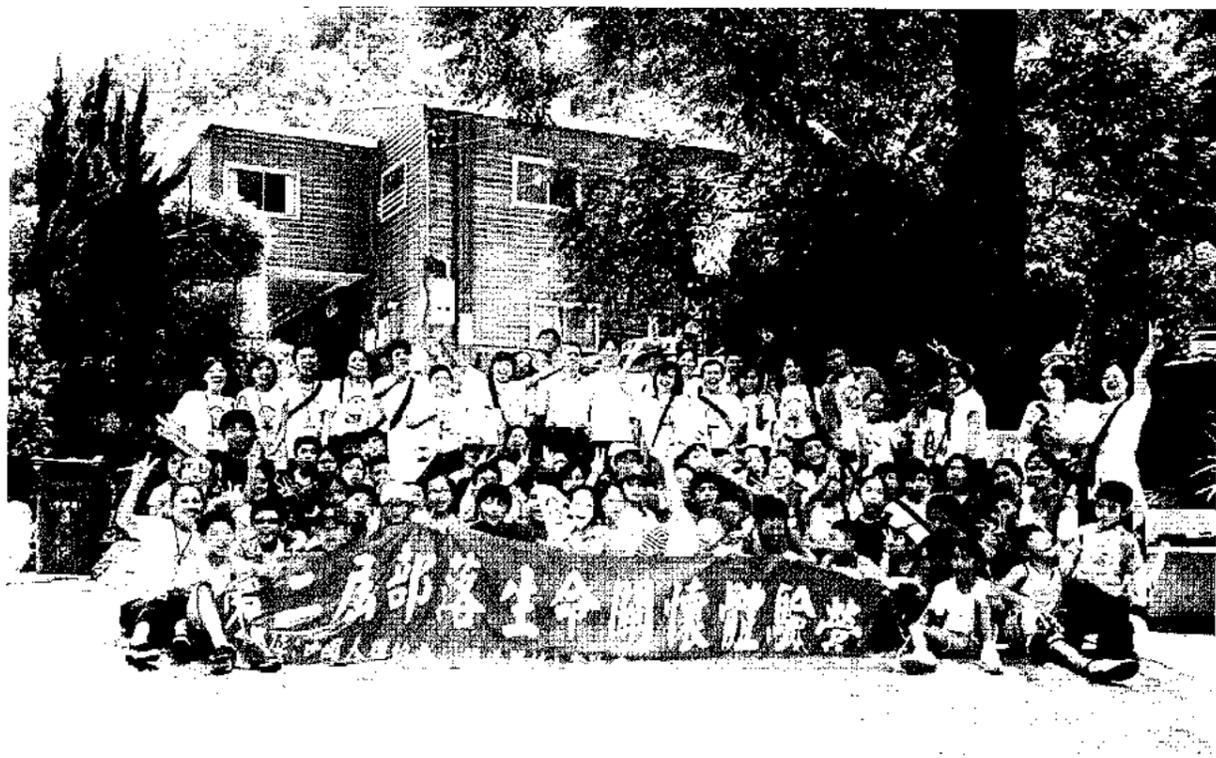
苗栗泰安泰雅部落體驗營

本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執行秘書 賴郁芬

在炎熱的夏日中，我們還可以找尋一種甦醒，以及另一種成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為推展原漢之間的交流與尊重，承續過往的精神，再次舉辦「第二屆部落生命關懷體驗營」。來自城市近一百三十位的小朋友，以及三十三位在還在唸書的志工隊輔們，在去年夏天體驗了原住民部落文化的技藝美學與原始生活的單純之樂。

在四天三夜的營隊期間，脫離城市統治的小朋友們，在好奇心的驅動下，不論是在架設自己的獵人陷阱時，挑戰體力與膽量的溯溪冒險中，或是在原始的野炊、煮食訓練等活動裡，皆表現了對部落原始生活的興趣與領會，也在歡樂盡興的參與中，為我們今年夏日野性而原始的營隊活動，留下了一張張鮮麗的照片與回憶。



合照～ 走向部落的開始...



編織～ 編織部落的夢與土地的生命...

除了部落原始生活體驗，在部落文化技藝學習方面，兩梯次的營隊活動裡，紋面與頭帶編織是最能吸引參加的小朋友，換下活潑的氣質，優雅安靜地完成了泰雅部落式頭帶與“現代式的紋面藝術”。

“現代式的紋面藝術”是以現代的化妝品，描繪出泰雅式的紋面。同時，小朋友們也學得了紋面在泰雅部落中，對成年與編織技巧尊敬的象徵意涵。不過



陷阱～ 在捉住與逃脫間的鬥志與平衡...



溯溪～ 勇士的養成與茁壯...

笑笑西遊記 兒童人權宣導系列

協會志工 李東亮

適逢十二月十日，也就是世界人權日的到來，本協會舉辦了一系列人權宣導的活動。其中有一企劃是專為國小學童所設計的巡迴宣導方案。希望能藉此能使國人從小就接觸人權，並透過短劇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與學童們建立良好的互動與學習效果。從小朋友們反應的熱烈情形來看，這次的宣導活動已經在他們的小小生命裡種下關心人權的種子了。

短劇是這次活動的重心，腳本乃是改編自西遊記當中的片段。劇情大綱如下：前往西天取經的唐僧師徒

們，經過漫長的旅途後，發現他們的旅費竟然花得一毛不剩。這個時候三師弟沙不淨（狡客的化身）提出了一個要把二師兄豬小戒（弱勢者）出賣給屠宰場，藉由別人的犧牲來換取利益。這個方案馬上得到大師兄孫悟空（強勢者）的認同，但是師父唐三藏（人權宣導機構）出來干涉。藉著唐僧對悟空和不淨的規勸，使台下的小朋友認識到販賣兒童是不僅侵犯人權而且也是法律上所禁止的。



圖左：
蜿蜒山路中的小學，我們的表演在這裡。
(苗栗泰安鄉 象鼻國小)



圖右：
熱情的校方，堅持我們使用剛蓋好的大樓。
(南投 文山國小)

接著，三個師兄弟想要以街頭表演的方式來賺取旅費。因小戒、不淨只有九歲及十一歲，都還是未滿十二歲的小孩。所以再次藉由唐僧的制止，說明雇用童工是侵害兒童人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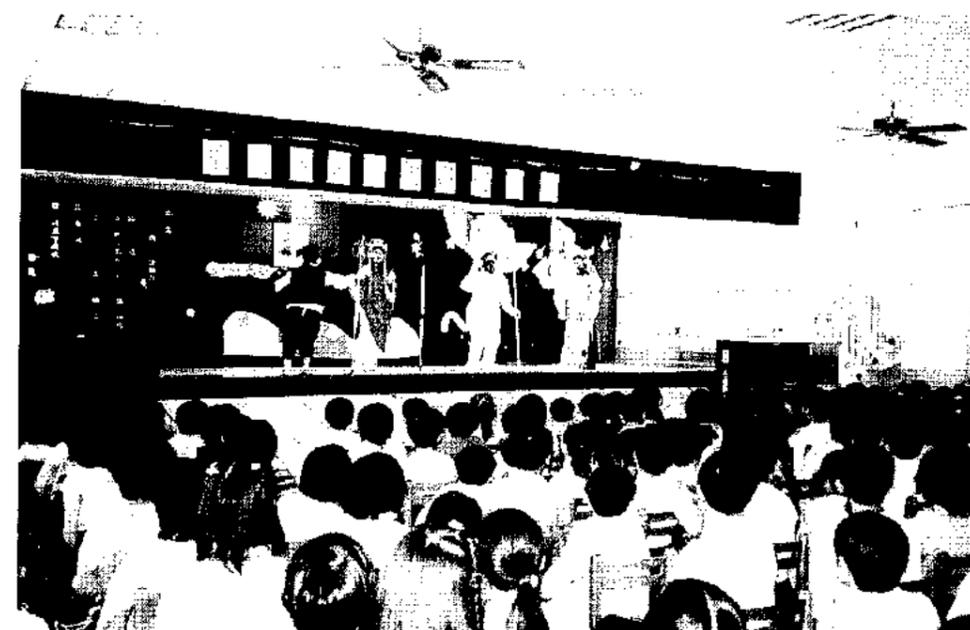
到了最後一幕，也該是蜘蛛精出場的時刻了。蜘蛛精甫一出場便馬上綁架了唐僧，孫悟空欲先解救師父於危難之中。但是唐僧卻要求悟空考慮到小戒、不淨兩個兒童的危難優先權(危難中有優先得到解救的權

利)，帶這兩個小朋友先走。最末，還教導學童別跟蜘蛛精一樣，因為外表的限制或其他不如人之處，就自怨自艾，而應多認識自己的長處，並發揚之。

短劇之後，便是驗收學童學習結果的有獎徵答。從現場的師生反應來看，透過這樣以戲劇趣味宣導的方式，小朋友們都可以由例子中直接吸收人權的常識。對於突破人權概念予人的抽象印象，這種方式不啻為一良好的方式。



圖左：
話劇志工賣力的演出
(南投 嘉和國小)。



圖右：
小朋友最多的一次
(南投 名崗國小)。

離座

TOPS資深團員 陳秋山

他們的開始，啟於共同圍繞著一堆火燃燒對彼此生命的記憶。而他何時被允許坐入那個位置？早在歲月裡模糊。他只知道終有一天要離開的必然，就像他和

這一群人、這一堆火第一次的接觸，在一個冷雨籠罩整個山村像有什麼揮不去的愁苦的夜，談論一個十八歲男孩的死亡，後來被化約為他筆記中的一段：

聽得見雨在屋外不見五指的黑暗中寂寞地下著。
我們在草屋裡圍著火談論一個年輕人的死亡，
他在前一天被埋入雨季裡濕而冰冷的地底。
村民的墓園，在村外不遠，
但遠到足以讓恐懼迴避的叢林裡。

年輕人的死因未經過鑒定，但村民認定是瘧疾。
對死亡本身而言，這已是沒有意義的追究。
十八歲的他在彌留之際虛弱地吐出最後一句：
「我的時候到了……」
火堆熊熊，有人不忘添柴。

山居雨夜的冷，催促生存需索溫暖。
身體的溫暖可以靠火和食物的燃燒取得，
心靈的溫暖……為了這個溫暖，
我們已在這世上需索了千年萬年，但，還是冷。
需索，依然無度。依然鄉愁滿腹。
躺在黑漆黑漆叢林墓園地底的那具新埋的屍身，想必更冷。
然而，他已不再需索。
所有還需索的人對他和死亡的惶惶談論，已無關緊要。

之後每次到山村裡工作，與不同的村和不同的人，在夜裡又圍著不同的一堆火休息閒聊時，那個年輕夭折的生命，總會斷斷續續在安靜片刻提醒他些什麼。生死更迭，消融於季節的蟲鳴鳥鳴中，不曾間斷的在白顏變換裡悄然運行。

這山裡的人，來自何方？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峰巒層疊掩護下的白谷裡過了幾個世代？真沒人能說個

準。每個人的年紀，都得回想打娘胎出生那年，他爹耕的是他們家每年輪耕的第幾塊田算起，每七年會輪回到同一塊耕地。只是年紀漸長，記憶漸退，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埋頭馴子輪替耕耘，順過幾輪了也不是人人記得準，逢人問起，便約莫抓個數。老人若自覺實在活得夠久，常常不假思索脫口而出就是百多歲。

他欣賞這種記憶與時空恣意模糊的存在，不去計較或牽連太多生命和數字的意義，最重要的，也不過是與生存基線等齊的計算——收成時穀倉裡被填起的高度，象徵未來一年裡身心所能獲得之溫飽與幸福。但耕耘辛苦，種的是佔滿一座座山頭的旱稻，只能在雨季裡盼老天降下充足雨水。當稻種破土挺出嫩綠，大夥兒就得天天下田除草。在第一聲雞啼穿透深沈的恍惚夢境後，煮好並用完早飯，再備齊午餐需要的飯包，將鏟刀飯包塞進肩袋，披上雨衣，就急行軍一般快速離開部落，穿過山林，往每個家族各自的山頭行去。而各自的山頭距離不一，近者十分鐘就到，遠者二三個小時以上都有。不管遠近，一致的目標都是和雜草生長的速度比賽，否則泥土裡的養分將不夠滋長大家殷切期盼的豐收。

好奇又好強的他，也曾每天跟大夥兒下田好一陣子。他對自己的腳力一向有信心，而事實也證明如此，在山林穿梭行走，爬坡下坡，總能輕鬆跟上大夥兒的腳步。但當沿著覆滿旱稻的山坡上上下下、彎腰除草時，他可就沒那個能耐，一會兒就腰酸背疼難當。他們也不是不酸不疼，是他自己相較之下的韌性不足，也因為他總有另一個世界可退，就無法像他們那般認命謙卑：選擇一多，生命也跟著軟弱。但他們對他是寬容的，總是過來幫他除掉他該除的草，好讓他能跟得上大家。他常常覺得，自己只是跟著來爬山，沒啥用處。但偶爾不小心被帶刺的雜草扎到，抽手驚叫的模樣引起一陣譁笑，倒覺得自己的沒用還有點娛樂效果。

大半年的辛苦，在雲雨的季節散去後已有了結果。他們所求不多，就只要大地眾靈滿意他們的虔誠獻祭，只要田裡的稻穀收成夠他們吃飽，他們從這大地眾靈的庇護滋養下繁衍而來的子子孫孫，都終將單純地回歸那山林裡夢的原初，一分解黎夢的養分。而在滋養與被滋養的山林間追逐與被追逐的，除了風，還有那皮毛覆蓋下的血與肉，以及驅使這原始殺戮的至之慾。不同於那生之欲流動時的明快、果斷與專注，他們在捕獲獵物後分享時的歡愉卻是如此輕鬆不羈，讓夜晚圍坐的火光中，多些話題下酒。而對於他們自釀的香醇，他總堅持微醺，足以讓心頭的一些糾

結鬆綁，不設防，也許就為了記住他們的聲音與表情。相似的場景，在他夜宿過的每一個山村都彷彿如此刻畫過：

月光滿滿地籠罩，不需要一點人造的光線，也可以在村子裡自由地走動，上上下下崎嶇不平的山坡，不怕拿不準腳步。四周其實一點都不安靜，有很多不知名的夜行生物爭鳴，有風偶爾吹動樹林發出的沙沙聲響，還有，這麼晚還醒著的村民，從各自茅草屋裡發出的交談聲，我可以想像他們正圍繞著家裡的那一堆火，分享這捕獵所得的快樂，也藉著那日夜不停的燃燒，溫暖這冬季的冰冷。

滿月已高高掛起，在一根高舉著過往曾經枝繁葉茂的枯木上，如今，繁華業已死去，只留孤伶伶的稿木一株。枯木彷彿被月光披上一襲銀色薄紗，在輕拂的冰涼夜風中慵懶地舞動著過去與現在、老邁與青春、死與生，彷彿詩一般令人惆悵的交織。其實，許多心碎的感覺早已淡遠，但似曾相識的感覺卻不曾自生命真正斷離過。這樣的牽繫，來自遠古無記的開端，似月光河般流淌蔓延……如果我逆流而上，會不會發現你？

他不清楚自己想發現的是什麼？卻在一群原本單純地存在著的人們之中，攪和平靜。他有時也會懊惱，為何自己就不能這樣過一輩子？就只是全心全意地生活，和他們一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不去管山下那些無止盡的紛紛擾擾、工作報告、開不完的會議、電子郵件信箱、想愛與被愛的心情……但這些似乎都是他不可避免的宿命，如何能從這宿命出走？而且不必去問一個美麗的藉口？

終於，還是選擇從一個逃避逃避到另一個逃避的逃避。起身離座，和每一個當初許他入座的人握手致意。當他們要他再回來，他說一定找時間，但他心知肚明，只能將一切交給什麼都可能發生的未來。他看見熊熊火光，在每一雙和他交接的眼眸中熾熱地跳動，但看不見自己眼瞳中有什麼，只感覺某種溫熱的翻滾，將這一切流淌成心底，仍餘波盪漾的一幕又一幕定格。

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活動報導

TOPS志工 王麗雯

今年的暑假已經結束了，但有一段回憶卻一定要與你分享—TOPS所舉辦「91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話說在暑假的開端、炎熱的三月，TOPS發出招募大專海外志工的英雄帖有了回應，一群熱情有勁的大學生湧至TOPS，在暑假眾多娛樂節目當中，選擇了這個必須通過嚴格的問卷篩選、然後投入各式各樣訓練的活動。聽起來很累，但他們卻樂此不疲，身上帶著台灣的都市味：不是銅臭味囉！，心裡充滿對海外服務地區的好奇心，用努力做燃料飛到了泰國—在最貧窮的一省中最貧窮的一縣，與TOPS服務的少數民族半良人有了第一次的接觸。

他們拜訪了三個甲良村，跟著村民下田工作，上山拜拜，早起餵雞豬牛羊、下午舂米歌柴煮小米酒，跟溫和善良的甲良人做好朋友，也跟神出鬼沒的吸血鬼來個大門法，除了隨身攜帶樟腦油與小護士常備身武器，更時時要檢查自己細皮嫩肉的腳丫有沒有遭到毒吻，畢竟還無法像甲良人那麼浪漫，視吸血蟲如一片落葉，輕輕撥落。山上的生活沒有電視機、沒有KTV、卻更多采多姿……

下山後赴當地的智民華校表演，既然是華校，當然大專生帶來的布袋戲就用國語發音，讓小朋友從孫悟空的口中聽聽他們學了很久的中文；據學校校長所說，可以讓他們藉此親近中華文化，小朋友不知道這

麼重大的意義，但他們看的可高興的呢！另外也與TOPS高等教育計劃資助的學生，做兩天一夜的活動交流，學生們不分彼此相處得很愉快。

最後前往Mae La難民營，為讓更多的人能看到表演，在偌大的營區中趕了三個地方，因為難民營裡很多人懂英文，大專生秉著100% 顧客滿意的精神，決定用破破的英文來娛樂大家，把原本台語的台詞改成兒童英語，Monkey、Fig and Bull-Xing，就是孫悟空、豬八戒、跟牛魔王了，於是在一句句「Monkey brother!」「What's going on, my dear pig?」……彷彿芝麻街版的孫悟空大戰牛魔王中，結束了大專營的行程，但他們的表演還未結束……

六位大專生在曼谷期間，憑著一股傻勁在世貿中心前的天橋下搭起了戲台，儘管頭頂曼谷八月火辣的太陽，身邊又是吵雜的車陣，天真的他們還是賣力演出，讓來來往往的人都停頓了腳步，還讓路邊的計程車「六車」回來看，大專生們決定把這次演出所得——鏘鏘鏘 30塊泰銖，全數捐給TOPS在泰國的計劃，數目雖不多，但卻是八人在豔陽下奮鬥了一個多小時所得……

他們回國後的活動也正開始，在國北師、政大、興台大將分別舉辦三場的校區成果發表會，讓他們將此行的種種、內心的感動分享給更多的學生，詳情請繼續收看TOPS季刊的報導。

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活動全都錄

TOPS 志工 劉怡伶、黃俊傑

日期 2002/8/9

地點 Taiwan → Bangkok → Mae Sot

活動內容 一搭機；搭車

一夜宿Mae Sot

速記

一佳倪的行李被曼谷海關翻開，急忙解釋她要穿30件Tops T-shirt去旅行，都不洗衣服的……

一經過8個小時的車程，終於到達Mae Sot

一對於台北出發時間，務必準時；集合地點，要事先「明確」約好。

日期 2002/8/10

地點 Mae Sot → TTT → Mae Wai

活動內容 協助義診活動

學習甲良話

國際會議

夜宿Mae Wai

速記

一佳倪和怡連協助義診量血壓及包藥等工作。

一6位成員先至Mae Wai和老師學了四十多句的甲良話。

一已有吸血蟲叮上藝文細皮嫩肉的腳丫子。

一晚上和義診團的工作人員開會，國語、英語、泰語、甲良話交談翻譯著，像是國際會議，這麼重要的會議，當然免不了秀一下我們「大巨人」隊呼。

日期 2002/8/11

地點 Mae Wai集會所

活動內容 布袋戲二場演出

14:00/16:00 夜宿Mae Wai

速記

一原擬上午協助義診團義診，因其人力充分，未能實際參與。

一演出前請我們Local Friend-阿里翻眼斗暖場。

一因場地光線較暗，有頭燈當spotlight的聲光效果更精彩。

一演出後的團康活動：跳繩、竹竿舞、兔子舞及123木頭人皆出場，竹竿舞讓大人也瘋狂……

日期 2002/8/12

地點 Mae Wai → Sokeklia

活動內容-步行四小時至Sokeklia

與副村長開會

一夜宿Sokeklia

速記

一因為泥濘的山路陡坡，使我們的步伐很沉重，只好邊走邊玩欣賞美景，帶路的甲良老師Sunchai實在是看不下去了……

一雲霧飄渺風微涼，洗澡睡覺冷颼颼。

一開會時，了解Sokeklia 概況及認識工作人員，大家圍一團喝酒聊天，從此開始我們在山上的夜生活……

日期 2002/8/13

地點 Sokeklia → Thunkurei

活動內容-上午學校表演一場

一步行至Thunkurei

一與副村長開會

一夜宿Thunkurei

速記

一怡連發燒身體不適，由村民騎摩托車護送下山回Mae Sot

一七人分住七家home stay，全村只有十七戶……

一召集各家家長說明在Thunkurei的活動內容；喝酒時藝文不小心打翻一點酒，村民就這對一酒癮子的人是一個酒兆……

日期 2002/8/14

地點 Thunkurei

活動內容-下口去

-夜宿Thunkurei

速記

※早上6點即隨家人去種田，走了一、二小時的山路才到田中，其實只有幫忙除草的份，但回來時個個腰酸背痛地呻吟著。

※下田工作雖辛苦，苦中作樂吃好料，豆瓣雞肉配老鼠，腰酸背痛就此除。

日期 2002/8/15

地點 Thunkurei

活動內容-布袋戲表演兩場

8:30/14:00-到山王禮佛(佛日)

-夜宿Thunkurei

速記

※因村落小，觀眾雷同，第二場本擬新劇情演出，但人員卡位、配樂等有困難度，只得作罷。

※氣候潮溼，布偶及舞台皆有不能忍之氣味。

※Taiwan情人節，村民獻唱情歌，情歌內容是一連串難解的愛情故事，讓我們意識到傳統甲良人的愛情觀。

日期 2002/8/16

地點 Thunkurei

活動內容-Free day

-Feedback dinner

-夜宿Thunkurei

速記

※一整天和家人一起作習，聽說藝文的遭遇最精彩，舂米、砍柴、織布、餵豬她都經歷過，可以在甲良村娶夫生子了…

※在Thunkurei「呆」四天是停留的時間最久，與村民或家人的感情最好，離開前一晚，不免愁帳。

日期 2002/8/17

地點 Thunkurei → Mae Sot → Padei

活動內容-體驗Lops高等教育計劃學生生活

-夜宿學生宿舍

速記

※山下本來預計二小時的路程被我們一下子就走完，大家直呼是種田訓練的成果；山下的第一餐，大家不約而同地點了米線，還堅持外加一顆蛋，在山上吃飯吃怕了。

※上車後的麗雯，猛然發現身上的五六隻吸血蟲。

※在Padei，我們認識四個善良可愛的學生，但他們可能被我們這群台灣的飯桶給嚇到了，不會煮飯還吃人家那麼多飯。

日期 2002/8/18

地點 Padei

活動內容-國家公園郊遊野餐

分組準備晚餐

-布袋戲表演(8:30)

-夜宿學生宿舍

速記

※公園內的瀑布雖美，但含有人工添加物，讓大家還是不由自主地懷念起山上的生活。

※下午分組去採野菜、竹筍準備晚餐，但大家也只有幫忙餵蚊子和洗菜的份。

※晚上的布袋戲表演是我們演出以來，觀眾最多的一場，連場外的小丘上也站滿了人，可以號稱三百人吧?!我們可是有點緊張，但也很欣慰：不是一群只會吃飯的傢伙…

日期 2002/8/19

地點 Mae Sot

活動內容-至智民華校表演

邊境市場逛大街

-受邀與智民董事長晚餐

速記

※智民華校由大陸僑胞所主持，旨在宣揚中華文化，學校華麗的程度可以媲美於北美國學校。

※因智民與之前演出的山區小學校差太多，團康差點出狀況，還好有救火隊了凱解危。

日期 2002/8/20

地點 Mae Sot → Mae La

活動內容-難民營裡三場表演

速記

※營長向我們簡報難民營的概況：成立八年，收留約四萬從緬甸因戰亂而逃到泰國的難民，多數為甲良人。

※我們的甲良山地口音到這裡已經不管用了，只見小朋友們滿頭問號、一臉疑惑地看著我們，唉…

日期 2002/8/21

地點 Mae Sot

-Free day

-Goodbye party

速記

※雖然是Free day但大家過地一點也不愜意，因為交不出心得就不能回家，藝文倒是寫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很有感情吧

※離別的前夕，office所有的工作人員及Padei的學生都來為我們踐行，這下所有的吉他手都被拱上台，一整夜的歌聲可以裝滿行囊了；聽說某位重要人物也眼角泛著淚光，不知道是高興我們要離開喜極而泣，還是捨不得我們???

日期 2002/8/22

地點 Mae Sot → Bangkok

-8:30 time to leave

速記

行前注意事項

食衣住行育樂

布袋戲

※山上飲食以白飯為主，配野菜辣椒，肉類較少，請多補充維他命C。

※山上飲水多為煮沸過，但少數家庭仍使用生水。

※下山後請勿暴飲暴食或吃刺激性食物，以免腸胃不適。

※山上因雨季潮溼寒涼，衣服不易乾，請多帶衣服及薄外套。

※因山上泥濘，深色衣服較適合；褲子以透氣輕便的運動褲為佳。

※防蚊(不含吸血蟲)：秘笈：防蚊液、樟腦油、香茅

油及長袖衣褲。

※睡覺時注意頭部的保暖。

※穿雨鞋上山，穿襪子以防水泡，如果真的想要成為道地甲良人，可以試試夾腳拖鞋…

※路程多為山路陡坡，請備肌樂。

※照像時請多使用消除紅眼模式；錄音筆和DV是不錯的活動紀錄方式。

※準備大小型團康活動。

※希望能在難民營停留久一點的時間。

※雨季時CD Player& CD要做防潮的準備，CD要備份二、三張。

※因雨季舞台的布幕易有味道，請作防潮準備或選擇其他材質。

※因演出太過賣力，鐵架易往前傾，請人員扶住或準備基座。

※演出後的黑袖套務必集中保管。

※為克服場地光線不足，可用手電筒打spotlight。

※因布袋戲走位、音樂等技術問題，不易在短時間內編出新劇碼。

※劇情方面，加入玩具槌子等天外一筆的創意，贏得最多的笑聲。

※戲偶能和台下的觀眾互動性，希望能多備非演出戲偶給觀眾玩。

※為避免成員臨時缺席開天窗，每個角色請後備演出人員。

※行前課程訓練時間有點不足。

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相片的故事



▼出國前舉行記者會，驗收布袋戲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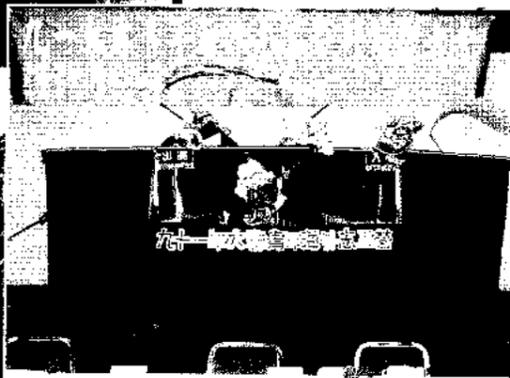
▲第一天練習布袋戲 與張秘書長、阿忠老師合影。



▲在泰國西北的難民營，與營長合影。(後立者由左至右~難民營營長、心怡、佳妮、團員 秋山、團長~良恕，前排由左至右~怡伶、藝文、麗雯、耘葵、怡瑾、河傑)



◀體驗甲良族人生活，之二~下田做農事



▲適逢泰國當地的雨季，沿路都是崎嶇、泥濘與潮濕。



▲回國後成果發表會，與許理事長、楊副理事長、張秘書長、蘇常務理事、老師合影



▲在阿里磅農場~進行生活儉樸體驗，磨練吃苦耐勞的本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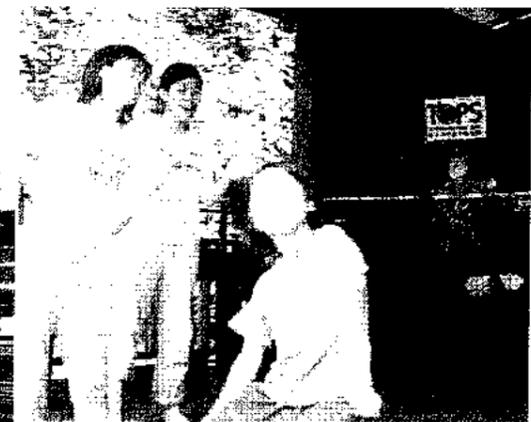
▲體驗中良族人生活，之一~舂米



▲在甲良族部落學校表演布袋戲



◀在泰國曼谷世貿大樓外的人行道上，做即興表演，行人駐足圍觀。



▲與中良族的孩子玩成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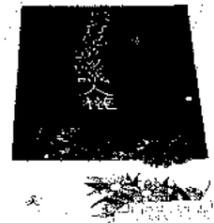
日期	內容摘要
2002/08/09	本會泰安關懷站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成效評鑑優等獎」之殊榮
2002/09/12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副發言人陳瑞仁檢察官
2002/09/12	張秘書長學海代表協會旁聽「蘇建和案再審」開庭
2002/09/14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委—成果發表記者會
2002/09/20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台大實習生—何瑞軒赴柬埔寨實習
2002/09/21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完成「2003海外志工」甄選簡章、公開招募
2002/09/27	許理事長文彬出席「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02/10/17	蘇常務理事友辰出席國際人權研討會
2002/10/17	張秘書長學海赴立法院瞭解司法委員會司法預算審查情形
2002/10/25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完成「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委」外交部、青輔會核銷報告
2002/10/27	張秘書長學海「司法改革三年的省思」文章發表於民眾日報
2002/10/29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舉行「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委」校園成果發表會
2002/10/30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完成陳列「英尊賢紀念基金會館」資料
2002/10/31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政大舉行「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委」校園成果發表會
2002/11/04-12/03	海外領隊—林良恕回台述職
2002/11/06	召開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2002/11/06	張秘書長學海針對檢察官、政風人員風紀不佳於91.11.06 open weekly發表「陳定南鐵腕整飭風紀」並於民眾日報發表「問題檢察官的撤職問題」專文
2002/11/15	台北地方法院通過社團法人登記正式名稱改為「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2002/11/15	許理事長文彬及張秘書長學海赴立法院與陳定南部長洽談援助台籍人士在泰服刑
2002/11/18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海外志工甄試
2002/11/19	許理事長、張秘書長、蘇常務理事一行探視民運人士唐元雋先生
2002/11/20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司法院翁院長討論明年度工作計劃
2002/12/02	大陸民運領袖魏京生主席、相林副秘書長來訪
2002/12/03	本會與立委蘇盈貴於立法院舉辦「整飭政風與司法改革座談會」 許理事長、張秘書長出席
2002/12/04	中廣電台專訪張秘書長學海談論有關「泰囚案」
2002/12/09	張秘書長學海出席總統府人權茶會
2002/12/09	張秘書長學海參加海基會兩岸人權座談會
2002/12/09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翁院長討論舉辦人權徵文之工作計劃
2002/12/10-18	舉辦「2002兒童人權校園巡迴宣傳」活動

日期	內容摘要
2002/12/10	於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辦「2002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發表經濟、婦女、環境、文教、司法等項
2002/12/13	於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辦「2002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發表政治、兒童、老人、身障、勞動等項
2002/12/17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春暉電影公司洽談人權影展事宜
2002/12/19	吳理事惠林出席「反對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聽會
2002/12/20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台大實習生—何瑞軒自柬埔寨實習結束返台
2002/12/23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海外志工—周珮瑜、賴樹盛、進台北辦公室實習 2002/12/26張秘書長學海拜會教育部洽談舉辦人權影展之相關事宜
2002/12/26	原住民工作團於政治大學承辦「91年文化成長班研討會」
2002/12/26	參加外交部「九十二年國內重要非政府組織活動研討會」
2002/12/27	張秘書長學海、執行秘書廖瑜赴東森慈善基金會拜會張經理，談洽辦內容
2002/12/27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教育部針對「國小校長之人權教育研討會」企劃討論
2002/12/27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台大舉行「九一大專青年海外志工委」校園成果發表會
2002/12/30	本會與司法院、中華法學會共同舉辦「司法之旅」吉林國小六年級一百位師生及家長參觀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憲法法庭、台北地方法院
2002/12/31	張秘書長學海參加台北市NGO會館開華茶會
2002/12/31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國家電影資料館洽談「人權影展」相關事宜
2003/01/01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全省7-11全家便利商店陳列【用200元替他一個未來】募款DM
2003/01/06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陳主委清秀洽商人權推動執行方案
2003/01/06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募款廣告帶【用200元替他上學】寄至全省各地方電視台播出
2003/01/07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海外志工周珮瑜（赴東）、賴樹盛（赴泰）工作
2003/01/07	大陸學者陳林博士來訪許理事長文彬、張秘書長學海就兩岸法律制度及人權現況交換意見
2003/01/10	中國民主運動海外聯誼會副秘書長相林來會與張秘書長學海晤談「六四紀念會」事宜
2003/01/11	張秘書長學海與蘇常務理事友辰出席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
2003/01/13	張秘書長學海代表協會赴台灣高等法院瞭解「蘇建和案」再審宣判，並出席記者會。許理事長文彬並發表本會聲明
2003/01/16	張秘書長學海召集同仁舉行工作會報
2003/01/18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中國時報刊登募款廣告10P於第24版
2003/01/20	張秘書長學海出席總統府呂副總統主持「民主太平洋聯盟」籌備會議
2003/01/22	張秘書長學海出席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人權保障與監視系統」研討會
2003/01/23	蘇建和等三人來訪並舉行「自由與新生記者會」
2003/01/27	中國民主運動海外聯誼會副秘書長相林來信請求協助徐波庇護案 張秘書長學海接受「美國之音」記者訪問就本案發表看法
2003/01/28	許理事長文彬、張秘書長學海、蘇常務理事友辰拜會司法院城副院長及公懲會林委員長
2003/01/28	本會就「徐波案」發表聲明
2003/01/28	本會與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合辦年終餐會
2003/01/29	許理事長、張秘書長探視大陸民運人士徐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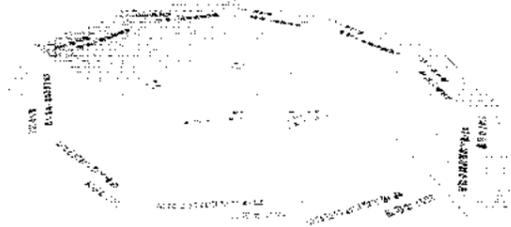


人權法典
中國人權協會編
人權不二價
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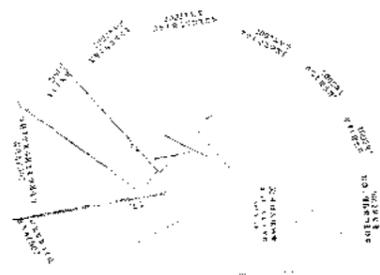
教育兒童認識人權
人權教學手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呼聲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60元



200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司法、勞動、身心障礙、老人、兒童、
婦女、文教、政治、經濟、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00元



2002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司法、身心障礙、老人、兒童、
婦女、文教、政治、經濟、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00元



人權顯影 當代人權論叢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60元

法治與人權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著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300元



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200元



第一屆兒童人權漫畫作品集
人權不二價
150元



第二屆兒童人權漫畫作品集
人權不二價
200元



兒童人權宣導手冊.....

工本費20元



人權小鬥士齊齊T恤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小鬥士齊齊背包
人權不二價
250元



人權小鬥士齊齊鉛筆盒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50元



兒童人權卡片〈一套10張〉
人權不二價
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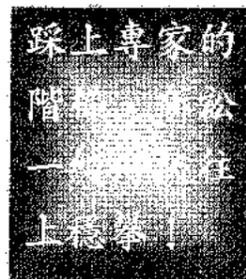
兒童人權宣導短片
(VHS VCD)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50/100元



人權小鬥士齊齊萬用手冊
人權不二價
150元

法律工作者、複雜訴訟纏身者、法律研究者，進階難度較高之訴訟必備圖書

要官司漂亮，先磨亮器具



本套書集結

李永然律師、陳銘燦律師、謝心味律師、李後政律師、蘇南桓檢察官、羅美棋律師等多年經驗之智慧結晶，共有二百多個案例、書狀範例，把它帶回家，讓你充電發光！

訴訟進階系列圖書



編號：2000

7. 刑事訴狀教撰範本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編著 定價：320元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累積多年刑事訴訟實務經驗，集結成書，提供律師、法務等為當事人撰寫訴訟時參考，內文分為八篇，一、刑事訴訟程序狀狀：包含管轄、辯護與輔佐……等；二、刑事實體法訴訟狀狀：包含刑法總論、妨害國家法益……等，書中詳介各類刑案訴訟文書及其撰寫技巧。

8. 民事訴狀教撰範本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編著 定價：300元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自民國九十六年以文修正頒布，對於律師、法務工作者、法學界均影響深遠，必須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法律及既有經驗、判斷之能力，才能擬出一份好的民事訴訟狀。本書將民事訴訟狀之撰寫技巧及類型，分10章分別提示重點，並列舉範例，以供撰寫參考。

1. 刑事上訴第三審撰狀實務

李永然、陳銘燦著 定價：320元

本書元將「上訴理由」中應請准法律法令，做一概要性的說明，同時檢引最高法院的相關判決、判例，以及該法院對於判決有罪違背法令的審查原則等作為參考，同時檢引實例案例範例，將該等案例的高等法院判決全文、部分上訴理由書狀以及最高法院的判決全文等予以援引，以利對照參攷。

2. 「訴之聲明」撰寫實務

謝心味著 定價：250元

本書以書狀方式對各類訴訟標的範圍，並加以重點分析，分成：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形成之訴、強制執行事件、人事訴訟程序、非訟事件等六大篇，共52個例子，可供讀者借鑒。

3. 車禍民事官司案例研究

李後政著 定價：250元

本書作者曾任法官多年，也將所經手的案件，貫穿法律學科口與實務成書，書中除作者之見解，並提出相關判例及司法裁判釋及意見，對於處理車禍民事案件者可提供最佳參考，對於申請警方當事人可作為訴訟依據，是平面上少有針對車禍賠償問題作深入解析的書。

4. 烏龍判決回生路——違法判決的解析與救濟

蘇南桓著 定價：350元

本書作者曾任檢察官多年，所接手的案件不計其數，因此對於此類案件有所感觸，於是將一些相關案例提出討論、解析，詳解其為何判決或烏龍判決，該如何救濟，又未再轉以參攷判決。

5. 如何辦理稅務行政救濟

羅美棋著 定價：350元

本書內容完整收錄與稅務行政救濟有關之方式與書狀格式，文章淺顯易懂，對於一般民衆、稅務相關人員或行政機關而言，是一本不可多得之參考書籍。

6. 民事上訴第三審撰狀實務

李永然、陳銘燦著 定價：350元

本書主要是以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內容，為說明重點，並檢引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判例，以及該院對於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審查原則供為參考，同時檢引實例案例範例，將該等案例的高等法院判決全文、部分上訴理由書狀以及最高法院的判決全文等予以援引，俾便對照參攷。

全套8冊，
原價：2490元，

特價 **2000元**
贈《新訴願法之實用權益》一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電話：(02) 2391-5828

欲訂購者請填信用卡訂購單或至郵局劃撥 1154455-0

團體訂購請洽 (02) 2356-0809發行部

〈人權會訊〉刊登辦法請來電洽詢：02-23933676 分機 26 劉小姐

廣告刊登

版面位置	尺寸	一期	三期	八期
封底全頁〈彩色頁〉	21x29.7公分〈A4〉	20,000元	55,000元	100,000元
封面裡或封底裡全頁〈彩色頁〉	21x29.7公分〈A4〉	15,000元	40,000元	75,000元
內頁全頁〈黑白頁〉	21x29.7公分〈A4〉	10,000元	25,000元	45,000元

會員招募

加入會員方式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加入資格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或會員兩人以上之推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個人會員以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限。

享有權利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事業之權利。
- 四、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本會會員於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始得行使前項會員之權利。
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六百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二千元，常年會費一千二百元。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

- 一、應邀列席參加本會各項會議之權利。但不得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
- 二、應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三、其他之權利依本會決議通過得享之。



中國人權協會

TEH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電話：〈02〉2393-3676 傳真：〈02〉2395-7399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您的加入是我們的榮耀

入會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公司：	傳真	公司：		
	住宅：		住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經歷					
現職					
建議事項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人權協會

竭誠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我們很需要您的支持與鼓勵
有您的幫助
使我們會務推動更加順利

服務項目

- 人權教育與理念之倡導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 原住民人權服務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 人權研究與調查
- 國際人權活動
- 國際人道救援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01556781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正、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字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撥費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本存款通知單如寄款人與收帳戶為同一人時，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惟跨縣縣市存款仍需填寫。

98-04-1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收儲金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帳號 01556781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正、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字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撥費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欄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撥費

寄款人收據聯

劃撥存款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存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五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以機器分棟，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號：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蓄局劃撥存款(100張) 290 x 110mm 80g/m² (原90.2) 原區) 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本捐款將用於下列各項用途：

1. 贊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2. 贊助人權相關會務活動
3. 贊助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經費

◎繳交 年度會費 元
◎合計新台幣 元
◎收據抬頭：
◎收件人：
◎收件地址：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無限感激~

感謝您的支持，
我們願意
秉持著您的託付與關懷，
促進人權、提升人道服務。

謝謝您的捐款！

注意事項：

本協會收到您的捐款後，
會立即寄送收據給您，
同時，
我們也承諾善用每筆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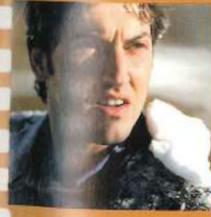


第十二屆理監事改選後的會訊
終於……

希望有煥然一新的內容呈現
更期待續予批評與指教
俾使會訊精益求精

本期會訊能順利出刊
特別感謝各位作者的投稿
以及同仁們的協助

更期望對人權相關議題感興趣的您
踴躍來稿
一起豐富會訊內容



Springinternational
春暉國際數位多媒體



這次不只飆速度，還要拼高度

原班人馬，原汁原味，飆越2003

導演：傑哈卡胡奇 Gerard Krawczyk 《終極殺陣2》

演員：沙米納西利 Samy Naceri 《終極殺陣1.2》

佛瑞德瑞克迪分索 Frederic Diefenthal 《終極殺陣1.2》

白靈 Ling Bai 《紅色角落、颶風戰警、安娜與國王》

可以超速飆車追壞蛋…不用開罰單

TAXI又來了！就在2003年的春天要與你共同體驗速度的快感！

故事簡介

傻蛋警探艾米里與腦袋空空的警察局長這回遇上更大條的事件了！在馬賽街頭出現一群搶匪新品種，竟是「聖誕老公公」？他們了就跑，跑了就…讓警察追不到？老天！艾米里只好又找出他的專屬司機丹尼爾，開著他的白色計程車追捕搶匪。這群聖誕老公公們除了溜著直排輪在擁擠的車陣中狂衝，他們還以上山下海和丹尼爾與艾米里一同ㄍㄚ車，甩尾、蛇行、跳躍、翻轉的飛車特技畫面，要讓你從座位上跟著轉彎起來…當然，這回TAXI的秘密武器是…

原班人馬製作群，再創視覺新風格！

取代《TAXI終極殺陣》首集的資深導演傑哈皮爾斯，盧貝松將第二集劇本交給了較年輕的卡胡奇執導，不負眾望的，卡胡奇硬是刷新紀錄，讓《TAXI終極殺陣2》熱賣空前，創下法國觀影次數新紀錄，而且讓全世界都見到了用速度駕馭一切的快感是多麼迷人。

這回在第三集中，請大家等著看這批製作群想把各種交通工具全都搬上場，從直排輪到腳踏車，甚至是四輪驅動RV車…，請大家等著看一場有如要讓大家見到前所未有的新體驗！